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2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8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5	法律意见书	266
6	律师工作报告	439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50
8	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四、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论.....	19
(九)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龙海：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5.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参与/执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A 股 IPO 项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688009.SH，上交所科创板）A 股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晶：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参与/执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8.SH，上交所科创板）A 股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敖传龙，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8.SH，上交所主板）A 股 IPO 项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上交所科创板）A 股 IPO 项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66.SZ，深交所创业板）A 股 IPO 项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87.SH，上交所主板）A 股 IPO 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青海、王菁文、王佳楠、杨帆、柳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5 日
联系方式:	021-626056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控制且出资占比 0.0355%的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0,000 股股份，中金资本控制且出资占比 0.04%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金启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488,244 股股份，因此中金公司通过中金启辰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1 股股份，间接持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0.0013%。中金公司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本机构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机构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航天投资、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邮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及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张继平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娱乐法、税法、破产重整、生命科学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0E0001752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45323D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291号2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吴迎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1563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费用 130 万元。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费用 6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

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0,2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 的股票。实际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战略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7)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具体配售比例及配售安排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0)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12）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72114C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02年7月5日中邮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租赁协议，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间使用该等物业，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邮政集团许可使用，发行人已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公开

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3年6月30日** 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公司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核心新技术，并以技术带动产品更新及业务进步。公司长期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但未来仍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方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升级的标准，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对于效率、稳定性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市场竞争力也将削弱。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掌握了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精度混合包件自动分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是公司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核心产品的重要基础，亦是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因此，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保密制度，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协议。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 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6%、92.56%、95.29% 和 **96.8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顺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3%、49.27%、65.01% 和 **80.63%**，报告期内整体占比较高，且基于顺丰在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地位和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顺丰的交易将持续存在。快递物流行业是智能物流设备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点。若公司若不能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2,557.17 万元、60,350.61 万元和 43,341.72 万元 和 **8,317.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1%、29.33%、19.53% 和 **9.84%**。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邮政集团提供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等的销售收入，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邮政集团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的需求较大，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度起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降至 30% 以下，但若该等关联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且公司未能持续开

发拓展新客户、新业务，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且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在继续服务好顺丰、邮政集团、京东等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大其他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客户以及机场、烟草、仓储等新行业的客户拓展及研发投入。

如未来发行人由于新业务拓展所需的客户资源、研发投入、技术验证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等情况，无法覆盖业务拓展产生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流程一般包括方案初步规划设计、方案细化、物料采购、现场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工作。公司的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从方案初步设计至设备验收可能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一定营运资金。并且，如客户在项目实施期间修改方案等，将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3) 内控风险

1) 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组织架构日益完善，公司总体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持有公司 66,471,07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17%，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中邮资本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中邮资本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951.57 万元、83,556.45 万元、79,984.16 万元和 **90,899.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0%、40.61%、36.04%和 **107.5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04.11 万元、100,693.44 万元、81,850.35 万元和 **57,915.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4%、43.78%、37.24%和 **33.88%**，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33.41 万元、90,366.77 万元、74,769.96 万元和 **50,490.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5.54%、89.74%、91.35%和 **87.18%**。

公司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从组装、调试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或者项目方案的调整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净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15.07%、13.91%和 **17.0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6.90%、22.69%、**20.68%**和 **20.0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为相对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产品结构、生产成本结构、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

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质量提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4)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29.68 万元、205,762.87 万元、221,943.33 万元和 **84,556.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5.13 万元、9,369.06 万元、7,910.57 万元和 **3,489.81 万元**。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表现受局部或临时停工等影响较大，2022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现阶段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减少、新客户拓展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项目，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信源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信源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43.61 万元、916.20 万元、858.05 万元和 **932.07 万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5%、8.92%、10.26%和 **24.28%**。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金额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存在约13,266.00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楼、仓库及职工食堂等。该等无证房产建成时间较为久远，因历史原因缺乏必要建设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后，已将广州市天河区的生产经营业务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并将按照生产经营情况对上述自有瑕疵房产逐步进行拆除。

上述相关物业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或相关物业被要求拆除，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物业，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2) 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对转运中心新建扩建、物流设备投入及更新替换等方面的投资需求放缓或下滑，进而减少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采购，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宏观经济造成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烟草、汽车等多个下游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产品。公司的下游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关联性。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

生不利变化，下游产业增速放缓，可能进一步导致客户对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属于竞争性行业，除公司外，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主要企业还包括中科微至、科捷智能、欣巴科技等，随着下游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多，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陆续通过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及研发能力，总体竞争力有所提升，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智能物流设备效率、稳定性、精准性的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可能出现公司市场地位下滑的情形。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快递物流行业客户。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节日影响，四季度一般为快递业务旺季。根据快递业务需求，公司向快递客户销售的物流设备普遍在四季度、尤其是“双十一”前集中验收，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5）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金属材料类、底盘类、低值易耗及辅助类、其他类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80%，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其中，钢材等金属材料类、钢平台等结构类原材料采购额较高，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9%、29.80%、27.87%和17.77%。前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高度相关且波动较大，如未来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的完成将对公司产生积极重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亦已对以上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偏差、或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而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技术水平和下游市场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盈利水平低于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领先的智能物流技术研发的主导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的主力军以及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服务者。公司将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生产、物流科技的引领与创新，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共赢”的发展模式，坚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路线，坚持“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的经营理念，保持智能物流科技行业的引领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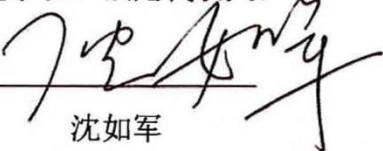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及产能扩张。发行人将强化创新在发展中的核心地位，突出创新对于公司发展的引擎作用，坚持自主创新、合作共赢相结合，聚焦行业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重点产品，对标国际先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按照“研发标准化、技术平台化、产品模块化”三化模式和内外协同方式，加快构建创新体系、完善研发体制机制、切实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保持强劲的发展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要、具有竞争力、领先行业的新产品，实现科技引领发展。

综上，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坚持自主创新；扩大自主产能，提升产品智造水平。发行人有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发展前景乐观。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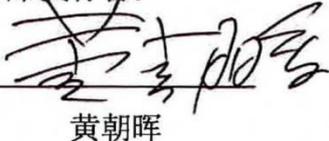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10月12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10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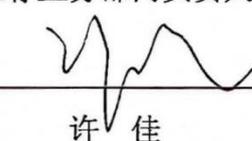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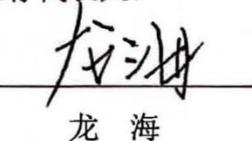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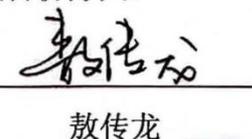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龙海


赵晶

2023年10月12日

项目协办人:


敖传龙

2023年10月12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龙海和赵晶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龙海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5.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赵晶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龙海：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赵晶：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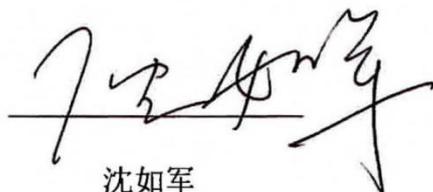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龙海、赵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龙海


赵晶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邮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5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5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5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37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39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40
四、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40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41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4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47
(七)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7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论.....	49
(九)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9
(十)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56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小见：于 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赛迪传媒、悦达集团、中泰化学财务顾问项目；永清环保、开元仪器、凯美特、福瑞股份、艾华集团等 IPO 项目；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信诺立兴、京福安科技、德利得、双星玩具新三板挂牌项目；高斯贝尔、东方网信、云锦集团等改制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楠：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邮储银行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重组项目、邮储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项目、中邮资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潍坊城投公司债项目、华安水务公司债项目、德州禹城众益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沈俊，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鄂莹、吴秋林、张磊、刘小庆、曲敬伟、崔萍萍、肖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5 日
联系方式：	021-626056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

	<p>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邮证券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邮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邮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本机构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机构已建立并实施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机构 57.68%的股权，通过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中邮资本间接持有本机构 32.86% 的股权，邮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 90.54% 的股权。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本机构的董事长郭成林担任邮政集团的总会计师，董事徐学明担任关联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斌担任邮政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董事陈海东担任邮政集团金融业务部副经理。本机构的监事会主席张宗梁担任邮政集团审计部总经理。除此之外，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机构和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持有中邮资本 100% 的股权，中邮资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17%。中邮资本同时持有本机构 32.86% 的股份。除此之外，中邮证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邮证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邮证券作为中邮科技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金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邮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室、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三级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质量控制部通过执行立项流程、进行现场核查、审核申报文件、验收工作底稿等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和质量控制管理。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内核室、组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公

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履行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立项审核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从立项标准的角度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审查通过后,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进行立项会议审议。项目组需落实回复立项会议提出的问题及条件。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开展辅导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将编制整理完成的项目申请文件和全套工作底稿交给质量控制部反馈和验收,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会议召开前,质量控制部编制问核表,召集被问核人员进行内部问核,问核程序在内核程序启动前单独执行。问核程序形成的《问核表》经参与问核人员、被问核人员确认,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召开前,风险管理内核室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内核室进行审核。

投资银行项目由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核,由参会内核委员独立审核、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内核审核通过,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申报。

(4) 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正式申报后,监管部门审核阶段、发行上市阶段及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并

履行内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邮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0,20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的股票。实际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战略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7)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具体配售比例及配售安排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0)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12）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2 年 7 月 5 日中邮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租赁协议，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间使用该等物业，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邮政集团许可使用，发行人已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

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公司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核心新技术，并以技术带动产品更新及业务进步。公司长期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但未来仍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方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升级的标准，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对于效率、稳定性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市场竞争力也将削弱。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掌握了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精度混合包件自动分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是公司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核心产品的重要基础，亦是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因此，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

建立了较完善的保密制度，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协议。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6%、92.56%、95.29% 和 **96.8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顺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3%、49.27%、65.01% 和 **80.63%**，报告期内整体占比较高，且基于顺丰在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地位和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顺丰的交易将持续存在。快递物流行业是智能物流设备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点。若公司若不能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2,557.17 万元、60,350.61 万元和 43,341.72 万元 和 **8,317.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1%、29.33%、19.53% 和 **9.84%**。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邮政集团提供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等的销售收入，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邮政集团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的需求较大，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度起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降至 30% 以下，但若该等关联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且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拓展新客户、新业务，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且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在继续服务好顺丰、邮政集团、京东等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大其他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客户以及机场、烟草、仓储等新行业的客户拓展及研发

投入。

如未来发行人由于新业务拓展所需的客户资源、研发投入、技术验证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等情况，无法覆盖业务拓展产生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流程一般包括方案初步规划设计、方案细化、物料采购、现场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工作。公司的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从方案初步设计至设备验收可能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一定营运资金。并且，如客户在项目实施期间修改方案等，将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3) 内控风险

1) 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组织架构日益完善，公司总体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持有公司 66,471,07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17%，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中邮资本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中邮资本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4)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951.57 万元、83,556.45 万元、

79,984.16 万元和 **90,899.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0%、40.61%、36.04% 和 **107.5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04.11 万元、100,693.44 万元、81,850.35 万元和 **57,915.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4%、43.78%、37.24% 和 **33.88%**，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33.41 万元、90,366.77 万元、74,769.96 万元和 **50,490.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5.54%、89.74%、91.35% 和 **87.18%**。

公司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从组装、调试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或者项目方案的调整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净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15.07%、13.91% 和 **17.0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6.90%、22.69%、**20.68%** 和 **20.0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 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为相对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产品结构、生产成本结构、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质量提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4)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29.68 万元、205,762.87 万元、221,943.33 万元和 **84,556.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5.13 万元、9,369.06 万

元、7,910.57 万元和 **3,489.81 万元**。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表现受局部或临时停工等影响较大，2022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现阶段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减少、新客户拓展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项目，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信源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信源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43.61 万元、916.20 万元、858.05 万元和 **932.07 万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5%、8.92%、10.26%和 **24.28%**。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金额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法律风险

1) 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存在约 13,266.0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楼、仓库及职工食堂等。该等无证房产建成时间较为久远，因历史原因缺乏必要建设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后，已将广州市天河区的生产经营业务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并将按照生产经营情况对上述自有瑕疵房产逐步进行拆除。

上述相关物业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或相关物业被要求拆除，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物业，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2) 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对转运中心新建扩建、物流设备投入及更新替换等方面的投资需求放缓或下滑，进而减少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采购，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 宏观经济造成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烟草、汽车等多个下游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产品。公司的下游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关联性。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下游产业增速放缓，可能进一步导致客户对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属于竞争性行业，除公司外，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主要企业还包括中科微至、科捷智能、欣巴科技等，随着下游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多，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陆续通过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及研发能力，总体竞争力有所提升，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智能物流设备效率、稳定性、精

准性的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可能出现公司市场地位下滑的情形。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快递物流行业客户。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节日影响，四季度一般为快递业务旺季。根据快递业务需求，公司向快递客户销售的物流设备普遍在四季度、尤其是“双十一”前集中验收，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5）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金属材料类、底盘类、低值易耗及辅助类、其他类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80%，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其中，钢材等金属材料类、钢平台等结构类原材料采购额较高，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9%、29.80%、27.87%和17.77%。前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高度相关且波动较大，如未来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的完成将对公司产生积极重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亦已对以上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偏差、或不能如期达

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而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技术水平和下游市场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盈利水平低于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领先的智能物流技术研发的主导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的主力军以及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服务者。公司将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生产、物流科技的引领与创新，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共赢”的发展模式，坚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路线，坚持“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的经营理念，保持智能物流科技行业的引领地位。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及产能扩张。发行人将强化创新在发展中的核心地位，突出创新对于公司发展的引擎作用，坚持自主创新、合作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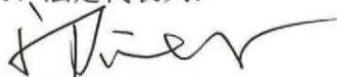
相结合，聚焦行业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重点产品，对标国际先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按照“研发标准化、技术平台化、产品模块化”三化模式和内外协同方式，加快构建创新体系、完善研发体制机制、切实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保持强劲的发展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要、具有竞争力、领先行业的新产品，实现科技引领发展。

综上，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坚持自主创新；扩大自主产能，提升产品智造水平。发行人有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发展前景乐观。

附件：《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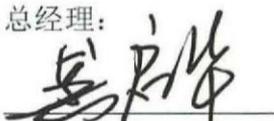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2023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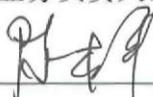
总经理:



龚启华

2023年10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桂平

2023年10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李雪

2023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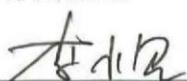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桂平

2023年10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李小见



王楠

2023年10月12日

项目协办人:



沈俊

2023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小见和王楠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李小见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69.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楠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69.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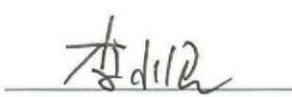
- 1、李小见：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王楠：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本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保荐代表人： 
李小见


王楠



2023年10月12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70 页
四、附件	第 171—17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7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2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证明	第 173 页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74—17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6-361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中邮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中邮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2,529.68 万元、205,762.87 万元、221,943.33 万元以及 84,556.50 万元，其中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收入分别为 132,051.37 万元、193,638.60 万元、211,453.25 万元以及 80,999.6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邮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已达到特定目标且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通过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客户与中邮科技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采购订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据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项目验收结果；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五(一)3 及五(一)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8,976.12 万元、32,975.44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784.12 万元、6,068.4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192.00 万元、26,906.9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004.32 万元、39,552.13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246.20 万元、5,815.9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8,758.12 万元、33,736.1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7,326.95 万元、32,657.21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485.47 万元、5,494.6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841.48 万元、27,162.5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36.68 万元、60,862.59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962.48 万元、6,905.2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5,074.20 万元、53,957.3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和违约风险敞口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邮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邮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邮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 余 01 表
单 位 : 人 民 币 元

注 释 号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45,300,334.57	196,192,909.41	613,675,424.57	455,406,563.90	481,707,265.89	394,917,854.71	853,278,120.18	713,191,406.0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800,000.00	325,000.00	123,082.30	218,066,253.09	2,466,242.67	2,352,242.67	12,191,628.53	8,095,041.50
4 应收账款	250,741,989.03	166,004,459.80	418,414,763.14		387,581,223.10	246,322,992.10	431,919,966.62	199,487,566.95
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990,000.00		4,348,600.00	348,600.00		
6 预付款项	11,137,700.94	7,857,990.30	9,273,355.40	2,864,853.27	26,301,034.48	25,609,549.42	15,402,643.86	5,659,712.69
7 其他应收款	13,878,285.92	403,229,183.38	8,106,914.08	347,388,496.72	9,533,972.30	274,491,363.17	9,259,759.73	7,353,986.71
8 存货	579,159,609.88	225,973,208.89	818,503,520.20	612,917,984.69	1,006,934,426.67	180,725,726.72	979,041,116.86	498,287,686.27
9 合同资产	539,573,679.90	382,100,908.74	271,625,877.65	126,370,646.49	337,361,392.67	189,301,182.82	269,069,710.58	191,389,445.11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68,666,669.60	61,668,956.79	57,326,098.10	50,673,187.93	44,011,994.85	28,081,969.44	51,933,860.93	48,679,449.38
流动资产合计	1,709,338,269.84	1,443,352,617.31	2,198,039,035.44	1,813,687,986.09	2,300,246,152.63	1,642,151,481.05	2,622,096,807.29	1,672,144,294.70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1,895,173.93		1,968,213.12		2,093,423.16		2,218,633.20	
21 固定资产	424,412,255.90	5,946,937.57	406,777,186.88	6,161,624.01	47,783,752.02	6,924,624.34	38,708,300.88	10,236,582.18
22 在建工程	2,724,319.29		2,087,912.14		193,459,392.54	732,318.62	44,822,392.66	534,636.57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16,714,195.03	16,714,195.03	23,751,572.95	17,897,947.19	19,622,318.85	6,488,912.91	25,369,480.65	659,151.86
26 无形资产	71,847,488.43	3,126,372.71	74,076,942.67	4,035,948.53	76,833,555.34	4,395,231.79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79,063.94	32,397.58	153,859.06	97,192.68	303,449.30	226,782.88	96,666.46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71,593.63	24,882,961.62	32,686,719.18	23,347,420.02	34,671,237.42	23,584,827.24	31,418,698.53	23,232,518.96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6,517.79	23,031,796.76	72,537,301.67	30,053,341.20	71,570,406.33	39,496,605.16	60,500,508.39	44,258,948.71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430,607.94	166,631,122.51	614,059,707.67	174,489,934.87	446,337,531.96	174,745,764.18	203,134,590.77	171,818,289.52
33 资产总计	2,327,788,877.78	1,609,983,739.82	2,812,098,743.11	1,988,177,920.96	2,746,583,684.59	1,816,897,245.23	2,825,231,398.06	1,843,962,584.22

法定代表人:  杨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锦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艾

良杨 印效

王锦涛

蔡艾 印艾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9 短期借款	75,421,712.67	15,422,896.17	122,886,272.53	68,390,696.28	20,349,000.00	1,194,000.00	159,168,888.88	109,106,666.66
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286,540.23	486,244,402.85	766,913,478.89	475,107,202.81	684,888,141.05	422,143,177.89	55,874,533.42	15,921,936.91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649,514.94	21,906,770.19	398,324,927.60	341,301,476.31	678,494,242.30	325,081,333.17	666,193,749.48	313,320,496.69
22 衍生金融资产	35,840,979.55	21,153,096.75	60,665,659.54	37,387,866.38	63,490,454.05	42,608,085.97	669,724,628.67	384,177,176.57
23 应收票据	7,792,674.93	329,118.67	33,465,112.63	425,953.72	10,686,174.37	208,806.46	68,292,133.82	44,242,413.40
24 应收账款	65,287,907.38	60,404,584.90	63,687,144.91	59,052,059.42	63,033,125.10	59,095,711.36	11,470,814.05	7,477,288.79
25 合同负债	6,785,336.05	5,203,758.27	9,882,269.14	4,407,028.41	11,565,281.38	5,928,361.91	107,529,041.83	70,086,169.51
26 其他应收款	6,055,983.83	1,096,875.15	1,538,899.46	51,584.51	11,416,622.55	1,606,810.29	12,879,856.22	1,958,560.75
27 其他流动资产	946,120,649.58	611,761,502.95	1,457,413,764.70	986,123,867.84	1,543,953,040.80	857,866,290.05	1,751,133,645.97	946,290,70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46,920.00		80,946,920.00		9,890,000.00			
28 长期借款								
29 应付债券								
30 租赁负债	12,716,309.46	12,716,309.46	19,453,312.02	15,576,057.16	8,643,519.67	768,962.71		
31 长期应付款								
32 预计负债	30,873,621.70	10,812,669.70	31,943,181.13	12,922,712.84	29,020,247.14	11,324,832.88	18,771,496.29	10,682,111.53
33 递延收益	1,057,778.35	200,000.00	1,187,826.61	200,000.00	3,810,283.62	2,500,000.00	2,720,113.49	1,000,000.00
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7,129.25	2,507,129.25	2,946,140.93	2,068,097.07	2,943,347.83	973,336.94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101,758.76	26,236,108.41	136,477,380.69	30,766,867.07	54,307,398.26	15,567,132.53	21,491,609.78	11,682,111.53
37 其他权益工具	1,074,222,408.31	637,997,611.36	1,593,891,145.39	1,016,890,734.91	1,598,260,439.06	873,433,422.58	1,772,625,255.75	957,972,820.81
38 资本公积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76,725,100.51	76,725,100.51
39 减：库存股								
40 专项储备	746,315,169.20	825,367,449.13	746,315,169.20	825,367,449.13	746,315,169.20	825,367,449.13	731,789,162.36	810,841,442.29
41 盈余公积	9,736,778.59	3,895,962.04	9,276,034.43	3,895,962.04	32,117,549.56	176,719.88	7,101,801.02	1,607,497.37
42 一般风险准备	35,836,791.72	40,722,717.29	35,836,791.72	40,023,774.88	258,762,204.34	15,919,653.61	33,548,327.05	-3,184,276.76
43 未分配利润	359,677,729.93	1,253,566,469.44	1,218,207,597.72	971,287,186.05	1,148,323,248.53	943,463,822.65	203,441,751.37	11,682,111.53
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566,469.44	971,086,128.46	1,218,207,597.72	971,287,186.05	1,148,323,248.53	943,463,822.65	1,052,606,142.31	885,989,763.41
45 少数股东权益	2,327,788,877.78	1,609,083,739.82	2,812,098,743.11	1,988,171,920.96	2,746,583,687.59	1,816,897,245.23	2,825,231,398.06	1,843,962,58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1,355,347.22	2,580,211,868.28	4,030,306,340.83	2,960,459,107.01	3,894,911,936.12	2,760,361,067.88	3,877,837,540.37	2,729,952,347.63

法定代表人：杨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

杨永良印
 王江印
 梁艾印



利润表

会 计 报 表
单 位 : 人 民 币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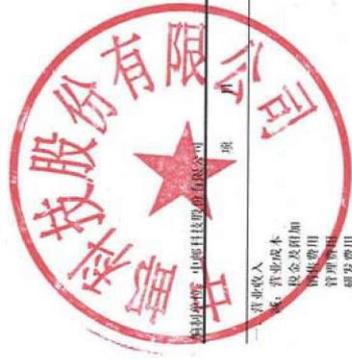
注 释 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1 营业收入	815,564,988.11	692,921,280.87	2,219,433,280.06	1,118,312,928.87	2,057,628,745.85	994,852,882.76	1,125,296,832.23	715,561,395.53
2 营业成本	697,582,474.89	630,807,059.89	1,897,073,917.59	1,023,091,099.58	1,729,059,457.42	881,419,129.30	1,136,485,570.96	589,537,812.87
3 税金及附加	2,970,658.12	387,266.96	12,457,591.69	3,550,061.17	7,121,065.81	2,280,995.78	10,102,633.41	9,403,150.20
4 销售费用	28,698,987.60	13,850,573.74	66,917,286.55	34,990,273.80	60,507,752.99	26,548,126.31	51,540,061.81	30,531,063.62
5 管理费用	34,486,410.03	21,040,980.77	79,798,284.60	49,348,465.67	74,698,037.03	50,014,233.06	78,559,558.30	58,701,387.54
6 财务费用	40,271,410.61	18,505,547.15	87,396,716.94	35,679,113.82	84,229,480.94	35,104,624.29	76,039,978.10	33,541,762.79
7 其他收益	-628,276.63	-2,614,272.77	-2,437,718.74	-4,954,645.17	-261,462.39	-2,354,816.33	8,520,304.01	5,376,067.46
8 投资收益	1,880,389.92	2,506,426.48	1,770,725.20	1,246,516.96	1,663,869.67	1,283,923.56	9,570,464.12	7,407,303.9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8,124.33	469,561.02	4,522,465.95	6,468,760.65	2,901,188.07	4,565,594.26	1,330,987.48	2,128,421.57
10 信用减值损失	9,453,620.80	8,647,480.45	8,758,870.00	7,344,638.93	8,857,532.76	7,995,789.97	12,236,458.40	10,061,109.03
11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0		55,000,000.00	828.20	628.20
12 营业利润	8,129,565.70	2,414,242.90	-2,351,033.26	-7,350,266.87	13,580,564.54	8,277,780.17	-22,446,643.46	-8,790,286.45
13 营业外收入	-21,084,723.53	-13,420,164.34	-1,255,926.84	597,582.67	-21,797,775.12	-14,528,256.41	-14,015,084.46	-15,179,940.90
14 营业外支出	436,049.86	16,748.85	7,885.25	7,885.25	102,923,736.23	58,606,064.05	39,804,757.85	-21,135,139.16
利润总额	690,323.05	698,942.41	83,356,963.67	37,235,396.68	857,266.33	486,712.64	3,719,997.80	3,013,519.31
减: 所得税费用	1,502,404.07	-397,567.01	637,579.80	67,090.34	1,041,757.13	997,888.79	568,459.46	337,357.69
净利润	38,386,110.00	34,992,411.41	83,040,254.53	37,217,818.40	102,736,246.43	58,095,087.90	42,956,296.19	-18,758,97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98,127.56	34,898,127.56	79,105,698.37	37,192,421.58	93,690,581.81	57,474,059.24	43,751,321.17	-6,300,189.37
少数股东损益	3,487,982.44		4,934,556.16	25,426.82	9,045,663.62	621,028.66	-795,024.98	-12,458,787.57
综合收益总额	34,898,127.56	698,942.41	79,105,698.37	37,192,421.58	93,690,581.81	57,474,059.24	43,751,321.17	-12,458,78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78	0.92	0.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78	0.92	0.92			

法定代表人:  良杨印效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加华

红王印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艾蓉 艾印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2023年1-6月 (2023 H1), 2022年度 (2022 Annual), 2021年度 (2021 Annual), 2020年度 (2020 Annual).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for both consolidated and company-level data.



王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艾落

法定代表人: 杨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031.43	35,836,791.72	324,779,602.37	1,218,207,597.72	102,000,000.00	1,218,207,597.72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128,325.43	32,117,519.56	258,762,201.31	1,148,323,248.53	1,148,323,24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031.43	35,836,791.72	324,779,602.37	1,218,207,597.72	102,000,000.00	1,218,207,597.72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128,325.43	32,117,519.56	258,762,201.31	1,148,323,24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744.16		34,898,127.56	35,358,471.72		35,358,471.72			117,709.00	3,719,242.16	66,017,398.03	69,884,34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资本															
3. 联营企业投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0,744.16			400,744.16		400,744.16			117,709.00			117,709.0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778.59	35,836,791.72	359,677,729.93	1,253,666,069.41	102,000,000.00	1,253,666,069.41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031.43	35,836,791.72	324,779,602.37	1,218,207,597.72	

梁艾蓉 印艾

梁艾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王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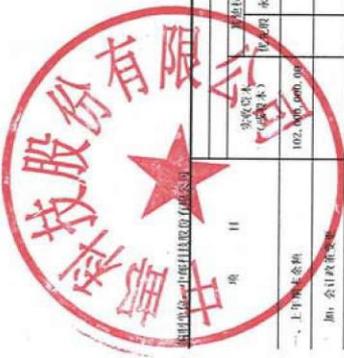
王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良杨印效

杨良

第 11 页 共 175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504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25,100.51	731,789,162.36	7,101,801.02	33,548,327.05	203,441,751.37		1,052,606,142.31	163,025,673.34	731,789,162.36	7,101,801.02	33,548,327.05	203,441,751.37		1,052,606,142.31	163,025,673.34	731,789,162.36	7,101,801.02	33,548,327.05	203,441,751.37		1,052,606,14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25,100.51	731,789,162.36	7,101,801.02	33,548,327.05	203,441,751.37		1,052,606,142.31	163,025,673.34	731,789,162.36	7,101,801.02	33,548,327.05	203,441,751.37		1,052,606,142.31	163,025,673.34	731,789,162.36	7,101,801.02	33,548,327.05	203,441,751.37		1,052,606,14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74,899.49	14,526,006.84	2,626,524.41	-1,430,777.49	55,208,452.97		95,717,106.22	565,763,590.02	14,526,006.84	2,626,524.41	-1,430,777.49	55,208,452.97		95,717,106.22	565,763,590.02	14,526,006.84	2,626,524.41	-1,430,777.49	55,208,452.97		95,717,10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06,591.91		93,606,591.91					93,606,591.91		93,606,591.91								93,606,59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728,325.43	32,117,549.56	258,650,204.34		1,148,323,248.53	717,789,162.36	746,315,169.20	9,728,325.43	32,117,549.56	258,650,204.34		1,148,323,248.53	717,789,162.36	746,315,169.20	9,728,325.43	32,117,549.56	258,650,204.34		1,148,323,248.53	

梁艾波
梁艾波印

红王印江

王

良杨印效

杨良

合并报表负责人：梁艾波

合并报表负责人：王

合并报表负责人：杨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176,719.88	15,919,653.64	913,463,82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176,719.88	15,919,653.64	913,463,82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942.41	698,942.41							3,719,242.16	24,104,121.24	27,823,36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942.41	698,94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722,717.29	971,986,128.46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梁艾蓉
印艾

红王
印江

良杨
印效

梁艾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良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一、上期期末余额	76,725,100.51	810,841,442.29			1,607,497.37	-3,184,276.76	885,989,763.41	50,000,000.00	242,077,853.27	1,607,497.37	9,274,510.81	302,959,86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25,100.51	810,841,442.29			1,607,497.37	-3,184,276.76	885,989,763.41	50,000,000.00	242,077,853.27	1,607,497.37	9,274,510.81	302,959,86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74,899.49	14,526,006.84			-1,430,777.49	19,104,930.40	57,474,659.24	26,725,100.51	568,763,589.02		-12,458,787.57	683,029,90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74,65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25,100.51	568,763,589.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725,100.51	568,763,589.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75,985.30	-4,175,985.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75,985.30	-4,175,985.3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274,899.49	14,526,006.84			-5,606,762.79	-34,194,143.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5,274,899.49	14,526,006.84			-5,606,762.79	-34,194,143.5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176,719.88	15,919,653.64	943,464,422.65	76,725,100.51	810,841,442.29	1,607,497.37	-3,184,276.76	885,989,763.11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王晋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中邮科技公司系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和北京首都实业发展总公司投资设立，于2002年7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1393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邮科技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中邮科技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72114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股份总数1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物流装备和特种汽车的研制与生产等，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制造物流成套设备、物流器具、仓储设备、邮政机械设备、汽车、邮政用品用具、标识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10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源）、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智能装备）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

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

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00	2.3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5.00	4.75-23.75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使用权	2-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智能物流系统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合同或协议,基于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在智能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交付运行的条件,经过客户验证并取得验收单据时予以确认收入。

(2) 智能专用汽车

公司智能专用汽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智能专用汽车销售合同或协议,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在车辆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备品备件销售和提供维修服务

公司向客户销售备品备件和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备品备件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维修服务已经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2021-2023 年 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

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信源	15%	15%	15%	15%
信源智能装备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信源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245,287,700.83	613,669,206.07	481,698,297.26	851,729,395.08
其他货币资金	12,633.74	6,218.50	8,968.63	1,548,725.10
合计	245,300,334.57	613,675,424.57	481,707,265.89	853,278,120.18

(2)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1,548,725.10元，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000.00	100.00	350,000.00	30.43	8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43.48	25,000.00	5.00	4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56.52	325,000.00	50.00	325,000.00
合计	1,150,000.00	100.00	350,000.00	30.43	800,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60.32	100.00	6,478.02	5.00	123,082.3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29,560.32	100.00	6,478.02	5.00	123,082.30
合计	129,560.32	100.00	6,478.02	5.00	123,082.30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3,203.82	100.00	256,961.15	9.44	2,466,242.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40,000.00	82.26	112,000.00	5.00	2,12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83,203.82	17.74	144,961.15	30.00	338,242.67
合计	2,723,203.82	100.00	256,961.15	9.44	2,466,242.67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76,541.87	100.00	3,684,913.34	23.21	12,191,628.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12,196.87	27.16	215,609.84	5.00	4,096,587.03
商业承兑汇票	11,564,345.00	72.84	3,469,303.50	30.00	8,095,041.50
合计	15,876,541.87	100.00	3,684,913.34	23.21	12,191,628.5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500,000.00	25,000.00	5.00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650,000.00	325,000.00	50.00	129,560.32	6,478.02	5.00
小 计	1,150,000.00	350,000.00	30.43	129,560.32	6,478.02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2,240,000.00	112,000.00	5.00	4,312,196.87	215,609.84	5.00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483,203.82	144,961.15	30.00	11,564,345.00	3,469,303.50	30.00
小 计	2,723,203.82	256,961.15	9.44	15,876,541.87	3,684,913.34	23.2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478.02	343,521.98						350,000.00
小 计	6,478.02	343,521.98						350,000.00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56,961.15	-250,483.13						6,478.02
小 计	256,961.15	-250,483.13						6,478.02

3)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3,684,913.34	-3,427,952.19						256,961.15
小 计	3,684,913.34	-3,427,952.19						256,961.15

4)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00.00	3,640,913.34						3,684,913.34
小 计	44,000.00	3,640,913.34						3,684,913.34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9,560.32
小 计		500,000.00		129,560.3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4,312,196.87
商业承兑汇票		483,203.82		
小 计		723,203.82		4,312,196.87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 108, 108. 10	2. 70	8, 108, 108. 10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 258, 674. 08	97. 30	41, 516, 685. 05	14. 21	250, 741, 989. 03
合 计	300, 366, 782. 18	100. 00	49, 624, 793. 15	16. 52	250, 741, 989. 03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851, 187. 74	1. 03	4, 851, 187. 74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 418, 311. 14	98. 97	50, 003, 548. 00	10. 67	418, 414, 763. 14
合 计	473, 269, 498. 88	100. 00	54, 854, 735. 74	11. 59	418, 414, 763. 14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526, 861. 30	1. 03	3, 282, 288. 43	72. 51	1, 244, 572. 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 516, 405. 32	98. 97	49, 179, 755. 09	11. 29	386, 336, 650. 23
合 计	440, 043, 266. 62	100. 00	52, 462, 043. 52	11. 92	387, 581, 223. 1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 875. 00	0. 01	32, 875. 00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 728, 364. 05	99. 99	57, 808, 397. 43	11. 80	431, 919, 966. 62
合 计	489, 761, 239. 05	100. 00	57, 841, 272. 43	11. 81	431, 919, 966. 6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	4,426,384.08	4,426,384.08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韵达合并[注]	3,648,849.02	3,648,84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	32,875.00	32,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8,108,108.10	8,108,108.10	100.00	

[注]本财务报表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韵达合并	3,648,849.02	3,648,84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易航科技	1,169,463.72	1,169,46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粤传媒	32,875.00	32,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851,187.74	4,851,187.74	100.00	

③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韵达合并	3,294,522.57	2,049,949.70	62.22	部分项目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易航科技	1,199,463.73	1,199,463.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粤传媒	32,875.00	32,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526,861.30	3,282,288.43	72.51	

④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粤传媒	32,875.00	32,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2,875.00	32,875.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3年6月30日

账 龄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1,701,876.45	9,085,093.81	5.00
1-2 年	41,590,819.99	4,159,082.00	10.00
2-3 年	40,244,346.06	12,073,303.82	30.00
3-4 年	24,295,896.01	12,147,948.01	50.00
4-5 年	1,872,390.81	1,497,912.65	80.00
5 年以上	2,553,344.76	2,553,344.76	100.00
小 计	292,258,674.08	41,516,685.05	14.21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727,573.29	16,486,378.66	5.00
1-2 年	75,975,141.68	7,597,514.17	10.00
2-3 年	34,730,123.70	10,419,037.11	30.00
3-4 年	24,625,968.18	12,312,984.10	50.00
4-5 年	859,351.63	687,481.30	80.00
5 年以上	2,500,152.66	2,500,152.66	100.00
小 计	468,418,311.14	50,003,548.00	10.67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251,665.81	14,812,583.32	5.00
1-2 年	59,968,557.03	5,996,855.70	10.00
2-3 年	65,112,289.20	19,533,686.76	30.00
3-4 年	10,048,032.95	5,024,016.48	50.00
4-5 年	1,616,237.48	1,292,989.98	80.00
5 年以上	2,519,622.85	2,519,622.85	100.00

小 计	435,516,405.32	49,179,755.09	11.29
-----	----------------	---------------	-------

④ 2020年12月31日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267,656.14	15,863,382.81	5.00
1-2 年	116,475,518.02	11,647,551.82	10.00
2-3 年	22,622,987.93	6,786,896.38	30.00
3-4 年	18,019,693.11	9,009,846.56	50.00
4-5 年	4,208,944.92	3,367,155.93	80.00
5 年以上	11,133,563.93	11,133,563.93	100.00
小 计	489,728,364.05	57,808,397.43	11.8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84,958,796.81	329,727,573.29	296,269,017.79	317,639,566.14
1-2 年	41,608,171.97	75,992,493.66	60,118,665.86	116,136,483.02
2-3 年	40,394,454.89	34,880,232.53	68,108,647.94	22,622,987.93
3-4 年	26,817,916.75	27,803,256.92	10,228,962.95	18,019,693.11
4-5 年	2,881,985.26	1,213,678.08	1,616,237.48	4,208,944.92
5 年以上	3,705,456.50	3,652,264.40	3,701,734.60	11,133,563.93
合 计	300,366,782.18	473,269,498.88	440,043,266.62	489,761,239.0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1,187.74			3,664,035.40	407,115.04			8,108,10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3,548.00	-8,486,862.95						41,516,685.05
小 计	54,854,735.74	-8,486,862.95		3,664,035.40	407,115.04			49,624,793.15

[注]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系自合同资产转入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2,288.43	1,543,926.71	54,972.60		30,000.00			4,851,18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79,755.09	823,792.91						50,003,548.00
小 计	52,462,043.52	2,367,719.62	54,972.60		30,000.00			54,854,735.74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75.00	3,249,413.43						3,282,28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08,397.43	-8,628,642.34						49,179,755.09
小 计	57,841,272.43	-5,379,228.91						52,462,043.52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75.00							32,87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50,687.51	18,119,232.71				61,522.79		57,808,397.43
小 计	39,783,562.51	18,119,232.71				61,522.79		57,841,272.4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61,522.7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的比例(%)	
邮政集团合并[注 1]	190,720,796.20	63.50	31,466,640.74
顺丰合并[注 2]	50,207,330.19	16.72	3,847,773.08
京东合并[注 3]	20,633,925.64	6.87	1,745,857.17
韵达合并	12,114,242.73	4.03	5,525,790.82
易航科技	4,849,783.72	1.61	4,447,554.06
小 计	278,526,078.48	92.73	47,033,615.87

[注 1]本财务报表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注 2]本财务报表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注 3]本财务报表将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206,734,769.60	43.68	31,368,941.42
顺丰合并	122,119,032.88	25.80	8,365,464.68
京东合并	99,436,088.72	21.01	5,116,591.48
韵达合并	12,140,218.73	2.57	5,425,192.8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63,840.93	1.39	328,460.18
小 计	446,993,950.86	94.45	50,604,650.58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225,781,560.26	51.31	25,732,834.14
顺丰合并	93,273,584.30	21.20	8,621,324.83
京东合并	55,784,072.92	12.68	7,631,683.80
德邦合并[注]	24,225,172.00	5.51	1,211,258.60
韵达合并	10,508,542.23	2.39	3,538,335.56

小 计	409,572,931.71	93.09	46,735,436.93
-----	----------------	-------	---------------

[注]本财务报表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4)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335,673,712.37	68.54	37,874,850.08
顺丰合并	64,413,872.10	13.15	5,927,672.82
京东合并	41,549,725.20	8.48	6,284,700.33
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9,706,258.62	1.98	970,625.8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6,882,500.00	1.41	344,125.00
小 计	458,226,068.29	93.56	51,401,974.0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990,000.00	
合 计	100,000.00		99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348,600.00			
合 计	4,348,600.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15,057.77	27,509,838.46	1,100,000.00	2,854,261.75
小 计	3,415,057.77	27,509,838.46	1,100,000.00	2,854,261.7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

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01,918.46	96.99		10,801,918.46	8,975,931.84	96.79		8,975,931.84
1-2 年	39,040.00	0.35		39,040.00	681.08	0.01		681.08
3 年以上	296,742.48	2.66		296,742.48	296,742.48	3.20		296,742.48
合 计	11,137,700.94	100.00		11,137,700.94	9,273,355.40	100.00		9,273,355.40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11,150.29	98.14		25,811,150.29	15,021,059.28	97.52		15,021,059.28
1-2 年	166,971.31	0.63		166,971.31				
2-3 年					26,170.40	0.17		26,170.40
3 年以上	322,912.88	1.23		322,912.88	355,414.18	2.31		355,414.18
合 计	26,301,034.48	100.00		26,301,034.48	15,402,643.86	100.00		15,402,643.86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96,742.48	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未结算
小 计	296,742.48	

[注]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南新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传动）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算原因
------	-----	-------

新海传动	296,742.48	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未结算
小 计	296,742.48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新海传动	296,742.48	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未结算
衡阳启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菱钢管）	122,600.32	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未结算
无锡市昊昊钢管有限公司	44,370.99	尚未结算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	26,170.40	尚未结算
小 计	489,884.19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算原因
新海传动	306,300.00	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未结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36,800.00	尚未结算
一汽解放	26,170.40	尚未结算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3.85	尚未结算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460.33	尚未结算
小 计	380,884.5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69,698.62	22.17
北京华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8,738.29	6.81
北京汉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	6.55
苏州秀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14,235.05	6.41
武汉凌奥科技有限公司	652,746.73	5.86
小 计	5,325,418.69	47.8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1,960,762.89	21.1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01,850.00	14.04
北京华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1,966.46	8.43
广州热伙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754,224.95	8.13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582,530.00	6.28
小 计	5,381,334.30	58.02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0,734.20	18.71
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96,400.00	14.81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43,959.80	9.67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15,401.26	9.5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141,421.99	8.14
小 计	16,017,917.25	60.89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法孚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孚自动化)	1,648,500.00	10.70
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4,889.03	10.16
上海皖浦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557,961.22	10.11
启菱钢管	1,051,612.44	6.83
佛山市钢谋贸易有限公司	1,038,130.48	6.74
小 计	6,861,093.17	44.54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3.33	55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6,396.54	96.67	2,128,110.62	13.30	13,878,285.92
合计	16,557,796.54	100.00	2,679,510.62	16.18	13,878,285.92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5.32	55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4,154.39	94.68	1,707,240.31	17.40	8,106,914.08
合计	10,365,554.39	100.00	2,258,640.31	21.79	8,106,914.08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8,815.84	100.00	1,994,843.54	17.30	9,533,972.30
合计	11,528,815.84	100.00	1,994,843.54	17.30	9,533,972.3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36,986.71	100.00	6,777,226.98	42.26	9,259,759.73
合计	16,036,986.71	100.00	6,777,226.98	42.26	9,259,759.7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雅品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551,400.00	55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51,400.00	551,4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雅品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551,400.00	55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51,400.00	551,400.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006,396.54	2,128,110.62	13.30	9,814,154.39	1,707,240.31	17.40
其中：1年以内	13,052,272.29	652,613.62	5.00	6,546,468.26	327,323.42	5.00
1-2年	1,019,762.00	101,976.20	10.00	1,797,930.88	179,793.09	10.00
2-3年	574,300.00	172,290.00	30.00	230,000.00	69,000.00	30.00
3-4年	233,720.00	116,860.00	50.00	34,720.00	17,360.00	50.00
4-5年	209,857.25	167,885.80	80.00	456,357.25	365,085.80	80.00
5年以上	916,485.00	916,485.00	100.00	748,678.00	748,678.00	100.00
小计	16,006,396.54	2,128,110.62	13.30	9,814,154.39	1,707,240.31	17.4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528,815.84	1,994,843.54	17.30	16,036,986.71	6,777,226.98	42.26
其中：1年以内	9,004,971.29	450,248.57	5.00	6,573,089.15	328,654.47	5.00
1-2年	591,485.50	59,148.55	10.00	280,846.77	28,084.68	10.00
2-3年	34,720.00	10,416.00	30.00	1,460,443.33	438,133.00	30.00
3-4年	776,357.25	388,178.62	50.00	2,475,275.66	1,237,637.83	50.00
4-5年	172,150.00	137,720.00	80.00	2,513,074.00	2,010,459.20	80.00
5年以上	949,131.80	949,131.80	100.00	2,734,257.80	2,734,257.80	100.00
小计	11,528,815.84	1,994,843.54	17.30	16,036,986.71	6,777,226.98	42.2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6月30日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7,323.42	179,793.09	1,751,523.80	2,258,640.3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858.65	35,858.65		
--转入第三阶段		-105,033.09	105,033.0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1,148.85	-8,642.45	68,363.91	420,870.3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52,613.62	101,976.20	1,924,920.80	2,679,510.62

2)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0,248.57	59,148.55	1,485,446.42	1,994,843.5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7,466.54	117,466.54		
--转入第三阶段		-78,140.00	78,1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58.61	81,318.00	187,937.38	263,796.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27,323.42	179,793.09	1,751,523.80	2,258,640.31
-----	------------	------------	--------------	--------------

3)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8,654.47	28,084.68	6,420,487.83	6,777,226.9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574.28	29,574.28		
--转入第三阶段		-3,472.00	3,472.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168.38	4,961.59	-4,938,513.41	-4,782,383.4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50,248.57	59,148.55	1,485,446.42	1,994,843.54

4)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7,198.08	276,704.34	5,656,827.15	6,090,729.5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042.34	14,042.34		
--转入第三阶段		-146,044.34	146,044.3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498.73	-116,617.66	617,616.34	686,497.4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28,654.47	28,084.68	6,420,487.83	6,777,226.98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5,150,077.54	9,066,410.54	10,148,482.55	13,335,256.55
备用金	186,649.49	92,340.00	136,702.90	598,318.47
应收暂付款				123,232.66
其他	1,221,069.51	1,206,803.85	1,243,630.39	1,980,179.03
合计	16,557,796.54	10,365,554.39	11,528,815.84	16,036,986.7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7,138,319.37	1年以内	43.11	356,915.97
		274,289.00	1-2年	1.66	27,428.90
		65,000.00	4-5年	0.39	52,000.00
		639,500.00	5年以上	3.86	639,500.00
邮政集团合并小计		8,117,108.37		49.02	1,075,844.87
广州雅品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1,400.00	2-3年	3.33	551,400.00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5,348.13	1年以内	3.29	27,267.41
济南实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4,750.00	1年以内	3.29	27,237.5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1.57	13,000.00
		200,000.00	3-4年	1.21	100,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小计		460,000.00		2.78	113,000.00
小计		10,218,606.50		61.71	1,794,749.78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1,964,980.00	1年以内	18.96	98,249.00
		170,000.00	1-2年	1.64	17,000.00
		307,500.00	4-5年	2.97	246,000.00
		322,000.00	5年以上	3.11	322,000.00
邮政集团合并小计		2,764,480.00		26.67	683,249.00
顺丰合并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72	40,000.00
		500,000.00	1-2年	4.82	50,000.00
顺丰合并小计		1,300,000.00		12.54	90,000.00
广州雅品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1,400.00	1-2年	5.32	551,400.00
德邦合并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86	20,000.00
广州市和发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3.86	40,000.00
小计		5,415,880.00		52.25	1,384,649.00

3)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1,170,000.00	1年以内	10.15	58,500.00
		142,485.50	1-2年	1.24	14,248.55
		307,500.00	3-4年	2.67	153,750.00
		60,000.00	4-5年	0.52	48,000.00
		292,089.00	5年以上	2.53	292,089.00
邮政集团合并小计		1,972,074.50		17.11	566,587.55
顺丰合并	保证金	1,700,000.00	1年以内	14.75	85,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880.00	1年以内	9.29	53,544.00
		1,000.00	1-2年	0.01	100.00
		138,857.25	2-3年	1.20	41,657.1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小计		1,210,737.25		10.50	95,301.18

广州雅品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1,400.00	1年以内	4.78	27,570.00
德邦合并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73	20,000.00
		200,000.00	3-4年	1.73	100,000.00
德邦合并小计		400,000.00		3.46	120,000.00
小计		5,834,211.75		50.60	894,458.73

4)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152,485.50	1年以内	0.95	7,624.28
		307,500.00	2-3年	1.92	92,250.00
		1,453,000.00	3-4年	9.06	726,500.00
		2,490,589.00	4-5年	15.53	1,992,471.20
		896,000.00	5年以上	5.58	896,000.00
邮政集团合并小计		5,299,574.50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3.04	3,714,845.48
顺丰合并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8.71	150,000.00
北京中京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3,000.00	1年以内	4.70	37,650.00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文物流)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12	150,000.00
德邦合并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5	10,000.00
		200,000.00	2-3年	1.25	60,000.00
德邦合并小计		400,000.00		2.50	70,000.00
小计		9,952,574.50		62.07	4,122,495.48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12,230,672.33	7,328,855.29	504,901,817.04
原材料	75,695,577.24	1,498,102.40	74,197,474.84
委托加工物资	60,318.00		60,318.00
合 计	587,986,567.57	8,826,957.69	579,159,609.8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55,188,626.00	7,489,000.12	747,699,625.88
原材料	72,018,085.90	1,257,863.40	70,760,222.50
委托加工物资	43,671.82		43,671.82
合 计	827,250,383.72	8,746,863.52	818,503,520.2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30,599,034.25	26,931,380.92	903,667,653.33
原材料	104,306,702.36	1,230,306.39	103,076,395.97
委托加工物资	190,377.37		190,377.37
合 计	1,035,096,113.98	28,161,687.31	1,006,934,426.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45,160,062.91	9,825,965.59	935,334,097.32
原材料	44,461,025.72	1,028,192.76	43,432,832.96
委托加工物资	274,186.58		274,186.58
合 计	989,895,275.21	10,854,158.35	979,041,116.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7,489,000.12	1,661,648.51		1,821,793.34		7,328,855.29
原材料	1,257,863.40	240,239.00				1,498,102.40
小计	8,746,863.52	1,901,887.51		1,821,793.34		8,826,957.69

②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6,931,380.92	3,788,995.72		23,231,376.52		7,489,000.12
原材料	1,230,306.39	27,557.01				1,257,863.40
小计	28,161,687.31	3,816,552.73		23,231,376.52		8,746,863.52

③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9,825,965.59	24,272,727.71		7,167,312.38		26,931,380.92
原材料	1,028,192.76	202,113.63				1,230,306.39
小计	10,854,158.35	24,474,841.34		7,167,312.38		28,161,687.31

④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7,566,926.21	5,846,450.32		3,587,410.94		9,825,965.59
原材料	709,111.09	319,081.67				1,028,192.76
小计	8,276,037.30	6,165,531.99		3,587,410.94		10,854,158.3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23 年 1-6 月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项目中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项目中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项目中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项目中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3年1-6月

项 目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8,625,913.10	69,052,233.20	539,573,679.90
合 计	608,625,913.10	69,052,233.20	539,573,679.90

2022年度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6,572,097.60	54,946,219.95	271,625,877.65
合 计	326,572,097.60	54,946,219.95	271,625,877.65

2021年度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5,521,250.17	58,159,857.50	337,361,392.67
合 计	395,521,250.17	58,159,857.50	337,361,392.67

2020年度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9,754,424.71	60,684,714.13	269,069,710.58
合 计	329,754,424.71	60,684,714.13	269,069,710.5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091,844.91					3,664,035.40	4,427,809.5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854,375.04	17,770,048.65					64,624,423.69
合 计	54,946,219.95	17,770,048.65				3,664,035.40	69,052,233.20

[注]本期减少系转入应收账款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503,445.38	588,399.53					8,091,844.9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656,412.12	-3,802,037.08					46,854,375.04
合 计	58,159,857.50	-3,213,637.55					54,946,219.95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	7,498,445.38					7,503,445.3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679,714.13	-10,023,302.01					50,656,412.12
合 计	60,684,714.13	-2,524,856.63					58,159,857.50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						5,0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1,325,933.24	9,353,780.89					60,679,714.13
合 计	51,330,933.24	9,353,780.89					60,684,714.13

2)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物联网有限公司	3,690,172.28	3,690,172.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联畅享(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88,399.53	588,39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易航科技	144,237.70	144,23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天津)国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国际)				
小 计	4,427,809.51	4,427,809.51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易航科技	3,808,273.10	3,808,273.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物联网有限公司	3,690,172.28	3,690,172.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联畅享(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88,399.53	588,39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国际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8,091,844.91	8,091,844.91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易航科技	3,808,273.10	3,808,273.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物联网有限公司	3,690,172.28	3,690,172.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国际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7,503,445.38	7,503,445.3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国际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4,198,103.59	64,624,423.69	10.70	318,480,252.69	46,854,375.04	14.71
小 计	604,198,103.59	64,624,423.69	10.70	318,480,252.69	46,854,375.04	14.71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8,017,804.79	50,656,412.12	13.06	329,749,424.71	60,679,714.13	18.40
小 计	388,017,804.79	50,656,412.12	13.06	329,749,424.71	60,679,714.13	18.4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未认证进项税额	61,794,971.49		61,794,971.49	50,991,119.05		50,991,119.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2		0.02	202,903.58		202,903.58
IPO 费用	6,871,698.09		6,871,698.09	6,132,075.47		6,132,075.47
合 计	68,666,669.60		68,666,669.60	57,326,098.10		57,326,098.1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未认证进项税额	41,849,914.85		41,849,914.85	47,652,460.47		47,652,460.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62,080.00		2,162,080.00	4,281,400.46		4,281,400.46
合 计	44,011,994.85		44,011,994.85	51,933,860.93		51,933,860.93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36,000.00	2,636,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36,000.00	2,636,0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67,786.88	667,786.88
本期增加金额	73,039.19	73,039.19
1) 计提或摊销	73,039.19	73,039.1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40,826.07	740,826.0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95,173.93	1,895,173.93
期初账面价值	1,968,213.12	1,968,213.1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36,000.00	2,636,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36,000.00	2,636,0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542,576.84	542,576.84
本期增加金额	125,210.04	125,210.04
1) 计提或摊销	125,210.04	125,210.0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67,786.88	667,786.8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68,213.12	1,968,213.12
期初账面价值	2,093,423.16	2,093,423.16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36,000.00	2,636,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36,000.00	2,636,0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417,366.80	417,366.80
本期增加金额	125,210.04	125,210.04
1) 计提或摊销	125,210.04	125,210.0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2,576.84	542,576.8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93,423.16	2,093,423.16
期初账面价值	2,218,633.20	2,218,633.20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36,000.00	2,636,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36,000.00	2,636,0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2,156.76	292,156.76
本期增加金额	125,210.04	125,210.04
1) 计提或摊销	125,210.04	125,210.0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17,366.80	417,366.8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18,633.20	2,218,633.20
期初账面价值	2,343,843.24	2,343,843.24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0,431,792.25	73,200,433.30	33,568,914.18	10,909,291.29	3,490,123.68	491,600,554.70
本期增加金额		10,972,217.84	18,520,267.30	691,962.83	842,935.88	31,027,383.85
1) 购置		9,367,793.60	18,520,267.30	691,962.83	842,935.88	29,422,959.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4,424.24				1,604,424.24
本期减少金额		5,540,172.09	104,684.00	135,194.01	406,559.56	6,186,609.66
1) 处置或报废		5,540,172.09	104,684.00	135,194.01	406,559.56	6,186,609.66
期末数	370,431,792.25	78,632,479.05	51,984,497.48	11,466,060.11	3,926,500.00	516,441,328.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540,165.30	42,768,079.31	21,786,295.89	5,877,147.88	2,899,139.28	83,870,827.66
本期增加金额	6,348,877.98	3,563,205.72	2,456,322.69	710,705.21	90,683.68	13,169,795.28
1) 计提	6,348,877.98	3,563,205.72	2,456,322.69	710,705.21	90,683.68	13,169,795.28
本期减少金额		5,162,090.23	99,449.80	128,391.23	355,434.53	5,745,365.79
1) 处置或报废		5,162,090.23	99,449.80	128,391.23	355,434.53	5,745,365.79
期末数	16,889,043.28	41,169,194.80	24,143,168.78	6,459,461.86	2,634,388.43	91,295,257.1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0,750.73	451,789.43				952,540.16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18,724.32				218,724.32
1) 处置或报废		218,724.32				218,724.32
期末数	500,750.73	233,065.11				733,815.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3,041,998.24	37,230,219.14	27,841,328.70	5,006,598.25	1,292,111.57	424,412,255.90
期初账面价值	359,390,876.22	29,980,564.56	11,782,618.29	5,032,143.41	590,984.40	406,777,186.88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492,700.71	64,646,711.72	30,881,599.25	10,093,086.77	3,242,414.79	122,356,513.24
本期增加金额	356,939,091.54	11,711,152.69	3,457,588.50	1,521,176.11	351,327.43	373,980,336.27
1) 购置		10,489,201.00	3,457,588.50	1,521,176.11	351,327.43	15,819,293.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56,939,091.54	1,221,951.69				358,161,043.23
本期减少金额		3,157,431.11	770,273.57	704,971.59	103,618.54	4,736,294.81
1) 处置或报废		3,157,431.11	770,273.57	704,971.59	103,618.54	4,736,294.81
期末数	370,431,792.25	73,200,433.30	33,568,914.18	10,909,291.29	3,490,123.68	491,600,554.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201,691.95	40,769,774.14	18,186,703.89	5,147,693.57	2,766,146.94	74,072,010.49

本期增加金额	3,338,473.35	4,860,483.58	4,331,351.87	1,396,004.37	231,429.92	14,157,743.09
1) 计提	3,338,473.35	4,860,483.58	4,331,351.87	1,396,004.37	231,429.92	14,157,743.09
本期减少金额		2,862,178.41	731,759.87	666,550.06	98,437.58	4,358,925.92
1) 处置或报废		2,862,178.41	731,759.87	666,550.06	98,437.58	4,358,925.92
期末数	10,540,165.30	42,768,079.31	21,786,295.89	5,877,147.88	2,899,139.28	83,870,827.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0,750.73					500,750.73
本期增加金额		451,789.43				451,789.43
1) 计提		451,789.43				451,789.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0,750.73	451,789.43				952,540.1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9,390,876.22	29,980,564.56	11,782,618.29	5,032,143.41	590,984.40	406,777,186.88
期初账面价值	5,790,258.03	23,876,937.58	12,694,895.36	4,945,393.20	476,267.85	47,783,752.02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492,700.71	55,591,447.44	24,531,724.46	6,481,932.45	3,389,055.70	103,486,860.76
本期增加金额		15,244,658.68	7,074,962.21	3,704,120.35	97,345.39	26,121,086.63
1) 购置		15,244,658.68	6,599,343.31	3,704,120.35	97,345.39	25,645,467.73
2) 在建工程转入			475,618.90			475,618.90
本期减少金额		6,189,394.40	725,087.42	92,966.03	243,986.30	7,251,434.15
1) 处置或报废		6,189,394.40	725,087.42	92,966.03	243,986.30	7,251,434.15
期末数	13,492,700.71	64,646,711.72	30,881,599.25	10,093,086.77	3,242,414.79	122,356,513.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982,979.47	35,053,507.53	15,219,474.81	4,290,180.39	2,731,666.95	64,277,809.15
本期增加金额	218,712.48	10,483,111.38	3,640,950.08	946,968.66	266,266.98	15,556,009.58
1) 计提	218,712.48	10,483,111.38	3,640,950.08	946,968.66	266,266.98	15,556,009.58

本期减少金额		4,766,844.77	673,721.00	89,455.48	231,786.99	5,761,808.24
1) 处置或报废		4,766,844.77	673,721.00	89,455.48	231,786.99	5,761,808.24
期末数	7,201,691.95	40,769,774.14	18,186,703.89	5,147,693.57	2,766,146.94	74,072,010.4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0,750.73					500,750.7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0,750.73					500,750.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90,258.03	23,876,937.58	12,694,895.36	4,945,393.20	476,267.85	47,783,752.02
期初账面价值	6,008,970.51	20,537,939.91	9,312,249.65	2,191,752.06	657,388.75	38,708,300.88

4)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492,700.71	52,066,957.81	21,420,782.94	6,786,316.10	2,921,872.64	96,688,630.20
本期增加金额		5,710,195.15	3,876,979.46	1,076,638.39	561,061.95	11,224,874.95
1) 购置		5,397,548.96	260,176.99	1,076,638.39	561,061.95	7,295,426.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12,646.19	3,616,802.47			3,929,448.66
本期减少金额		2,185,705.52	766,037.94	1,381,022.04	93,878.89	4,426,644.39
1) 处置或报废		2,185,705.52	766,037.94	1,381,022.04	93,878.89	4,426,644.39
期末数	13,492,700.71	55,591,447.44	24,531,724.46	6,481,932.45	3,389,055.70	103,486,860.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764,266.99	25,719,689.39	12,646,485.12	4,196,711.04	2,093,634.02	51,420,786.56
本期增加金额	218,712.48	11,377,818.71	3,208,017.90	1,405,305.14	727,250.58	16,937,104.81
1) 计提	218,712.48	11,377,818.71	3,208,017.90	1,405,305.14	727,250.58	16,937,104.81
本期减少金额		2,044,000.57	635,028.21	1,311,835.79	89,217.65	4,080,082.22
1) 处置或报废		2,044,000.57	635,028.21	1,311,835.79	89,217.65	4,080,082.22
期末数	6,982,979.47	35,053,507.53	15,219,474.81	4,290,180.39	2,731,666.95	64,277,809.1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0,750.73					500,750.7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0,750.73					500,750.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08,970.51	20,537,939.91	9,312,249.65	2,191,752.06	657,388.75	38,708,300.88
期初账面价值	6,227,682.99	26,347,268.42	8,774,297.82	2,589,605.06	828,238.62	44,767,092.91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账面价值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5,440,579.68	8,854,263.29	11,404,586.97	8,168,315.13
机器设备			955,666.44	9,217,713.70
小 计	25,440,579.68	8,854,263.29	12,360,253.41	17,386,028.8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元岗厂房办公楼	5,307,000.31	建造时间较久，报建手续未齐备，无法办理产证
小 计	5,307,000.31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1,575,302.46		1,575,302.46	1,198,712.14		1,198,712.14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889,200.00		889,200.00	889,200.00		889,200.00
图纸管理系统	259,816.83		259,816.83			
合 计	2,724,319.29		2,724,319.29	2,087,912.14		2,087,912.1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192,134,273.92		192,134,273.92	44,287,766.09		44,287,766.09
ERP 业务运营系统	732,318.62		732,318.62	534,626.57		534,626.57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592,800.00		592,800.00			
合计	193,459,392.54		193,459,392.54	44,822,392.66		44,822,392.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508,195,700.00	1,198,712.14	482,316.65	105,726.33		1,575,302.46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1,200,000.00	889,200.00				889,200.00
自制工装	1,500,000.00		1,498,697.91	1,498,697.91		
图纸管理系统	396,100.00		259,816.83			259,816.83
小计	511,291,800.00	2,087,912.14	2,240,831.39	1,604,424.24		2,724,319.2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80.98	97.33	2,037,965.11	183,598.71	0.44	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74.10	90.00				自有资金
自制工装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图纸管理系统	65.59	65.59				自有资金
小计			2,037,965.11	183,598.71		

2)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	508,195,700.00	192,134,273.92	166,548,662.50	357,484,224.28		1,198,712.14

能制造基地						
ERP 业务运营系统[注]	1,950,000.00	732,318.62	772,839.87		1,505,158.49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1,200,000.00	592,800.00	296,400.00			889,200.00
焊接车间物料中转小车	676,818.95		676,818.95	676,818.95		
文件加密系统[注]	180,000.00		159,292.03		159,292.03	
小 计	512,202,518.95	193,459,392.54	168,454,013.35	358,161,043.23	1,664,450.52	2,087,912.14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80.88	92.97	1,326,064.51	1,178,810.84	2.2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ERP 业务运营系统	77.19	100.00				自有资金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74.10	90.00				自有资金
焊接车间物料中转小车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文件加密系统	88.5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326,064.51	1,178,810.84		

3)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508,195,700.00	44,287,766.09	147,846,507.83			192,134,273.92
ERP 业务运营系统	1,950,000.00	534,626.57	197,692.05			732,318.62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1,200,000.00		592,800.00			592,800.00
舞台车改装	475,618.90		475,618.90	475,618.90		
小 计	511,821,318.90	44,822,392.66	149,112,618.78	475,618.90		193,459,392.5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37.81	65.26	147,253.67	140,914.05	0.9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ERP业务运营系统	37.55	25.88				自有资金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49.40	60.00				自有资金
舞台车改装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147,253.67	140,914.05		

4)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508,195,700.00	2,971,222.25	41,316,543.84			44,287,766.09
ERP业务运营系统	1,950,000.00		534,626.57			534,626.57
舞台车改装	3,929,448.66		3,929,448.66	3,929,448.66		
小计	514,075,148.66	2,971,222.25	45,780,619.07	3,929,448.66		44,822,392.6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8.71	10.93	6,339.62	6,339.62	0.2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ERP业务运营系统	27.42	18.89				自有资金
舞台车改装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6,339.62	6,339.62		

13. 使用权资产

2023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702,446.90	658,514.31	36,360,961.21
本期增加金额	1,460,000.00		1,460,000.00
1) 租入	1,460,000.00		1,46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0,559,170.72	658,514.31	11,217,685.03
1) 处置	10,559,170.72	658,514.31	11,217,685.03
期末数	26,603,276.18		26,603,276.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314,702.22	294,686.04	12,609,388.26
本期增加金额	3,375,725.16	48,510.44	3,424,235.60
1) 计提	3,375,725.16	48,510.44	3,424,235.60
本期减少金额	5,801,346.23	343,196.48	6,144,542.71
1) 处置	5,801,346.23	343,196.48	6,144,542.71
期末数	9,889,081.15		9,889,081.1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714,195.03		16,714,195.03
期初账面价值	23,387,744.68	363,828.27	23,751,572.95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687,721.42	667,935.34	31,355,656.76
本期增加金额	18,062,411.02	-9,421.03	18,052,989.99
1) 租入	18,062,411.02		18,062,411.02
2) 税率调整		-9,421.03	-9,421.03
本期减少金额	13,047,685.54		13,047,685.54
1) 处置	13,047,685.54		13,047,685.54
期末数	35,702,446.90	658,514.31	36,360,961.2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584,907.87	148,430.04	11,733,337.91

本期增加金额	10,577,965.29	146,256.00	10,724,221.29
1) 计提	10,577,965.29	146,256.00	10,724,221.29
本期减少金额	9,848,170.94		9,848,170.94
1) 处置	9,848,170.94		9,848,170.94
期末数	12,314,702.22	294,686.04	12,609,388.2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387,744.68	363,828.27	23,751,572.95
期初账面价值	19,102,813.55	519,505.30	19,622,318.85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338,242.08	667,935.34	12,006,177.42
本期增加金额	19,349,479.34		19,349,479.34
1) 租入	19,349,479.34		19,349,479.3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687,721.42	667,935.34	31,355,656.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1,584,907.87	148,430.04	11,733,337.91
1) 计提	11,584,907.87	148,430.04	11,733,337.9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584,907.87	148,430.04	11,733,337.9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102,813.55	519,505.30	19,622,318.85
期初账面价值[注]	11,338,242.08	667,935.34	12,006,177.42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14. 无形资产

2023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440,008.00	10,041,918.34	86,481,926.34
本期增加金额		14,000.00	14,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6,440,008.00	10,055,918.34	86,495,926.3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19,920.07	4,685,063.60	12,404,983.67
本期增加金额	1,190,697.54	1,052,756.70	2,243,454.24
1) 计提	1,190,697.54	1,052,756.70	2,243,454.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910,617.61	5,737,820.30	14,648,437.9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529,390.39	4,318,098.04	71,847,488.43

期初账面价值	68,720,087.93	5,356,854.74	74,076,942.67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440,008.00	8,032,335.00	84,472,343.00
本期增加金额		2,009,583.34	2,009,583.34
1) 购置		345,132.82	345,132.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4,450.52	1,664,450.5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6,440,008.00	10,041,918.34	86,481,926.3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338,524.99	2,300,262.67	7,638,787.66
本期增加金额	2,381,395.08	2,384,800.93	4,766,196.01
1) 计提	2,381,395.08	2,384,800.93	4,766,196.0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719,920.07	4,685,063.60	12,404,983.6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720,087.93	5,356,854.74	74,076,942.67
期初账面价值	71,101,483.01	5,732,072.33	76,833,555.34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285,600.00	3,362,703.99	29,648,303.99

本期增加金额	50,154,408.00	4,923,733.57	55,078,141.57
1) 购置	50,154,408.00	4,923,733.57	55,078,141.57
本期减少金额		254,102.56	254,102.56
1) 处置		254,102.56	254,102.56
期末数	76,440,008.00	8,032,335.00	84,472,343.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57,129.91	1,321,693.43	4,278,823.34
本期增加金额	2,381,395.08	1,232,671.80	3,614,066.88
1) 计提	2,381,395.08	1,232,671.80	3,614,066.88
本期减少金额		254,102.56	254,102.56
1) 处置		254,102.56	254,102.56
期末数	5,338,524.99	2,300,262.67	7,638,787.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101,483.01	5,732,072.33	76,833,555.34
期初账面价值	23,328,470.09	2,041,010.56	25,369,480.65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285,600.00	2,705,657.74	28,991,257.74
本期增加金额		657,046.25	657,046.25
1) 购置		657,046.25	657,046.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285,600.00	3,362,703.99	29,648,303.9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42,849.95	1,001,318.37	2,644,168.32

本期增加金额	1,314,279.96	320,375.06	1,634,655.02
1) 计提	1,314,279.96	320,375.06	1,634,655.0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57,129.91	1,321,693.43	4,278,823.3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328,470.09	2,041,010.56	25,369,480.65
期初账面价值	24,642,750.05	1,704,339.37	26,347,089.42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挡土墙租用费	56,666.38		10,000.02		46,666.36
南口研发场地改造	97,192.68		64,795.10		32,397.58
合计	153,859.06		74,795.12		79,063.94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挡土墙租用费	76,666.42		20,000.04		56,666.38
南口研发场地改造	226,782.88		129,590.20		97,192.68
合计	303,449.30		149,590.24		153,859.06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挡土墙租用费	96,666.46		20,000.04		76,666.42
南口研发场地改造		388,770.65	161,987.77		226,782.88
合计	96,666.46	388,770.65	181,987.81		303,449.30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挡土墙租用费	116,666.50		20,000.04		96,666.46
合 计	116,666.50		20,000.04		96,666.4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35,515,569.39	20,327,675.25	124,681,043.38	18,702,911.04
可抵扣亏损	24,400,088.07	3,660,013.21	24,400,088.07	3,660,013.21
预计负债	30,873,621.70	4,631,043.26	31,943,181.13	4,791,477.16
存货跌价准备	8,826,957.69	1,324,043.65	8,746,863.52	1,312,029.53
预提费用	21,753,481.77	3,263,022.26	7,224,418.41	1,083,662.76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7,778.33	158,666.75	1,187,826.61	178,173.99
租赁负债	16,714,195.03	2,507,129.25	20,047,498.05	2,946,140.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070.38	12,310.56
合 计	239,141,691.98	35,871,593.63	218,312,989.55	32,686,719.1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21,130,629.96	18,169,794.51	137,397,260.72	20,609,689.14
可抵扣亏损	24,400,088.07	3,660,013.21	29,865,885.87	4,479,882.88
预计负债	29,020,247.14	4,353,037.07	18,771,496.29	2,815,724.44
存货跌价准备	28,161,687.31	4,224,253.10	10,854,158.35	1,628,123.75
预提费用	4,994,994.37	749,249.16	9,804,407.37	1,470,661.10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810,283.60	571,542.54	2,720,113.49	408,017.02

租赁负债	19,622,318.85	2,943,347.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401.33	6,510.20
合计	231,140,249.30	34,671,237.42	209,456,723.42	31,418,608.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714,195.03	2,507,129.25	20,047,498.05	2,946,140.93
合计	16,714,195.03	2,507,129.25	20,047,498.05	2,946,140.93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622,318.85	2,943,347.83
合计	19,622,318.85	2,943,347.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可抵扣亏损	40,551,383.40	37,177,879.86
合计	40,551,383.40	37,177,879.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6.30	备注
2031年	8,920,161.96	
2032年	20,931,560.14	
2033年	10,699,661.30	
合计	40,551,383.4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3,973,387.80	13,075,216.57	50,898,171.23	70,569,868.57	11,662,429.20	58,907,439.3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3,988,346.56		13,988,346.56	13,649,862.30		13,649,862.30
合 计	77,961,734.36	13,075,216.57	64,886,517.79	84,219,730.87	11,662,429.20	72,557,301.6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9,237,579.85	7,756,173.52	71,481,406.33	65,534,411.50	7,908,383.11	57,626,028.39
预付设备工程款	89,000.00		89,000.00	2,874,480.00		2,874,480.00
合 计	79,326,579.85	7,756,173.52	71,570,406.33	68,408,891.50	7,908,383.11	60,500,508.39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3,973,387.80	13,075,216.57	50,898,171.23
小 计	63,973,387.80	13,075,216.57	50,898,171.2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0,569,868.57	11,662,429.20	58,907,439.37
小 计	70,569,868.57	11,662,429.20	58,907,439.3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9,237,579.85	7,756,173.52	71,481,406.33
小 计	79,237,579.85	7,756,173.52	71,481,406.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5,534,411.50	7,908,383.11	57,626,028.39
小 计	65,534,411.50	7,908,383.11	57,626,028.3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662,429.20	1,412,787.37					13,075,216.57
小计	11,662,429.20	1,412,787.37					13,075,216.57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756,173.52	3,906,255.68					11,662,429.20
小计	7,756,173.52	3,906,255.68					11,662,429.20

2021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908,383.11	-152,209.59					7,756,173.52
小计	7,908,383.11	-152,209.59					7,756,173.5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412,611.53	-1,504,228.42					7,908,383.11
小计	9,412,611.53	-1,504,228.42					7,908,383.11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973,387.80	13,075,216.57	20.44
小计	63,973,387.80	13,075,216.57	20.4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569,868.57	11,662,429.20	16.53
小 计	70,569,868.57	11,662,429.20	16.5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237,579.85	7,756,173.52	9.79
小 计	79,237,579.85	7,756,173.52	9.7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534,411.50	7,908,383.11	12.07
小 计	65,534,411.50	7,908,383.11	12.07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 12. 31
信用借款	129,128,055.55
质押借款	30,040,833.33
合 计	159,168,888.88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5,421,712.67	122,886,272.53	19,155,000.00	55,874,533.42
商业承兑汇票			1,194,000.00	
合 计	75,421,712.67	122,886,272.53	20,349,000.00	55,874,533.42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	-------------	--------------	--------------	--------------

经营性采购款	524,173,568.85	675,275,498.30	683,061,264.72	665,126,245.39
工程及设备款	80,112,971.38	91,667,980.59	1,826,876.33	1,067,504.09
合 计	604,286,540.23	766,943,478.89	684,888,141.05	666,193,749.4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8,015,811.95	尚未结算
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百德）	7,670,452.09	尚未结算
上海承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46,385.45	尚未结算
启东亦大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06,025.39	尚未结算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7,270.00	尚未结算
小 计	28,045,944.88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41,138.00	尚未结算
杭州乾锦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922,710.00	尚未结算
浙江华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550,965.60	尚未结算
江苏科比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4,300.00	尚未结算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380,530.98	尚未结算
小 计	10,339,644.58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启东荻捷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934,806.54	尚未结算
成都百德	5,485,178.64	尚未结算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机电）	4,103,917.01	尚未结算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907,570.00	尚未结算
上海丰网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2,198,600.00	尚未结算

小 计	22,630,072.19	
-----	---------------	--

4)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瑞京机电	6,363,510.80	尚未结算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58,756.05	尚未结算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61,570.15	尚未结算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42,595.10	尚未结算
成都百德	2,324,927.81	尚未结算
小 计	20,851,359.91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144,649,514.94	398,324,927.60	678,494,242.30	669,724,628.67
合 计	144,649,514.94	398,324,927.60	678,494,242.30	669,724,628.67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9,445,182.13	121,576,923.72	146,174,379.67	34,847,726.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6,727.13	16,164,715.66	16,158,189.42	993,253.37
辞退福利	233,750.28	135,470.00	369,220.28	
合 计	60,665,659.54	137,877,109.38	162,701,789.37	35,840,979.55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1,829,992.14	272,118,072.25	274,502,882.26	59,445,18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0,461.91	32,497,086.26	33,170,821.04	986,727.13
辞退福利		949,050.79	715,300.51	233,750.28
合 计	63,490,454.05	305,564,209.30	308,389,003.81	60,665,659.54

3)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4,297,513.73	252,717,305.22	255,184,826.81	61,829,992.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4,619.69	33,671,107.23	35,985,265.01	1,660,461.91
辞退福利	20,000.00	468,883.93	488,883.93	
合 计	68,292,133.42	286,857,296.38	291,658,975.75	63,490,454.05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342,061.14	247,326,340.47	265,370,887.88	64,297,513.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7,021.36	4,497,326.39	3,819,728.06	3,974,619.69
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85,659,082.50	251,823,666.86	269,190,615.94	68,292,133.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11,981.65	98,157,009.33	123,373,361.34	4,095,629.64
职工福利费	50,650.00	2,702,934.00	2,718,669.08	34,914.92
社会保险费	1,433,152.67	6,964,440.36	6,977,520.75	1,420,072.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3,337.99	6,624,029.79	6,636,813.29	1,410,554.49
工伤保险费	9,814.68	328,680.47	328,977.36	9,517.79
其他		11,730.10	11,730.10	
住房公积金	385,411.00	7,279,654.00	7,295,256.00	369,80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30,332.81	3,948,214.92	3,151,247.39	28,927,300.34
外协工资	133,654.00	2,524,671.11	2,658,325.11	
小 计	59,445,182.13	121,576,923.72	146,174,379.67	34,847,726.18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13,119.99	217,003,951.92	224,605,090.26	29,311,981.65
职工福利费		10,322,426.31	10,271,776.31	50,650.00
社会保险费	503,184.71	14,416,070.54	13,486,102.58	1,433,15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673.81	13,511,532.70	12,577,868.52	1,423,337.99
工伤保险费	13,500.02	584,360.56	588,045.90	9,814.68
生育保险费	10.88		10.88	
其他		320,177.28	320,177.28	
住房公积金	516,251.30	15,302,825.00	15,433,665.30	385,4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79,736.14	8,680,158.08	4,429,561.41	28,130,332.81
外协工资	17,700.00	6,392,640.40	6,276,686.40	133,654.00
小 计	61,829,992.14	272,118,072.25	274,502,882.26	59,445,182.13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99,352.84	195,209,967.56	199,796,200.41	36,913,119.99
职工福利费		8,909,180.14	8,909,180.14	
社会保险费	437,686.02	13,222,845.79	13,157,347.10	503,184.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7,686.02	12,442,836.54	12,390,848.75	489,673.81
工伤保险费		350,725.39	337,225.37	13,500.02
生育保险费		429,283.86	429,272.98	10.88
住房公积金	429,352.30	14,793,642.00	14,706,743.00	516,251.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95,852.57	7,797,578.02	5,513,694.45	23,879,736.14
伤残救助补助金		222,353.02	222,353.02	
外协工资	335,270.00	12,561,738.69	12,879,308.69	17,700.00
小 计	64,297,513.73	252,717,305.22	255,184,826.81	61,829,992.14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50,672.82	197,350,951.89	217,102,271.87	41,499,352.84
职工福利费		7,427,627.47	7,427,627.47	
社会保险费	358,384.95	9,746,390.02	9,667,088.95	437,68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720.04	9,199,877.49	9,077,911.51	437,686.02
工伤保险费	8,562.13	26,875.42	35,437.55	
生育保险费	34,102.78	519,637.11	553,739.89	

住房公积金	345,691.00	12,516,632.30	12,432,971.00	429,352.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66,084.75	8,124,223.91	6,794,456.09	21,595,852.57
伤残救助补助金		446,480.80	446,480.80	
外协工资	121,227.62	11,714,034.08	11,499,991.70	335,270.00
小 计	82,342,061.14	247,326,340.47	265,370,887.88	64,297,513.7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74,330.53	10,970,368.12	10,990,943.07	553,755.58
失业保险费	13,535.51	352,606.95	353,249.95	12,892.51
企业年金缴费	398,861.09	4,841,740.59	4,813,996.40	426,605.28
小 计	986,727.13	16,164,715.66	16,158,189.42	993,253.37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29,965.02	22,809,148.00	23,364,782.49	574,330.53
失业保险费	35,311.81	627,391.38	649,167.68	13,535.51
企业年金缴费	495,185.08	9,060,546.88	9,156,870.87	398,861.09
小 计	1,660,461.91	32,497,086.26	33,170,821.04	986,727.13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487,189.22	20,357,224.20	1,129,965.02
失业保险费		631,348.71	596,036.90	35,311.81
企业年金缴费	3,974,619.69	11,552,569.30	15,032,003.91	495,185.08
小 计	3,974,619.69	33,671,107.23	35,985,265.01	1,660,461.91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69,411.83	1,728,221.63	2,197,633.46	
失业保险费	18,035.52	61,665.09	79,700.61	
企业年金缴费	2,809,574.01	2,707,439.67	1,542,393.99	3,974,619.69

小 计	3,297,021.36	4,497,326.39	3,819,728.06	3,974,619.69
-----	--------------	--------------	--------------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883,461.81	28,810,848.76	5,407,296.14	4,143,337.18
企业所得税	1,978,240.34		3,935,857.58	3,656,520.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7,450.70	662,844.91	610,648.38	3,180,46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191.82	2,014,483.75	378,491.13	211,092.74
教育费附加	116,503.86	864,145.46	162,210.48	84,831.08
地方教育附加	77,669.24	576,096.97	108,140.32	43,400.51
印花税	316,173.86	203,628.54	79,713.20	148,872.17
土地使用税	170,914.80			
其他	551,068.50	333,064.24	3,817.14	2,298.00
合 计	7,792,674.93	33,465,112.63	10,686,174.37	11,470,814.05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2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5,287,907.38	63,687,144.91	63,033,125.10	78,529,041.83
合 计	65,287,907.38	63,687,144.91	63,033,125.10	107,529,041.83

(2)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集团)	29,000,000.00
小 计	29,000,000.0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信源集团	29,000,000.00	股权变更，尚未支付
小 计	29,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代垫款项	51,589,173.28	51,589,173.28	51,589,173.28	58,307,719.97
党组织工作经费	4,578,044.01	4,337,530.82	3,932,060.69	4,050,422.66
保证金	3,768,019.99	3,244,829.12	3,383,659.06	2,084,474.49
职工往来款	3,184,616.12	1,745,860.45	2,545,800.39	3,594,418.46
应付租金	1,297,997.79			3,158,713.35
其他	870,056.19	2,769,751.24	1,582,431.68	7,333,292.90
小 计	65,287,907.38	63,687,144.91	63,033,125.10	78,529,041.8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规划院）	51,589,173.28	尚未结算
小 计	51,589,173.28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邮政规划院	51,589,173.28	尚未结算
小 计	51,589,173.28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邮政规划院	51,589,173.28	尚未结算
小 计	51,589,173.28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邮政规划院	51,589,173.28	尚未结算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898,752.89	尚未结算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物	2,819,793.80	尚未结算

资供应分公司		
小 计	58,307,719.97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 债	5,203,758.27	6,789,957.78	11,483,059.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1,581,577.78	3,092,311.36	82,222.22
合 计	6,785,336.05	9,882,269.14	11,565,281.38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5,555,983.83	1,429,339.14	10,723,418.73	8,567,659.35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 票预计负债	500,000.00	129,560.32	723,203.82	4,312,196.87
合 计	6,055,983.83	1,558,899.46	11,446,622.55	12,879,856.22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抵押借款	80,946,920.00	80,946,920.00	9,890,000.00
合 计	80,946,920.00	80,946,920.00	9,89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 额	13,435,146.01	20,469,835.80	8,928,138.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8,836.55	1,016,523.78	284,619.12
合 计	12,716,309.46	19,453,312.02	8,643,519.67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形成原 因

产品质量保 证	30,873,621.70	31,943,181.13	29,020,247.14	18,771,496.29	[注]
合 计	30,873,621.70	31,943,181.13	29,020,247.14	18,771,496.29	

[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情况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7,826.61		130,048.26	1,057,778.35	
合 计	1,187,826.61		130,048.26	1,057,778.35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10,283.62	3,769,935.52	6,392,392.53	1,187,826.61	
合 计	3,810,283.62	3,769,935.52	6,392,392.53	1,187,826.61	

3)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20,113.49	1,891,088.03	800,917.90	3,810,283.62	
合 计	2,720,113.49	1,891,088.03	800,917.90	3,810,283.62	

4)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38,777.06	1,761,328.87	2,079,992.44	2,720,113.49	
合 计	3,038,777.06	1,761,328.87	2,079,992.44	2,720,113.4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 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 示范应用研究	839,062.25		97,435.92	741,626.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安检 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 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 心建设	109,031.83		10,474.38	98,557.45	与资产相关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 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35,812.90		20,000.04	15,812.86	与资产相关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 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3,919.63		2,137.92	1,781.7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87,826.61		130,048.26	1,057,778.35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交叉带和摆轮矩阵 的包件高速智能分拣系 统装备首台突破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 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 示范应用研究	1,044,435.92		205,373.67	839,062.25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 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 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 管控服务平台	800,000.00	2,760,000.00	3,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安 检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 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 心建设	138,506.23		29,474.40	109,031.83	与资产相关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 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75,812.98		40,000.08	35,812.9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 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 的研发	29,333.18		29,333.18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 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13,999.84		13,999.84		与资产相关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 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8,195.47		4,275.84	3,919.6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产值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09,935.52	809,935.5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810,283.62	3,769,935.52	6,392,392.53	1,187,826.61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1,289,564.12		245,128.20	1,044,435.92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安检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93,557.55		55,051.32	138,506.23	与资产相关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15,813.06		40,000.08	75,812.98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61,333.22		32,000.04	29,333.18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27,999.88		14,000.04	13,999.84	与资产相关
物流运输分拣成套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18,076.40		18,076.40		与资产相关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12,471.31		4,275.84	8,195.47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城市应急智能式排水抢险车的研发与应用	1,297.95		1,297.95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交叉带和摆轮矩阵的包件高速智能分拣系统装备首台突破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专项补助		250,500.00	250,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588.03	50,588.03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720,113.49	1,891,088.03	800,917.90	3,810,283.62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1,534,692.32		245,128.20	1,289,564.12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248,608.87		55,051.32	193,557.55	与资产相关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55,813.14		40,000.08	115,813.06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93,333.26		32,000.04	61,333.22	与资产相关
物流运输分拣成套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56,536.40		38,460.00	18,076.4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41,999.92		14,000.04	27,999.88	与资产相关
可变容式智能化流动办公及展示类车辆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41,097.18		41,097.18		与资产相关
移动式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40,425.00		40,425.00		与资产相关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16,747.15		4,275.84	12,471.31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城市应急智能式排水抢险车的研发与应用	4,951.83		3,653.88	1,297.95	与资产相关
基于无线通信的物流稽核监管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4,571.99		4,571.99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值补贴		736,400.00	736,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安检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生产管控/生产协同 I 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4,928.87	194,928.8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038,777.06	1,761,328.87	2,079,992.44	2,720,113.49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法人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76,725,100.51
合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76,725,100.51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实收资本变动

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38		895.3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7.30		447.30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3		268.53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30.18		230.1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18		230.18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8		230.18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44		188.44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2		182.32
小计	5,000.00	2,672.51		7,672.51

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4 号）。

2) 2021 年实收资本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改前	股改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47.11		6,647.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7.30	147.35		594.65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38	294.96		1,190.34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3	88.47		357.00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30.18	75.82		306.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18	75.82		306.0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8	75.82		306.00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44	62.08		250.52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2	60.06		242.38
小 计	7,672.51	2,527.49		10,200.00

2021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929,243,954.89元（其中含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12,717,948.05元、盈余公积5,606,762.79元、未分配利润34,194,143.54元）折合为股本102,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6号），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溢价	746,315,169.20	746,315,169.20	746,315,169.20	731,789,162.36
合 计	746,315,169.20	746,315,169.20	746,315,169.20	731,789,162.36

(2) 其他说明

1) 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2020年度股本溢价变动系公司新增投资股本溢价产生，详细情况如下：

① 经2020年12月1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

A. 同意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199,509,000.08元，其中：计入股本8,953,819.2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0,555,180.85元；

B. 同意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99,669,020.61 元，其中：计入股本 4,473,073.3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195,947.25 元；

C. 同意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59,835,604.41 元，其中：计入股本 2,685,378.5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150,225.88 元；

D. 同意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51,287,660.5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01,753.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985,907.56 元；

E. 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1,287,660.57 元，其中：计入股 2,301,753.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985,907.56 元；

F. 同意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1,287,660.5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01,753.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985,907.56 元；

G. 同意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1,987,670.54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84,376.2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103,294.32 元；

H. 同意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0,624,412.1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23,194.1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801,218.04 元。

② 2021 年度股本溢价变动系公司股改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2）2 之说明。

33. 专项储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安全生产费	9,736,778.59	9,276,034.43	9,128,325.43	7,101,801.02
合 计	9,736,778.59	9,276,034.43	9,128,325.43	7,101,801.02

（2）其他说明

2020 年增加数为广东信源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321,040.86 元，减少数为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 1,079,330.85 元。

2021 年增加数为广东信源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757,901.14 元，减少数为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 731,376.73 元。

2022 年度增加数为广东信源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146,460.97 元，减少数为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 2,998,751.97 元。

2023年1-6月增加数为广东信源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661,042.84元,减少数为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200,298.68元。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836,791.72	35,836,791.72	32,117,549.56	33,548,327.05
合 计	35,836,791.72	35,836,791.72	32,117,549.56	33,548,327.05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减少系公司股改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2)2之说明;

报告期内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779,602.37	258,762,204.34	203,441,751.37	159,690,43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98,127.56	79,105,698.37	93,690,581.81	43,751,321.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9,242.16	4,175,985.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69,058.18		
其他[注]			34,194,143.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677,729.93	324,779,602.37	258,762,204.34	203,441,751.37

[注]其他系公司股改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2)2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34,615,480.00	692,617,750.50	2,179,612,588.01	1,876,484,586.83
其他业务收入	10,949,508.11	4,964,724.39	39,820,692.05	20,589,360.76
合 计	845,564,988.11	697,582,474.89	2,219,433,280.06	1,897,073,947.5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40,895,064.11	692,719,304.23	2,193,625,149.75	1,877,602,063.0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00,692,656.09	1,699,237,738.11	1,371,894,076.67	1,106,256,931.54
其他业务收入	56,936,089.76	29,821,719.31	53,402,756.56	30,226,639.42
合 计	2,057,628,745.85	1,729,059,457.42	1,425,296,833.23	1,136,483,570.9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20,980,235.33	1,700,753,542.83	1,389,416,150.49	1,108,235,211.0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顺丰合并	681,736,847.31	80.63
邮政集团合并	83,175,649.12	9.84
京东合并	41,126,920.31	4.86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36,637.17	1.13
广州市豫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78,513.06	0.42
小 计	819,154,566.97	96.88

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顺丰合并	1,442,959,565.96	65.01
邮政集团合并	433,417,199.36	19.53
京东合并	182,246,489.75	8.21
广州立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瑞)	32,949,720.30	1.48

德邦合并	23,406,937.28	1.05
小 计	2,114,979,912.65	95.29

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顺丰合并	1,013,821,111.11	49.27
邮政集团合并	603,506,068.11	29.32
京东合并	223,802,316.16	10.88
德邦合并	33,037,299.87	1.61
广州立瑞	30,464,859.70	1.48
小 计	1,904,631,654.95	92.56

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邮政集团合并	725,571,654.48	50.91
顺丰合并	457,956,422.35	32.13
京东合并	82,846,794.00	5.81
法孚自动化	34,345,243.13	2.41
燕文物流	18,488,053.09	1.30
小 计	1,319,208,167.05	92.56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分拣	261,687,686.42	216,394,564.16	1,007,068,863.34	864,610,247.54
智能传输	527,360,248.65	446,536,546.94	1,037,436,140.38	910,919,771.45
智能专用汽车	20,948,775.06	18,737,541.94	67,814,071.39	61,812,564.26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24,618,769.85	10,949,097.46	67,293,512.90	39,142,003.58
其他	6,279,584.13	101,553.73	14,012,561.74	1,117,476.25
小 计	840,895,064.11	692,719,304.23	2,193,625,149.75	1,877,602,063.0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分拣	931,464,664.71	807,528,826.22	665,933,351.66	535,888,692.06
智能传输	907,374,893.24	767,659,751.02	491,912,548.82	389,053,901.19
智能专用汽车	97,546,485.63	86,459,311.51	162,667,767.48	152,562,102.18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64,306,612.51	37,589,849.36	51,380,408.71	28,752,236.11
其他	20,287,579.24	1,515,804.72	17,522,073.82	1,978,279.52
小 计	2,020,980,235.33	1,700,753,542.83	1,389,416,150.49	1,108,235,211.06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839,011,591.34	691,647,092.52	2,191,856,483.80	1,876,348,501.17
境外地区	1,883,472.77	1,072,211.71	1,768,665.95	1,253,561.91
小 计	840,895,064.11	692,719,304.23	2,193,625,149.75	1,877,602,063.0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974,719,229.89	1,673,338,083.43	1,387,531,540.17	1,107,356,860.46
境外地区	46,261,005.44	27,415,459.40	1,884,610.32	878,350.60
小 计	2,020,980,235.33	1,700,753,542.83	1,389,416,150.49	1,108,235,211.06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40,895,064.11	2,193,625,149.75	2,020,980,235.33	1,389,416,150.49
小 计	840,895,064.11	2,193,625,149.75	2,020,980,235.33	1,389,416,150.4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458.51	6,092,308.02	2,349,810.63	4,767,087.0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552,517.66	4,372,093.10	1,778,432.22	3,435,931.65

印花税	454,643.93	1,176,760.87	2,502,989.43	1,481,352.47
其他税费	1,240,038.02	816,432.61	489,833.53	418,262.26
合 计	2,970,658.12	12,457,594.60	7,121,065.81	10,102,633.4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3,336,717.86	26,079,758.45	20,313,014.50	25,262,227.64
售后服务费	11,425,935.14	34,464,090.82	34,511,255.13	17,781,169.48
差旅费	1,943,115.43	1,782,186.05	1,812,399.87	2,206,423.50
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及招投标费	1,386,007.88	3,008,302.91	1,468,136.23	3,425,037.78
折旧费及租赁费	191,391.91	379,200.33	608,701.54	632,182.15
其他	325,819.38	1,233,747.99	1,794,245.72	2,233,024.26
合 计	28,608,987.60	66,947,286.55	60,507,752.99	51,540,064.8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2,205,138.01	52,904,404.79	53,386,801.44	53,534,665.28
折旧及摊销	4,524,654.16	9,293,788.06	7,920,736.11	2,991,101.97
办公费	1,971,820.62	3,553,604.07	1,793,785.55	1,475,524.96
租赁费	1,889,211.60	2,751,698.96	1,366,698.29	5,306,977.34
中介机构费用	1,036,142.64	3,373,375.69	4,000,751.53	6,918,390.12
安全生产费	661,042.84	3,146,460.97	2,757,901.14	2,321,040.86
党组织工作经费	391,433.21	488,323.32	448,472.14	829,807.75
差旅费	402,940.64	237,107.02	505,631.84	571,457.40
其他	1,403,691.29	4,049,521.72	2,517,258.99	4,610,592.62
合 计	34,486,075.01	79,798,284.60	74,698,037.03	78,559,558.3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5,930,276.72	55,688,944.81	49,743,581.27	41,077,922.45
主要材料	12,103,561.99	27,210,605.27	28,176,810.98	28,855,415.58
折旧和摊销	915,686.98	1,872,578.99	1,002,454.29	945,895.35
差旅费	629,990.63	575,380.52	1,065,842.08	1,406,105.23
测试费	227,843.02	297,596.86	567,197.15	275,731.05
其他	464,051.59	1,751,610.49	3,673,595.17	3,478,908.44
合 计	40,271,410.93	87,396,716.94	84,229,480.94	76,039,978.1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889,389.92	1,770,725.20	1,663,369.67	9,570,464.12
减：利息收入	2,588,124.33	4,522,465.95	2,901,188.07	1,330,987.48
减：汇兑损益	157,474.07	161,325.54	-55,057.65	9,011.18
手续费及其他	227,931.85	475,347.55	921,298.36	289,838.55
合 计	-628,276.63	-2,437,718.74	-261,462.39	8,520,304.0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190,697.14	4,692,516.60	8,302,147.63	11,567,391.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0,048.26	3,882,457.01	409,829.87	518,663.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875.40	183,896.39	145,555.26	150,403.12
合 计	9,453,620.80	8,758,870.00	8,857,532.76	12,236,458.4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28.20
合 计	828.2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93,977.99	-2,337,719.62	5,379,228.91	-18,119,23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0,870.31	-263,796.77	4,782,383.44	-686,497.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3,521.98	250,483.13	3,427,952.19	-3,640,913.34
合 计	8,129,585.70	-2,351,033.26	13,589,564.54	-22,446,643.46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770,048.65	3,213,637.55	2,524,856.63	-9,353,780.89
存货跌价损失	-1,901,887.51	-111,519.28	-24,474,841.34	-6,165,531.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1,7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12,787.37	-3,906,255.68	152,209.59	1,504,228.42
合 计	-21,084,723.53	-1,255,926.84	-21,797,775.12	-14,015,084.46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885.25	-21,524.4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6,049.86		
合 计	436,049.86	7,885.25	-21,524.4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2,200.90	291,001.32	27,215.57	
赔偿款	147,382.02	229,505.15	127,508.00	462,969.26
政府补助[注]		5,500.00	450,000.00	35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2,695,196.11
其他	350,740.13	294,864.19	252,542.76	211,832.43
合计	690,323.05	820,870.66	857,266.33	3,719,997.80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违约赔偿支出	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466.17	145,320.60	1,029,122.42	253,122.06
对外捐赠				206,000.00
其他	245,937.90	392,259.20	15,634.71	109,337.40
合计	1,502,404.07	537,579.80	1,044,757.13	568,459.46

注：违约赔偿支出为提前终止厂房租赁的解约金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21,868.57	2,547,244.82	9,354,944.68	7,860,665.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3,886.13	1,987,311.34	-309,281.06	-8,655,690.05
合计	3,497,982.44	4,534,556.16	9,045,663.62	-795,024.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38,396,110.00	83,640,254.53	102,736,245.43	42,956,296.1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9,416.47	12,546,038.18	15,410,436.83	6,443,444.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71	-554.51	55,849.80	33,893.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1.99	-1,054,997.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454.90	738,890.11	842,139.37	1,076,972.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234,645.10			

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4,949.20	4,238,657.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60,669.73	-11,814,266.90	-7,189,469.71	-8,268,183.64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19,210.68	-73,292.67	-81,151.51
所得税费用	3,497,982.44	4,534,556.16	9,045,663.62	-795,024.9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9,190,697.14	5,958,016.60	10,252,147.63	12,117,391.71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7,885,156.06	28,730,964.30	33,584,408.70	21,926,439.38
利息收入	2,588,124.33	4,522,465.95	2,901,188.07	1,330,987.48
员工偿还借款	484,595.57	570,745.71	428,349.90	232,753.66
其他	349,379.93	2,939,011.71	3,326,063.02	3,870,801.69
合计	20,497,953.03	42,721,204.27	50,492,157.32	39,478,373.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36,263,908.93	57,486,480.76	61,495,913.48	47,780,305.56
付现费用	14,344,100.95	25,902,121.76	18,372,530.62	15,116,640.84
备用金	570,763.19	1,371,242.81	565,635.74	866,058.13
其他	4,121,839.63	11,267,686.92	8,292,689.44	12,227,017.65
合计	55,300,612.70	96,027,532.25	88,726,769.28	75,990,022.1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偿还子公司原股东股			29,000,000.00

利			
IPO 中介费	784,000.00	6,5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615,942.16	10,033,069.77	12,024,513.93
合 计	4,399,942.16	16,533,069.77	41,024,513.9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98,127.56	79,105,698.37	93,690,581.81	43,751,321.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55,137.83	3,606,960.10	8,208,210.58	36,461,727.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42,834.47	14,282,953.13	15,681,219.62	17,062,314.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24,235.60	10,724,221.29	11,733,337.91	
无形资产摊销	2,243,454.24	4,766,196.01	3,614,066.88	1,634,65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795.12	149,590.24	181,987.81	2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049.86	-7,885.25		21,524.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734.73	-145,680.72	1,001,906.85	253,12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045.80	1,609,399.66	1,663,369.67	9,570,46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874.45	1,984,518.24	-309,281.06	-8,655,69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011.68	2,793.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63,816.15	207,845,730.26	-45,200,838.77	-499,280,42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1,342,594.26	-6,592,071.78	5,408,164.67	-155,045,54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21,291,345.18	-119,396,891.14	-39,878,352.21	638,983,105.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02,163.39	197,935,531.51	55,794,373.76	84,775,75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300,334.57	613,675,424.57	481,707,265.89	851,729,395.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3,675,424.57	481,707,265.89	851,729,395.08	243,638,095.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75,090.00	131,968,158.68	-370,022,129.19	608,091,299.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现金	245,300,334.57	613,675,424.57	481,707,265.89	851,729,395.0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287,700.83	613,669,206.07	481,698,297.26	851,729,39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633.74	6,218.50	8,968.63	
2) 现金等价物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00,334.57	613,675,424.57	481,707,265.89	851,729,395.0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12,764.14	45,988,078.82	14,860,596.62
其中：支付货款	612,764.14	45,988,078.82	14,860,596.62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47,578,763.31	抵押借款
合 计	347,578,763.31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699,910.17	抵押借款
合 计	20,699,910.17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014,190.13	抵押借款
合 计	22,014,190.13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8,725.10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31,548,725.1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7,582.39	7.2258	2,005,754.83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8.98	6.9646	1,594.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7,686.99	6.9646	1,794,686.81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0.20	6.3757	6,376.9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253.59	6.3757	84,500.91

4)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0.00	6.5249	6,524.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927.62	6.5249	116,975.93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143,051.82	6.5249	933,398.82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839,062.25		97,435.92	741,626.33	其他收益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109,031.83		10,474.38	98,557.45	其他收益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35,812.90		20,000.04	15,812.86	其他收益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3,919.63		2,137.92	1,781.71	其他收益
小 计	987,826.61		130,048.26	857,778.3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安检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2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7,886,245.17	其他收益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企业稳增长政策措施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高企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普陀区百强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451.97	其他收益	
小 计	9,190,697.14		

2) 2022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1,044,435.92		205,373.67	839,062.25	其他收益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	800,000.00	2,760,000.00	3,560,000.00		其他收益

+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138,506.23		29,474.40	109,031.83	其他收益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75,812.98		40,000.08	35,812.90	其他收益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29,333.18		29,333.18		其他收益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13,999.84		13,999.84		其他收益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8,195.47		4,275.84	3,919.63	其他收益
小 计	2,110,283.62	2,760,000.00	3,882,457.01	987,826.6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交叉带和摆轮矩阵的包件高速智能分拣系统装备首台突破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安检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7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交叉带和摆轮矩阵的包件高速智能分拣系统装备首台突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94,184.80	其他收益	
科技小巨人科技专项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值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社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64,500.00	其他收益	
政府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17,331.80	其他收益	
鄂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救济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普陀区财政局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4,000.00	营业外收入	
普陀区社保局扩岗补助	1,5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5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198,016.60		

3)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15,813.06		40,000.08	75,812.98	其他收益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93,557.55		55,051.32	138,506.23	其他收益	
互联网+城市应急智能式排水抢险车的研发与应用	1,297.95		1,297.95		其他收益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27,999.88		14,000.04	13,999.84	其他收益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61,333.22		32,000.04	29,333.18	其他收益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12,471.31		4,275.84	8,195.47	其他收益	
物流输送分拣成套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18,076.40		18,076.40		其他收益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	1,289,564.12		245,128.20	1,044,435.92	其他收益	

示范应用研究						
小 计	2,520,113.49		409,829.87	2,110,283.6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安检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基于交叉带和摆轮矩阵的包件高速智能分拣系统装备首台突破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200,000.00	1,500,000.00		1,7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7,88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天河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专项补助	250,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0,588.03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4,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专项-专利资助	9,000.00	其他收益	
残疾人就业中心发放超比例奖励	6,659.60	其他收益	
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1,400.00	其他收益	
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普陀经济贡献重点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8,752,147.63		

4)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中管控服务平台						
基于无线通信的物流稽核监管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4,571.99		4,571.99		其他收益	
可变容式智能化流动办公及展示类车辆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41,097.18		41,097.18		其他收益	
物流运输分拣成套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56,536.40		38,460.00	18,076.40	其他收益	
移动式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40,425.00		40,425.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248,608.87		55,051.32	193,557.55	其他收益	
互联网+城市应急智能式排水抢险车的研发与应用	4,951.83		3,653.88	1,297.95	其他收益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93,333.26		32,000.04	61,333.22	其他收益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1,534,692.32		245,128.20	1,289,564.12	其他收益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41,999.92		14,000.04	27,999.88	其他收益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16,747.15		4,275.84	12,471.31	其他收益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55,813.14		40,000.08	115,813.06	其他收益	
小 计	3,038,777.06		518,663.57	2,520,113.4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能安检技术研究						
小 计		200,000.00		2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8,53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值补贴	736,4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17,491.71	其他收益	
2019 年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科技创新专项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8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生产管控/生产协同 I 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专项补贴	57,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专项-专利资助	16,000.00	其他收益	
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普陀区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1,917,391.7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320,745.40	8,580,473.61	9,161,977.50	12,436,055.2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无变更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信源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广州	广州				企业合并
信源智能装备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五（一）8、五（一）1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2.73%（2022 年 12 月 31 日：94.45%，2021 年 12 月 31 日：93.09%；2020 年 12 月 31 日：93.5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

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3.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0,946,920.00	104,286,065.28	4,634,110.13	20,490,762.99	79,161,192.16
应付票据	75,421,712.67	75,421,712.67	75,421,712.67		
应付账款	604,286,540.53	604,286,540.53	604,286,540.53		
其他应付款	65,287,907.38	65,287,907.38	65,287,90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5,336.05	7,223,044.45	7,223,044.45		
租赁负债	12,716,309.46	13,435,146.01		8,211,996.00	5,223,150.01
小 计	845,444,726.09	869,940,416.32	756,853,315.16	28,702,758.99	84,384,342.1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0,946,920.00	105,801,470.46	6,149,515.31	20,490,762.99	79,161,192.16
应付票据	122,886,272.53	122,886,272.53	122,886,272.53		
应付账款	766,943,478.89	766,943,478.80	766,943,478.80		
其他应付款	63,687,144.91	63,687,144.91	63,687,14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2,269.14	10,001,409.02	10,001,409.02		
租赁负债	19,453,312.02	20,469,835.79		12,112,795.79	8,357,040.00
小 计	1,063,799,397.49	1,089,789,611.51	969,667,820.57	32,603,558.78	87,518,232.1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349,000.00	20,349,000.00	20,349,000.00		
应付账款	684,888,141.05	684,888,141.05	684,888,141.05		

其他应付款	63,033,125.10	63,033,125.10	63,033,12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5,281.38	11,896,971.32	11,896,971.32		
租赁负债	8,643,519.67	8,928,138.79		7,603,686.49	1,324,452.30
小计	788,479,067.20	789,095,376.26	780,167,237.47	7,603,686.49	1,324,452.3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9,168,888.88	162,740,219.21	162,740,219.21		
应付票据	55,874,533.42	55,874,533.42	55,874,533.42		
应付账款	666,193,749.48	666,193,749.48	666,193,749.48		
其他应付款	107,529,041.83	107,529,041.83	107,529,041.83		
小计	988,766,213.61	992,337,543.94	992,337,543.9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9,581,410,000.00	65.17	65.17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租赁）	实际控制人联营合营公司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邮电）	实际控制人联营合营公司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邮件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邮件处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文成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桐庐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嵊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庆元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青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平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海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龙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乐清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缙云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江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昭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政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益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忻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仙桃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松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神农架林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技术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要通信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建设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镇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眉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资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永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宜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寻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兴国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干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万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泰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高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全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鄱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宁都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黎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乐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靖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贵溪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丰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崇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远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福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宜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蛟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珲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黄冈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永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宜章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武冈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桃源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桃江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双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双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石门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韶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桑植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临武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临澧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涟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澧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冷水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耒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江永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衡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桂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凤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道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慈利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安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安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宣恩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萝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汤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浚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五指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万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临高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东方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澄迈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口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英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阳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徐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信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五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台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遂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四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雄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罗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龙门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廉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开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怀集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业务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高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封开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丰顺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埔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霞浦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上杭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浦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闽侯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连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邮区中心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镇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黄江镇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德宏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楚雄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垡头邮政支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涡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桐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宿松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南陵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霍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怀远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怀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东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湛江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邮政规划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电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电大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源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18,027.97	4,098,827.39	6,046,841.84	3,596,664.36
小计		2,518,027.97	4,098,827.39	6,046,841.84	3,596,664.3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3,175,649.12	433,417,199.36	603,506,068.11	725,571,654.48
小计		83,175,649.12	433,417,199.36	603,506,068.11	725,571,654.4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2年度、2023年1-6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	2023年1-6月

	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产		2,635,645.71		254,091.69
邮政规划院	房产			1,460,000.00	
上海邮政研究院	车辆	15,929.2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36,777.71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产		2,027,169.42	17,839,489.14	411,579.85
邮政规划院	房产		1,850,715.00	1,850,715.00	
上海邮政研究院	车辆	7,964.6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33,978.00			

(2)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产		5,283,010.00	10,566,020.00	157,970.33
邮政规划院	房产		1,538,600.00	1,538,60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60,000.00			

(3)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屋租赁	4,893,448.38
邮政规划院	房屋租赁	1,520,928.30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	房屋租赁	
环宇邮电	设备租赁	3,003,566.71

3.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45,624.68	320,664,544.48	332,807,059.20	686,123,760.64

4.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借入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6/23	利率为 4.13%，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6/19	2020/12/18	利率为 3.5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11	2021/3/18	利率为 3.50%，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1/10/27	2021/12/27	利率为 3.4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3/18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3/25	2020/6/29	利率为 3.98%，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6/23	2020/9/23	利率为 3.55%，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20/8/28	2020/11/27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9/25	2020/12/25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4	2021/1/4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还。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2,341.00	3,122,507.47	2,480,729.66	3,301,624.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 22 项商标权。

(2) 报告期内，供应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奥）在环宇租赁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与浙江朗奥、环宇租赁签订三方协议后，将应付浙江朗奥的款项挂为应付环宇租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浙江朗奥与环宇租赁就其向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的金额分别为 7,955,000.00 元、6,090,000.00 元、0 元和 0 元，形成的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955,000.00 元、0 元、0 元和 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190,720,796.20	31,466,640.81	206,734,769.60	31,368,941.42
小 计		190,720,796.20	31,466,640.81	206,734,769.60	31,368,941.42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34,934.29		1,500.00	
小 计		34,934.29		1,500.00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8,117,108.37	1,075,844.87	2,764,480.00	683,249.00
小 计		8,117,108.37	1,075,844.87	2,764,480.00	683,249.00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60,385,280.54	9,373,519.62	49,609,326.65	7,386,330.07
小 计		60,385,280.54	9,373,519.62	49,609,326.65	7,386,33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5,992,301.38	632,387.88	7,158,489.30	1,222,816.85
小计		5,992,301.38	632,387.88	7,158,489.30	1,222,816.8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小计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500.00		931,000.00	
小计		500.00		931,000.00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小计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小计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小计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494,238.75	365,436.52	55,037.00	185,255.19
小计		494,238.75	365,436.52	55,037.00	185,255.19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3,419,723.44	10,429,176.92	90,716,228.10	252,706,712.20
小计		3,419,723.44	10,429,176.92	90,716,228.10	252,706,712.20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52,739,538.82	51,782,945.24	51,590,664.28	62,916,073.92
小计		52,739,538.82	51,782,945.24	51,590,664.28	62,916,073.9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

同在以后年度支付的工程款情况如下：

项 目	工程款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93,239,656.88
合 计	93,239,656.88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包括已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经营租赁事项在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租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522,423.4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8,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8,000.00
3 年以上	27,000.00
合 计	585,423.41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年金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信源按相关规定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现均已委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年金进行管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年金缴费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邮政〔2022〕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年金计划企业缴费比例由 6%提高至 8%。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五(二)1之说明。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12,006,177.42	12,006,17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926.61	1,800,92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3,441.10	2,683,441.10
租赁负债		9,322,736.32	9,322,73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0,926.61	1,800,926.61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707,047.26	3,793,665.20	2,332,149.42
合 计	707,047.26	3,793,665.20	2,332,149.4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15,575.24	656,190.87	507,122.1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65,893.63	13,755,663.76	14,080,520.4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5,641,466.67
1-2 年	4,063,041.00
2-3 年	4,148,955.00
3-4 年	4,178,520.00
4-5 年	1,044,630.01
合 计	19,076,612.68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2,996,349.67	8,898,624.58	12,872,139.60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25,440,579.68	8,854,263.29	12,360,253.41
投资性房地产	1,895,173.93	1,968,213.12	2,093,423.16
小 计	27,335,753.61	10,822,476.41	14,453,676.57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3. 6. 30
1 年以内	8,515,714.78
1-2 年	12,793,768.27

2-3 年	12,436,809.44
3-4 年	7,811,006.77
4-5 年	3,676,534.39
5 年以后	596,935.25
合 计	45,830,768.9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75,233.10	3.93	8,075,233.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548,277.44	96.07	31,543,817.64	15.97	166,004,459.80
合 计	205,623,510.54	100.00	39,619,050.74	19.27	166,004,459.8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8,312.74	1.87	4,818,312.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308,436.67	98.13	34,242,183.58	13.57	218,066,253.09
合 计	257,126,749.41	100.00	39,060,496.32	15.19	218,066,253.09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3,986.30	1.62	3,249,413.43	72.31	1,244,572.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816,004.54	98.38	27,737,585.31	10.17	245,078,419.23
合计	277,309,990.84	100.00	30,986,998.74	11.17	246,322,992.1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258,864.75	100.00	31,771,297.80	13.74	199,487,566.95
合计	231,258,864.75	100.00	31,771,297.80	13.74	199,487,566.9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易航科技	4,426,384.08	4,426,384.08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韵达合并	3,648,849.02	3,648,84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8,075,233.10	8,075,233.1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韵达合并	3,648,849.02	3,648,84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易航科技	1,169,463.72	1,169,46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818,312.74	4,818,312.74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韵达合并	3,294,522.57	2,049,949.7	62.22	部分项目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易航科技	1,199,463.73	1,199,463.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493,986.30	3,249,413.43	72.31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864,871.44		

账龄组合	193,683,406.00	31,543,817.64	16.29
1年以内	108,186,642.25	5,409,332.09	5.00
1-2年	25,596,388.75	2,559,638.88	10.00
2-3年	36,031,104.84	10,809,331.45	30.00
3-4年	22,155,509.89	11,077,754.95	50.00
4-5年	130,000.00	104,000.00	80.00
5年以上	1,583,760.27	1,583,760.27	100.00
小计	197,548,277.44	31,543,817.64	15.97

②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02,041.44		
账龄组合	249,206,395.23	34,242,183.58	13.74
1年以内	130,783,636.00	6,539,181.80	5.00
1-2年	66,272,283.11	6,627,228.31	10.00
2-3年	29,317,263.64	8,795,179.09	30.00
3-4年	21,009,516.21	10,504,758.11	50.00
4-5年	239,300.00	191,440.00	80.00
5年以上	1,584,396.27	1,584,396.27	100.00
小计	252,308,436.67	34,242,183.58	13.57

③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761,286.31		
账龄组合	266,054,718.23	27,737,585.31	10.43
1年以内	175,964,290.45	8,798,214.55	5.00
1-2年	47,232,886.46	4,723,288.64	10.00
2-3年	40,388,808.40	12,116,642.52	30.00
3-4年	738,586.65	369,293.33	50.00
5年以上	1,730,146.27	1,730,146.27	100.00
小计	272,816,004.54	27,737,585.31	10.17

④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482,598.38		
账龄组合	226,776,266.37	31,771,297.80	14.01
1年以内	122,402,763.50	6,120,138.18	5.00
1-2年	78,765,436.66	7,876,543.68	10.00
2-3年	5,737,007.77	1,721,102.33	30.00
3-4年	6,526,092.43	3,263,046.22	50.00
4-5年	2,772,493.08	2,217,994.46	80.00
5年以上	10,572,472.93	10,572,472.93	100.00
小计	231,258,864.75	31,771,297.80	13.74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12,841,723.61	133,885,677.44	182,742,928.74	102,927,831.14
1-2年	28,080,451.17	66,289,635.09	47,382,995.29	102,603,567.40
2-3年	36,181,213.67	29,467,372.47	43,352,292.14	5,737,007.77
3-4年	24,644,655.63	24,153,929.95	919,516.65	6,526,092.43
4-5年	1,139,594.45	593,626.45		2,772,493.08
5年以上	2,735,872.01	2,736,508.01	2,912,258.02	10,691,872.93
合计	205,623,510.54	257,126,749.41	277,309,990.84	231,258,864.7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8,312.74			3,664,035.40	407,115.04			8,075,23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42,183.58	-2,698,365.94						31,543,817.64

合 计	39,060,496.32	-2,698,365.94		3,664,035.40	407,115.04			39,619,050.74
-----	---------------	---------------	--	--------------	------------	--	--	---------------

[注]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系自合同资产转入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9,413.43	1,598,899.32			30,000.01			4,818,31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37,585.31	6,504,598.27						34,242,183.58
小 计	30,986,998.74	8,103,497.59			30,000.01			39,060,496.32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9,413.43						3,249,41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71,297.80	-4,033,712.49						27,737,585.31
小 计	31,771,297.80	-784,299.06						30,986,998.74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24,535.97	4,646,761.83						31,771,297.80
小 计	27,124,535.97	4,646,761.83						31,771,297.8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165,006,732.09	80.25	27,644,280.81
顺丰合并	13,102,073.32	6.37	701,172.10
韵达合并	11,411,335.73	5.55	4,872,190.02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8,000.00	1.42	146,400.00
杭州特翌智科技有限公司	2,467,723.40	1.20	123,386.17

小 计	194,915,864.54	94.79	33,487,429.10
-----	----------------	-------	---------------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191,416,342.23	74.44	28,968,344.63
顺丰合并	28,948,632.22	11.26	1,453,056.61
韵达合并	11,437,311.73	4.45	4,780,032.02
京东合并	8,436,061.94	3.28	485,686.19
杭州特翌智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1.48	190,000.00
小 计	244,038,348.12	94.91	35,877,119.45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208,183,379.48	75.07	22,890,388.24
德邦合并	24,225,172.00	8.74	1,211,258.60
顺丰合并	16,142,037.41	5.82	819,561.87
韵达合并	9,803,635.23	3.54	2,977,794.06
燕文物流	3,050,139.40	1.10	193,683.22
小 计	261,404,363.52	94.27	28,092,685.99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201,326,336.74	87.06	26,331,149.78
顺丰合并	11,837,027.93	5.12	750,183.30
韵达合并	3,485,220.82	1.51	865,385.56
燕文物流	2,536,300.00	1.10	132,415.00
京东合并	2,113,984.80	0.91	148,406.68
小 计	221,298,870.29	95.70	28,227,540.3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8,229,183.38	262,388,496.72	219,491,363.17	7,353,986.71
合 计	403,229,183.38	347,388,496.72	274,491,363.17	7,353,986.71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广东信源	85,000,000.00	85,000,000.00	55,000,000.00
小 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55,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891,363.60	100.00	1,662,180.22	0.52	318,229,183.38
小 计	319,891,363.60	100.00	1,662,180.22	0.52	318,229,183.38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684,438.87	100.00	1,295,942.15	0.49	262,388,496.72
小 计	263,684,438.87	100.00	1,295,942.15	0.49	262,388,496.72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204,602.28	100.00	1,713,239.11	0.77	219,491,363.17
小 计	221,204,602.28	100.00	1,713,239.11	0.77	219,491,363.17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42,364.58	100.00	5,988,377.87	44.88	7,353,986.71
小计	13,342,364.58	100.00	5,988,377.87	44.88	7,353,986.71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

组合名称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310,075,675.00		
账龄组合	9,815,688.60	1,662,180.22	16.93
其中:1年以内	8,017,464.35	400,873.22	5.00
1-2年	300,862.00	30,086.20	10.00
2-3年	153,300.00	45,990.00	30.00
3-4年	233,720.00	116,860.00	50.00
4-5年	209,857.25	167,885.80	80.00
5年以上	900,485.00	900,485.00	100.00
小计	319,891,363.60	1,662,180.22	0.52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260,044,916.67		
账龄组合	3,639,522.20	1,295,942.15	35.61
其中:1年以内	2,015,166.95	100,758.35	5.00
1-2年	200,600.00	20,060.00	10.00
2-3年	200,000.00	60,000.00	30.00
3-4年	34,720.00	17,360.00	50.00
4-5年	456,357.25	365,085.80	80.00
5年以上	732,678.00	732,678.00	100.00

小 计	263,684,438.87	1,295,942.15	0.49
-----	----------------	--------------	------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215,025,875.00		
账龄组合	6,178,727.28	1,713,239.11	27.73
其中:1年以内	3,712,882.73	185,644.14	5.00
1-2年	549,485.50	54,948.55	10.00
2-3年	34,720.00	10,416.00	30.00
3-4年	776,357.25	388,178.62	50.00
4-5年	156,150.00	124,920.00	80.00
5年以上	949,131.80	949,131.80	100.00
小 计	221,204,602.28	1,713,239.11	0.77

2020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112,000.00		
账龄组合	13,230,364.58	5,988,377.87	45.26
其中:1年以内	4,608,827.02	230,441.36	5.00
1-2年	254,486.77	25,448.68	10.00
2-3年	1,360,443.33	408,133.00	30.00
3-4年	2,359,275.66	1,179,637.83	50.00
4-5年	2,513,074.00	2,010,459.20	80.00
5年以上	2,134,257.80	2,134,257.80	100.00
小 计	13,342,364.58	5,988,377.87	44.8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0,758.35	20,060.00	1,175,123.80	1,295,942.1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413.65	13,413.65		
--转入第三阶段		-63,300.00	63,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3,528.52	59,912.55	-7,203.00	366,238.0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00,873.22	30,086.20	1,231,220.80	1,662,180.22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5,644.14	54,948.55	1,472,646.42	1,713,239.1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030.00	10,030.00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855.79	-24,918.55	-317,522.62	-417,296.9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0,758.35	20,060.00	1,175,123.80	1,295,942.15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数	230,441.36	25,448.68	5,732,487.83	5,988,377.8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474.28	27,474.28		
--转入第三阶段		-3,472.00	3,472.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22.94	5,497.59	-4,263,313.41	-4,275,138.7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5,644.14	54,948.55	1,472,646.42	1,713,239.11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081.61	264,524.34	5,019,550.80	5,314,156.7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724.34	12,724.34		
--转入第三阶段		-136,044.34	136,044.3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3,084.09	-115,755.66	576,892.69	674,221.1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30,441.36	25,448.68	5,732,487.83	5,988,377.87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内部往来	310,075,675.00	260,044,916.67	215,025,875.00	112,000.00
押金保证金	9,641,716.36	3,436,714.23	5,964,964.55	11,635,984.55
备用金	81,110.00	92,340.00	136,702.90	478,485.00
其他	92,862.24	110,467.97	77,059.83	1,115,895.03
小计	319,891,363.60	263,684,438.87	221,204,602.28	13,342,364.5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信源	借款	310,075,675.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6.93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5,703,073.20	1年以内、1-2年、4-5年、5年以上	1.78	942,028.11
济南实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4,750.00	1年以内	0.17	27,237.50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5,348.13	1年以内	0.14	22,767.41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10	15,000.00
小计		317,078,846.33		99.12	1,007,033.02

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信源	借款	260,044,916.67	1年以内、1-2年	98.61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1,100,730.00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0.42	591,561.50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11	15,000.00

辽宁省烟草公司沈阳市公司	保证金	251,320.00	1年以内	0.10	12,566.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0.08	60,000.0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08	10,000.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08	10,000.00
小计		262,296,966.67		99.47	699,127.50

③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信源	借款	215,025,875.00	1年以内	97.21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1,802,074.50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5年以上	0.81	558,087.5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0,737.25	1年以内、1-2年、2-3年	0.55	95,301.18
顺丰合并	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0.32	35,000.00
德邦合并	保证金	400,000.00	1-2年、3-4年	0.18	35,000.00
小计		219,138,686.75		99.07	723,388.73

④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邮政集团合并	保证金	5,299,574.50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9.72	3,714,845.48
顺丰合并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22.48	150,000.00
燕文物流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75	150,000.00
德邦合并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2-3年	3.00	70,000.00
江西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2,814.80	5年以上	2.42	322,814.80
小计		9,522,389.30		71.37	4,407,660.2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合 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合 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小 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4)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小 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小 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小 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小 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2,915,516.71	639,807,059.89	1,147,877,059.42	1,023,033,842.38
其他业务收入	5,764.16		465,869.45	60,257.20
合 计	692,921,280.87	639,807,059.89	1,148,342,928.87	1,023,094,099.5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692,915,516.71	639,807,059.89	1,147,933,489.31	1,023,033,842.3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8,224,661.90	874,534,607.12	706,196,786.67	581,577,060.11
其他业务收入	6,628,220.86	6,884,522.18	9,367,608.86	7,960,752.76
合 计	994,852,882.76	881,419,129.30	715,564,395.53	589,537,812.8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989,351,684.50	874,592,697.60	706,891,829.12	581,577,060.1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顺丰合并	628,008,692.00	90.63
邮政合并	52,863,612.03	7.63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36,637.17	1.38
京东合并	1,259,118.78	0.18
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66,868.14	0.04
小 计	691,934,928.12	99.86

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顺丰合并	693,841,468.86	60.42
邮政合并	392,628,471.95	34.19
德邦合并	21,394,927.12	1.86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7,336,801.89	0.64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079,646.02	0.62
小 计	1,122,281,315.84	97.73

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邮政集团合并	519,467,968.26	52.21
顺丰合并	359,051,945.83	36.09
德邦合并	32,992,969.25	3.32
法孚自动化	27,256,637.17	2.74
堡科国际有限公司	14,897,300.00	1.50
小 计	953,666,820.51	95.86

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邮政集团合并	552,955,463.53	77.28
顺丰合并	127,815,225.55	17.86
燕文物流	18,488,053.09	2.58
德邦合并	7,427,459.55	1.04
京东合并	4,510,478.99	0.63
小 计	711,196,680.71	99.39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分拣	265,046,093.51	241,015,909.06	1,006,587,664.53	923,942,992.59
智能传输	408,260,524.53	386,841,762.34	89,122,006.34	64,732,270.38

智能专用汽车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19,608,898.67	11,949,388.49	52,167,388.55	34,358,579.41
其他			56,429.89	
小计	692,915,516.71	639,807,059.89	1,147,933,489.31	1,023,033,842.3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分拣	933,818,338.45	839,106,932.39	665,426,227.78	555,251,013.02
智能专用汽车	2,035,398.23	1,475,317.61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52,370,925.22	34,010,447.60	40,770,558.89	26,326,047.09
其他	1,127,022.60		695,042.45	
小计	989,351,684.50	874,592,697.60	706,891,829.12	581,577,060.1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692,915,516.71	639,807,059.89	1,147,933,489.31	1,023,033,842.38
境外地区				
小计	692,915,516.71	639,807,059.89	1,147,933,489.31	1,023,033,842.3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947,197,747.33	848,957,470.23	705,987,203.14	581,327,403.90
境外地区	42,153,937.17	25,635,227.37	904,625.98	249,656.21
小计	989,351,684.50	874,592,697.60	706,891,829.12	581,577,060.11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92,915,516.71	1,147,933,489.31	989,351,684.50	706,891,829.12
小计	692,915,516.71	1,147,933,489.31	989,351,684.50	706,891,829.12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574,085.52	26,827,599.53	23,661,454.76	19,906,631.97
主要材料	3,307,246.28	5,934,705.15	7,325,047.98	10,512,403.00
折旧与摊销	530,819.58	1,028,179.69	126,177.35	
测试费	403,802.56	115,094.34	462,264.14	
差旅费	358,323.09	122,262.05	249,176.97	127,674.27
其他	331,270.12	1,651,273.06	3,280,503.09	2,995,053.55
合 计	18,505,547.15	35,679,113.82	35,104,624.29	33,541,762.7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28.20
子公司股利	30,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55,000,000.00	828.20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6.69	8.51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6.03	7.84	6.3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78	0.92		0.34	0.78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0.25	0.70	0.85		0.25	0.70	0.85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898,127.56	79,105,698.37	93,690,581.81	43,751,321.17
非经常性损益	B	9,361,633.37	7,765,815.90	7,369,535.67	13,062,20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536,494.19	71,339,882.47	86,321,046.14	30,689,11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18,207,597.72	1,148,323,248.53	1,052,606,142.31	412,124,421.6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595,488,689.5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1
计提专项储备新增、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661,042.84	3,146,460.97	2,757,901.14	2,321,040.8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	6	6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9,369,058.1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	I1	200,298.68	2,998,751.97	731,376.73	1,079,330.85
专项储备使用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235,887,033.58	1,183,265,423.13	1,100,464,695.42	484,244,99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82%	6.69%	8.51%	9.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07%	6.03%	7.84%	6.3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898,127.56	79,105,698.37	93,690,581.81	
非经常性损益	B	9,361,633.37	7,765,815.90	7,369,53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25,536,494.19	71,339,882.47	86,321,046.14	
期初股份总数	D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4	0.78	0.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5	0.70	0.8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3年1-6月比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5,300,334.57	613,675,424.57	-60.03%	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250,741,989.03	418,414,763.14	-40.07%	主要系公司收到结算款而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539,573,679.90	271,625,877.65	98.65%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满足收款权项目增加所致
存货	579,159,609.88	818,503,520.20	-29.24%	主要系公司本期项目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验收结转成本所致
合同负债	144,649,514.94	398,324,927.60	-63.69%	主要系公司本期较多项目预收款随项目验收而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	7,792,674.93	33,465,112.63	-76.71%	主要系公司期初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缴纳所致

2. 2022年度比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预付款项	9,273,355.40	26,301,034.48	-64.74%	主要系年末货物到货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326,098.10	44,011,994.85	30.25%	主要系待抵扣及未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06,777,186.88	47,783,752.02	751.29%	主要系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完成初验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087,912.14	193,459,392.54	-98.92%	主要系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122,886,272.53	20,349,000.00	503.89%	主要系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98,324,927.60	678,494,242.30	-41.29%	主要系本期较多项目预收款随项目验收而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	33,465,112.63	10,686,174.37	213.16%	主要系销售实现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58,899.46	11,446,622.55	-86.38%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0,946,920.00	9,890,000.00	718.47%	主要系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需要资金新增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9,453,312.02	8,643,519.67	125.06%	主要系房屋租赁期延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2,457,594.60	7,121,065.81	74.94%	主要系销售实现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6,947,286.55	60,507,752.99	10.64%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37,718.74	-261,462.39	832.34%	主要系协定存款利率提高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51,033.26	13,589,564.54	-117.30%	主要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55,926.84	-21,797,775.12	-94.24%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3.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81,707,265.89	853,278,120.18	-43.55%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193,459,392.54	44,822,392.66	331.61%	主要系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9,168,888.88	-100.00%	主要系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57,628,745.85	1,425,296,833.23	44.36%	主要系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29,059,457.42	1,136,483,570.96	52.14%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1,462.39	8,520,304.01	-103.07%	主要系归还借款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589,564.54	-22,446,643.46	-160.54%	主要系21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多，坏账准备计提数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797,775.12	-14,015,084.46	55.53%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的增加所致
--------	----------------	----------------	--------	----------------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局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IPO 申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630IPO申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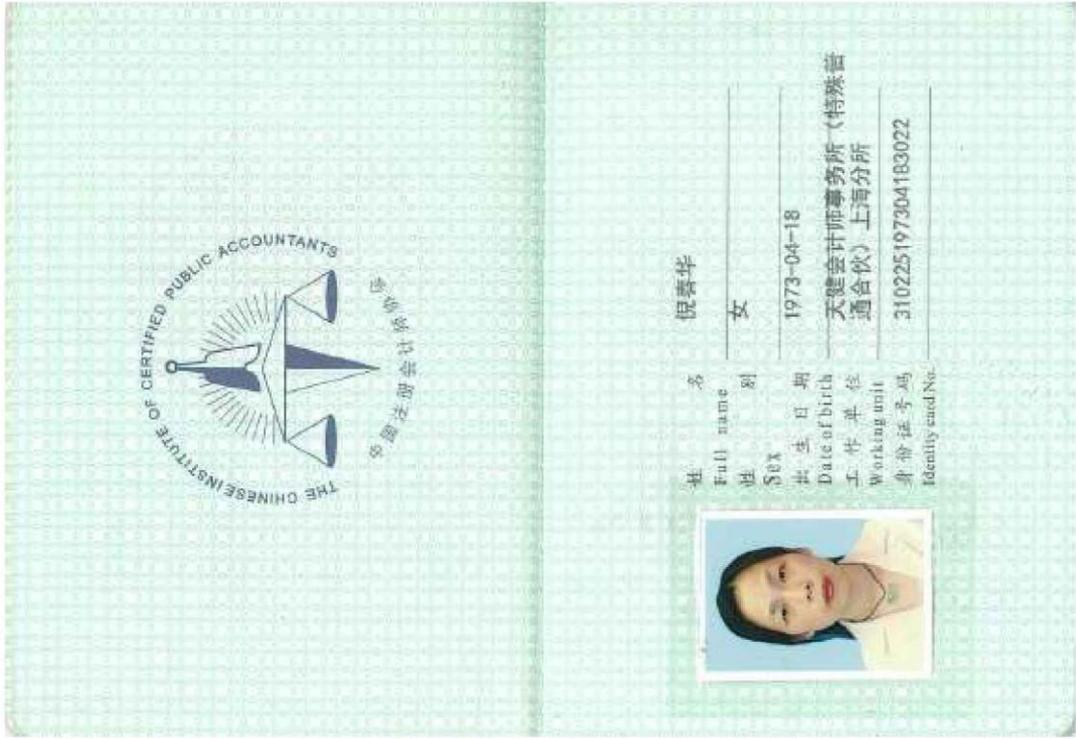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7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10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富街财经中心9号楼1单元501室	010-58282186
6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6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6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6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69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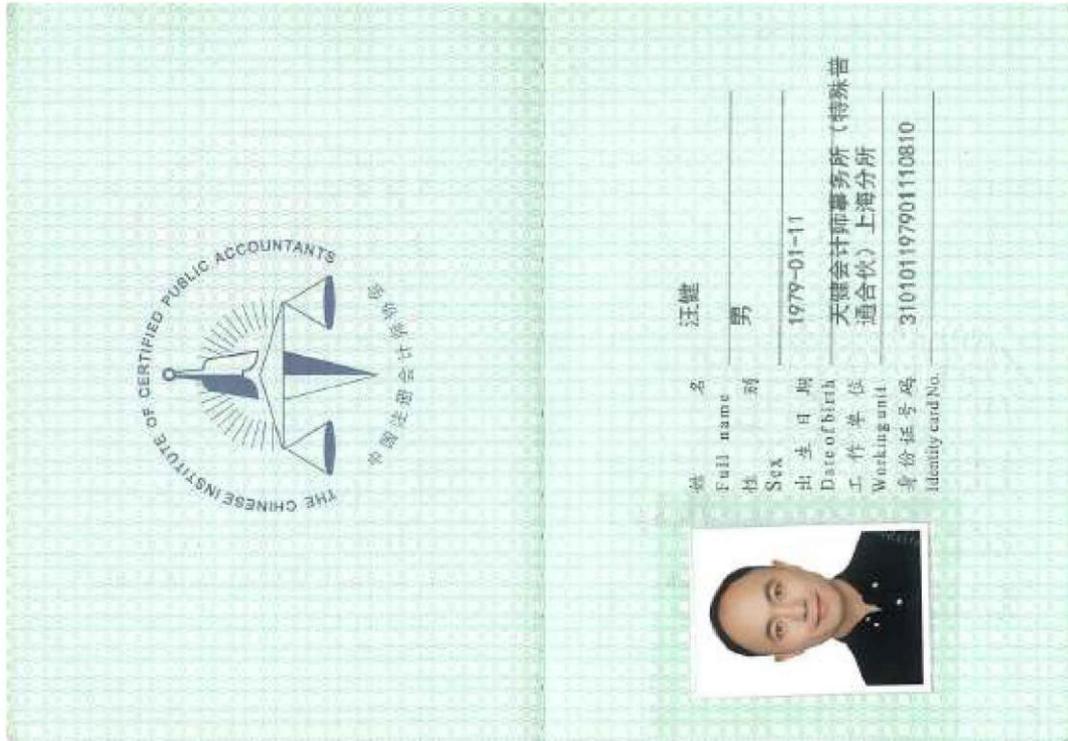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630IPO申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_未经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IPO 申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倪春华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630IPO申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健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证明·····	第 11 页
(四)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362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邮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中邮科技公司系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7月5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1393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邮科技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中邮科技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72114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股份总数10,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市场调查；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验及食品检验）；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制造：物流成套设备、物流器具、仓储设备、邮政机械设备、汽车、邮政用品用具、标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动车维修，机械设备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高度重视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完善内控流程、实施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324 名员工，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89 人，中级职称 129 人，初级助理职称 191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28 人，本科生 542 人，大专生 17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预算执行监控和信息系统控制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置了可执行的风险控制管理环节，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管理层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政府部门等能保持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使管理层能及时获取业绩报告和运营数据。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和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善。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职能岗位，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规范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建立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 ERP 系统管理、实物定期盘点、业财对账等措施，



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项目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项目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并逐步完善预算管理工具，明确了开支标准，但将项目实际执行与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结果，应用于指导后续项目管理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项目投标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标准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固定资产购置、盘点、处置和核算执行公司统一的制度。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严控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和工程质量。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各项手续齐备时方对外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根据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进行决策，严控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各分子公司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公司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截止 2023 年 6 月底公司未对其他单位提供过担保。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成本管理，加强成本费用预算执行监控和考核，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修订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加大员工培训力度，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提高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_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10 页 共 13 页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7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8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10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9号楼1单元501室	010-58282186
6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6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6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6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69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630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630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倪春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1101013101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健
Full name	汪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1-11
Date of birth	1979-01-1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9011108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901110810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健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附件	第 9—1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证明	第 11 页
(四)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364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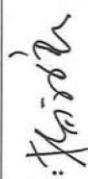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784.59	153,565.96		-21,524.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0,745.40	8,580,473.61	9,161,977.50	12,436,05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8.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07,115.04	84,972.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815.75	132,110.15	-637,490.80	2,801,53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875.40	183,896.39	145,555.26	150,403.12
小计	9,484,704.68	9,135,018.71	8,670,041.96	15,367,300.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3,071.31	1,369,202.81	1,300,506.29	2,305,095.0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1,633.37	7,765,815.90	7,369,535.67	13,062,20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公司 2020 年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828.20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3,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97,435.92	205,373.67	245,128.20	245,128.20	与资产相关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4	40,000.08	40,000.08	40,000.0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10,474.38	29,474.40	55,051.32	55,051.32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29,333.18	32,000.04	32,0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13,999.84	14,000.04	14,000.04	与资产相关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2,137.92	4,275.84	4,275.84	4,275.84	与资产相关
基于无线通信的物流稽核监管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4,571.99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城市应急智能式排水抢险车的研发与应用			1,297.95	3,653.88	与资产相关
可变容式智能化流动办公及展示类车辆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41,097.18	与资产相关
物流运输分拣成套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18,076.40	38,46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式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40,425.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交叉带和摆轮矩阵的包件高速智能分拣系统装备首台突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7,886,245.17		7,880,000.00	8,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企业稳增长政策措施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高企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百强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451.97	794,184.80	50,588.03	617,491.7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科技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值补贴		200,000.00		736,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17,331.80			与收益相关
鄂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救济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财政局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社保局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500.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专项补助			250,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生产管控/生产协同 I 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专项补贴				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科技创新专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中心发放超比例奖励			6,659.6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专利资助			9,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经济贡献重点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20,745.40	8,580,473.61	9,161,977.50	12,436,055.28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 2020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合计金额为 2,801,538.34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3,369,997.80 元，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95,196.11 元，赔偿款 462,969.26 元，其他 211,832.43 元，营业外支出 568,459.46 元，系对外捐赠 206,000.00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3,122.06 元，赔偿违约金 74,000.00 元，其他 35,337.40 元。

公司 2021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合计金额为-637,490.80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407,266.33 元，系赔偿款 127,508.00 元，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7,215.57 元，其他 252,542.76 元，营业外支出 1,044,757.13 元，系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9,122.42 元，其他 15,634.71 元。

公司 2022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合计金额为 132,110.14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524,369.34 元，赔偿款 229,505.15 元，其他 294,864.19 元；营业外支出 392,259.19 元，赔偿违约金 281,624.78 元，罚款支出 90,634.41 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0,000.00 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合计金额为-947,815.75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498,122.15 元，赔偿款 147,382.02 元，其他 350,740.13 元；营业外支出 1,445,937.90 元，赔偿违约金 1,200,000.00 元，其他 245,937.9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875.40	183,896.39	145,555.26	150,403.12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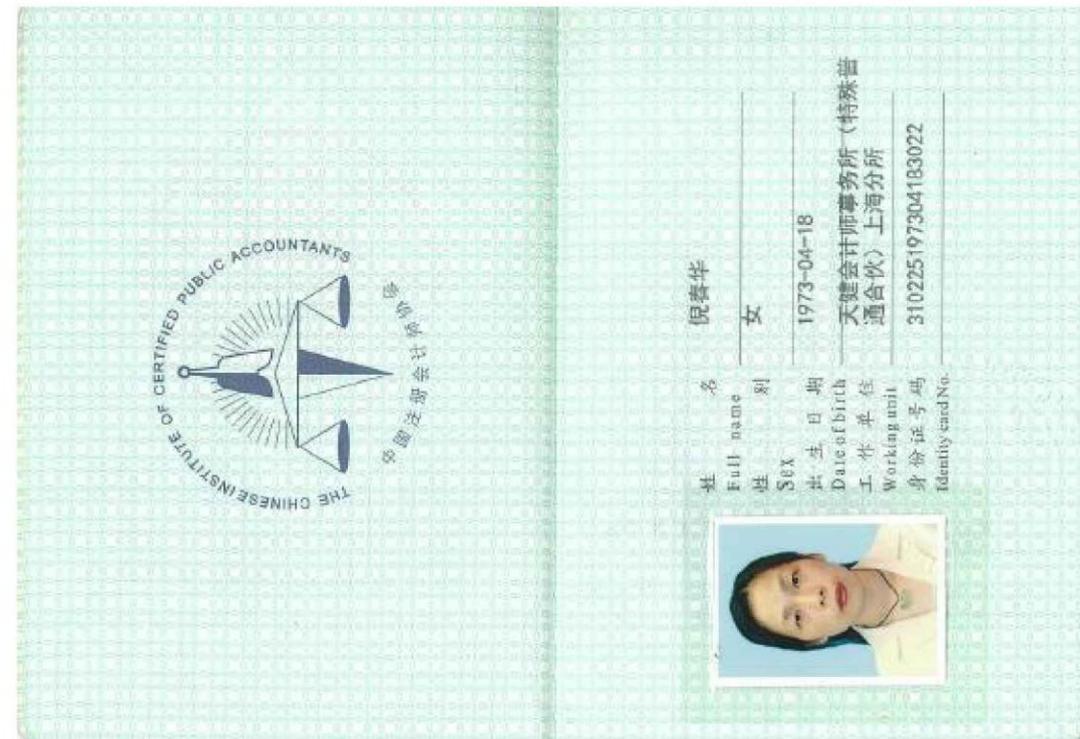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7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8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10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9号楼1单元501室	010-58282186
6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6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6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6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69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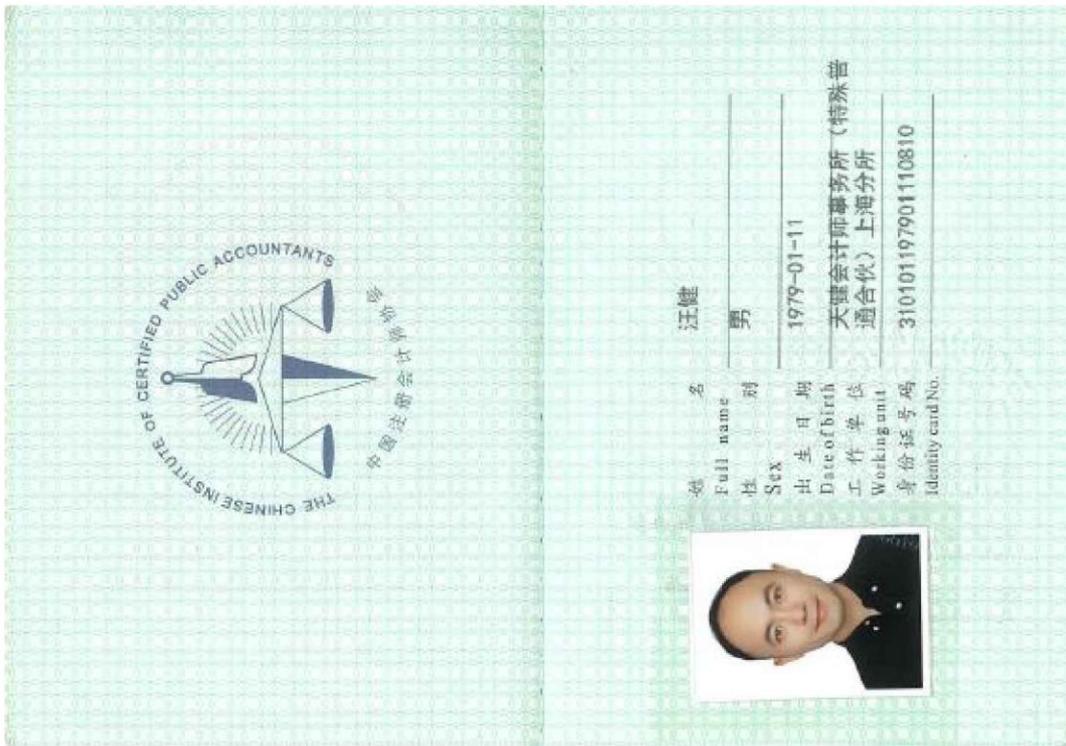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630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倪春华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健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中邮科技、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有限	指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5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8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7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鄂州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从化分公司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信源智能	指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邮科院	指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更名而来
首邮实业	指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同得	指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润驿	指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驿	指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驿	指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研究院	指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彩印公司	指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厂	指	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
信源发展	指	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集团	指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湘邮科技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信德	指	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二) 2022年5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 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0072114C);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机器人制造;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工程管理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机器人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工业设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试验机制造; 试验机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机动车改装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租赁; 汽车旧车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涉外调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自中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中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地的实地查看以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领域中的“智能制造”企业，并满足《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

销售发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研发投入分别为5,862.70万元、7,604.00万元和8,422.95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21,889.64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76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人数的13.4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67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5项以上。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0.30 万元、142,529.68 万元和 205,762.8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62%，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2021 年 6 月 8 日，中邮有限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0,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72.51 万元增加至 10,2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邮政集团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制改造有限事项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402 号），同意中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2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邮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7 月 2 日，中邮资本批准公司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邮资本	66,471,076	65.17
2	国华卫星	11,903,400	11.67
3	航天投资	5,946,600	5.83
4	广州同得	3,570,000	3.5
5	中证投资	3,060,000	3.00
6	中金启辰	3,060,000	3.00
7	普洛斯	3,060,000	3.00
8	上海润驿	2,505,130	2.46
9	上海泓驿	2,423,794	2.38
合 计		102,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系由中邮有限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18日，中邮资本等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年6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沪审[2021]1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邮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680,698,125.63元，负债总额为751,454,170.74元，净资产为929,243,954.89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6月8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0706号《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邮有限的总资产为205,805.39236万元，净资产为130,756.97528万元。

2021年6月9日，中邮有限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取得邮政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005）。

3、 验资事项

2021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2021]6-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29,243,954.8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

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10,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7,243,954.8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邮科技筹委会发出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邮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邮资本、国华卫星、航天投资、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普洛斯、上海润驿、上海泓驿，均为机构股东，该 9 名股东以各自在中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中邮科技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邮资本	66,471,076	65.17
2	国华卫星	11,903,400	11.67
3	航天投资	5,946,600	5.83
4	广州同得	3,570,000	3.50
5	普洛斯	3,060,000	3.00
6	中证投资	3,060,000	3.00
7	中金启辰	3,060,000	3.00
8	上海润驿	2,505,130	2.46
9	上海泓驿	2,423,794	2.38
合计		102,000,000	100.00

根据邮政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2]225 号），中邮资本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1677%，为国有法人股；航天投资持有发行人 59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3%，为国有法人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根据国华卫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2）上海润驿持有发行人 2.46% 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发行人 2.38% 股份，二者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邮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17%，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通过中邮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65.17%，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邮政集团最近二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邮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邮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中邮有限设立以及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邮政集团针对该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情形不会影响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动的有效性。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等事项均真实、合

法、有效，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中邮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中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符合《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子/孙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租赁等。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湘邮科技以及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信源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使用主体/ 建设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广东信源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永红村西边山地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2,979.00
		生产车间	8,922.00
		职工餐厅、传达室、发配电房等非生产辅助设施	1,365.00
合计			13,266.00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核查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证明》，广东信源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城广汕公路元岗永红村西边山地地段的使用权，该地块办理了一宗房屋确权，取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块范围暂未有其他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广东信源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信源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信源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东信源南沙区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并办理完毕全部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届时广东信源天河厂区的生产制造业务将逐步搬迁至南沙厂区，上述的瑕疵房产将不再承担广东信源生产制造业务的主要职能。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上述房产瑕疵而被责令搬迁、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致使发行人或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费用的，本公司对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的瑕疵房产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土地供办公、生产等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除邮科院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书，且系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的手续；上海研究院及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的手续；广东信源实际使用的从化市公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协成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广东信源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余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证载用途

与实际用途一致，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中邮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保

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除因公司 2020 年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增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或其内部改派及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后为进一步规范治理而新增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单位中邮资本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启军、刘峰、李颖琦为独立董事。其中李颖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中邮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316；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J974、SJS725、SEZ596），国华卫星的基金管理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广州同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70343、P1000696、PT260003037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为中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及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邮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关于《自查表》要求核查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庄永宏
庄永宏
经办律师：高萍
高萍

2022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4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10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24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7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中邮资本下属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2）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经营的物流设备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2%，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3）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邮政集团以发行人主体，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发行人作为邮政集团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专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是邮政集团旗下物流科技板块的承载主体。

根据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分拣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3）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4）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2、取得了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部分销售合同；
- 3、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 4、取得了《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

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了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

6、取得了发行人、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统计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邮政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同参与邮政集团体系内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7、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

8、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9、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4号);

10、网络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一)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设备名称及用途

根据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的说明、提供的部分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的设备名称及用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来源	用途
湘邮科技	小型模块化窄带分拣机	自产	主要用于小型揽投网点的小批量邮件分拣
	智能邮件分拣搁架	自产	用于文件类及轻小型邮件的手工辅助分拣处理
	交叉带分拣机(包括直线交叉带分拣机、转弯交叉带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混合型邮件的大批量分拣
	摆轮分拣机	外购	用于大型型邮件的批量分拣
	模组带式分拣机	外购	用于混合型邮件的小批量分拣
	圆盘式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邮件的小批量分拣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来源	用途
	皮带输送机（包括直线式皮带输送机、转弯式皮带输送机）	外购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邮件输送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外购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邮件装卸车及输送
	DWS 系统	外购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动态测量包裹体积和总量
陕西信德	简易平行机	自产	用于邮件输送
	简易爬坡机	自产	用于邮件输送
	小件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邮件的分拣
	直线分拣机	外购	用于小型邮件的分拣
	摆轮分拣机	外购	用于大型邮件的分拣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外购	用于邮件装卸车及输送

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如下：

项目	湘邮科技	陕西信德	发行人
产品	单机物流设备和小型物流系统	简易单机物流设备	智能物流系统，主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和智能传输系统
来源	少量简易设备自产，大部分来源于外购	少量简易设备自产，大部分来源于外购	自主研发生产
市场	客户群体为邮政集团下属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客户群体为邮政集团陕西省分公司下辖的寄递事业部及地市分公司、县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智能物流系统的下游客户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等行业物流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该等客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除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外）的大型转运中心

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在物流设备产品及市场定位均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其结合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在硬件机械结构设计、算法软件开发、电控系统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等

关键环节打造了核心能力。基于此，发行人产品的稳定运行速度、分拣效率等核心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能充分满足下游快递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需求；同时，发行人具备为大型智能物流项目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体系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的下游客户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等快递物流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该等客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除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外）的大型转运中心。

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在发展核心主业的同时，亦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但该等设备和小型系统一般仅系简单加工组装或直接外采形成，不涉及复杂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且单个项目的金额一般较小。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此外，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陕西信德被列入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单位整改清单，届时陕西信德将被清理注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亦将得到彻底解决。

（二）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湘邮科技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湘邮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况，存在业务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竞标企业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工程项目——包一滨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工程项目	湘邮科技、中邮科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分拣设备及配套胶带传输设备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胶带机采购项目（包含马鞍山市寄递事业部胶带机系统、宿州市寄递事业部胶带机系统等9个标包）	杭州乾锦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湘邮科技，金华易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信源	胶带机

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寄递邮件仓配中心分拣机及配套胶带输送系统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分拣机及配套胶带输送系统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转盘分拣机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转盘分拣机
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邵阳邮件处理场地工艺设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华易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沛晟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钢平台、小件机、胶带机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圆盘分拣机及配套简易胶带传输系统采购项目	湘邮科技、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盘分拣机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湘邮科技与中邮科技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共计 6 个，上述共同投标项目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市场领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竞争。

2、根据发行人及湘邮科技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以及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的访谈，除湘邮科技外，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不存在业务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湘邮科技外，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不存在业务竞争。

（三）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包括智能分拣系统业务和智能传输系统业务，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 营业收入	183,883.96	115,784.59	103,017.56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 毛利	26,365.10	23,290.33	23,189.66

根据湘邮科技提供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湘邮科技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773.77	282.83	0.00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1.51%	0.24%	0.00%
同类业务毛利	228.57	43.70	0.00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 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87%	0.19%	0.00%

根据陕西信德提供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陕西信德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406.89	288.96	359.39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5%	0.35%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类业务毛利	69.00	34.46	18.37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26%	0.15%	0.08%

（四）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客户访谈确认，除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特点，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金属材料类、底盘类、低值易耗及辅助类、其他类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6%、13.10%和 13.80%，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3）公司存在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182.90 万元、4,328.76 万元和 3,855.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3.81%和 2.23%，整体

占比较低，部分外协厂商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且成立时间较短；（4）广州合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3,377.40 万元，主要采购结构类、金属材料类等材料，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时间较短。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及其他类的主要内容、金额，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3）核心原材料的种类，报告期内采购的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占比，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中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占比；（4）是否存在进口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进口原材料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核心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依赖；（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广州合盛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和结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
- 2、对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 3、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出具的《关于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关系以及流水情况的声明函》。

二、核查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包括财务总监、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及采购部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的访谈、查阅其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重要员工均出具了《关于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关系以及流水情况的声明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16.关于其他

16.6 根据企查查信息，发行人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存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纠纷起因及诉讼进展，纠纷对应知识产权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潜在赔偿范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了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书、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中邮科技的二审答辩意见等资料；
- 2、对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3、取得了代理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对发行人综合部法律事务岗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一）纠纷起因及诉讼进展

1、纠纷起因

原告荷兰企业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认为中邮科技生产、销售的落袋式分拣机侵犯了其名称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专利号：ZL0282275 9.X）的发明专利权，诉讼请求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前述产品，及要求中邮科技赔偿其损失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等。

2、诉讼进展

（1）2021 年 1 月 11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中邮科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2022 年 1 月 13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对于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等方面予以调查和审理；

（3）2022 年 3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3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4）2022 年 6 月 20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上诉状，针对本案提起上诉；

（5）2022 年 7 月 26 日，中邮科技收到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副本等资料；

（6）2022 年 8 月 15 日，中邮科技收到本案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88 号《上述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

（7）2022 年 8 月 24 日，中邮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二审答辩意见及

相关证据，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纠纷对应知识产权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和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本纠纷对应的知识产权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02822759.X，专利权人为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及公司综合部法律事务岗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利纠纷案件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名称为落袋式分拣机，该产品并非中邮科技的主营产品，市场需求较小，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案件不会对中邮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潜在赔偿范围

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一审胜诉。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其认为本案二审败诉风险较低，预计二审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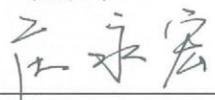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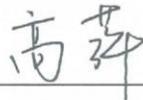
根据一审判决书，本案一审中原告关于赔偿范围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经济损失 70 万元，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30 万元”。根据原告的上诉状，原告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关于赔偿的诉讼请求；2、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案二审发行人败诉，则赔偿范围仅限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在一审诉讼请求中的法定赔偿金额 100 万元，不存在其他潜在赔偿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案涉及的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自 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发行人胜诉，二审败诉风险较低；如败诉，潜在赔偿范围仅限于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中的 100 万元法定赔偿，不存在其他潜在赔偿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庄永宏
经办律师： 
高萍

2022年9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44
一、《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天健审[2022]6-483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二）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0072114C）；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法定代表人：杨效良；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2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中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中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72114C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地的实地查看以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领域中的“智能制造”企业，并满足《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

无保留结论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84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

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70 万元、7,604.00 万元、8,422.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21,889.6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77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人数的 13.69%，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68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0.30 万元、142,529.68 万元和 205,762.8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62%，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的 858,141 万元变更为 958,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邮政集团认缴，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企业	原职位	现任职位
1	林胜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经理	北京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2	莫伟杰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电气设计工程师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高级设计经理
3	刘军威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副总经理	广东信源总经理
4	刘思琳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制造部副总监	广东信源制造部总监
5	胡公平	中邮科技	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	工程部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信源的经营范围由“制造、销售：物流成套设备、物流器具、智能机器系统、轻小型起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智能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改装汽车、专用汽车、挂车；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通用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变更为“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

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旧车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7,492,457.15	2,057,628,745.85	1,425,296,833.23	1,224,603,034.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863,823,495.70	2,000,692,656.09	1,371,894,076.67	1,181,773,536.2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4	97.23	96.25	96.5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

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东信源持有的编号为 XK06-005-00692 的关于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已被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故广东信源生产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符合《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张学文	邮政集团总经理助理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重庆永驰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邮政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3	嘉善县环北邮电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嘉善县邮电经营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临平邮电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余杭邮电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华驿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8	中邮鸿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营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联营的企业、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上表 1-7 项所列公司均非新增关联方，其中第 1 项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由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变更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第 2-7 项所列公司均系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第 8 项所列公司系《律师工作报告》将关联关系披露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联营的企业、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现更正为“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实际控制人联营的企业、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董事廖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小强	曾经担任中邮资本的监事，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2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杨效良之姐杨效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3	北京罗森伯格美科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董事长刘爱力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4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	连云港市鸿雁邮政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	天津市邮政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月注销
8	宁波市镇海鸿发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0	天津市通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79,011.08	6,046,841.84	3,596,664.36	4,178,715.6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259,757.10	603,506,068.11	725,571,654.48	547,138,745.8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5,259.70	2,480,729.66	3,301,624.00	4,689,538.00

（4）关联租赁

①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研究院	房屋租赁	5,031,438.10	4,893,448.38	4,717,200.00

邮科院	房屋租赁	1,462,528.36	1,520,928.30	1,226,400.00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60,00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60,000.00	-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202,414.29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3,003,566.71	3,165,991.26

② 2022年1-6月，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研究院	房产	-	664,645.71	17,806,256.85	140,781.01
邮科院	房产	-	-	1,850,715.00	-
邮科院	车辆	7,964.60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	33,978.00	-	-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邮政集团	30,000,000.00	2018.05.07	2019.05.07	是
邮政集团	30,000,000.00	2018.07.31	2019.07.31	是
邮政集团	10,0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是

(6)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5,062.92	332,807,059.20	686,123,760.64	145,622,008.95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20年12月21日，中邮有限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邮有限将22项商标无偿转让邮政集团。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¹中已披露。

（2）许可使用商标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邮政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名下的商标，有效期至全部商标到期（含商标续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0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中已披露。

（3）专利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中邮有限与上海研究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研究院将其拥有的45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中邮有限。转让专利的相关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权”中已披露。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9年8月25日，中邮有限与上海研究院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研究院将其拥有的6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中邮有限。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已披露。

（5）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借入				

¹ 该许可使用的商标即为中邮有限无偿转让给邮政集团的22项商标。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6.23	利率为 4.13%，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19	2020.12.18	利率为 3.5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8	利率为 3.50%，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1.10.27	2021.12.27	利率为 3.4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19.09.12	2019.12.25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3.18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3.25	2020.06.29	利率为 3.98%，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23	2020.09.23	利率为 3.55%，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20.08.28	2020.11.27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9.25	2020.12.25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04	2021.01.04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还。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供应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奥”）在环宇租赁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与浙江朗奥、环宇租赁签订三方协议后，将应付浙江朗奥的款项挂为应付环宇租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浙江朗奥与环宇租赁就其向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的金额分别为 0 元、7,955,000.00 元、6,090,000.00 元和 0 元，形成的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元、7,955,000.00 元、0 元和 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200,334,597.76	29,791,937.36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447,175,066.34	69,363,805.28
小计		200,334,597.76	29,791,937.36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447,175,066.34	69,363,805.28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63,158,712.83	11,653,564.77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	-
小计		63,158,712.83	11,653,564.77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	-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	-	500.00	-	931,000.00	-	506,656.76	-
小计		-	-	500.00	-	931,000.00	-	506,656.76	-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2,416,953.00	781,993.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7,827,089.00	3,390,584.50
小计		2,416,953.00	781,993.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7,827,089.00	3,390,5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8,319,974.28	1,357,069.98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	-
小计		8,319,974.28	1,357,069.98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6,967.00	55,037.00	185,255.19	146,564.53
小计		6,967.00	55,037.00	185,255.19	146,564.53
预收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	-	-	169,321,958.56
小计		-	-	-	169,321,958.56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93,053,824.60	90,716,228.10	252,706,712.20	-
小计		93,053,824.60	90,716,228.10	252,706,712.20	-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51,590,664.28	51,590,664.28	62,916,073.92	73,544,906.06
小计		51,590,664.28	51,590,664.28	62,916,073.92	73,544,906.0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湘邮科技以及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陕西信德被列入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单位整改清单，届时陕西信德将被清理注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亦将得到彻底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1）终止租赁情况

2022年8月29日，协成发有限公司、广东信源、广州市昌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于2022年8月31日终止原租赁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广东信源已按照签署协议约定搬离，原广州从化区鳌头镇中华厂房内发行人自有资产已全部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2）租赁期限届满情形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广东信源租赁的从化市公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31号空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31号”、“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8号空地”的房产及空地于租

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未再续租。

（3）租赁房产瑕疵更新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广东信源租赁的广东市和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广州市从化市鳌头镇塘贝村和发建筑物及空地”相关房产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广东信源	221105014	2022.02.15-2030.09.11	7	原始取得	泰国	无
2		广东信源	40-1822668	2022.01.17-2032.01.17	7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权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轮式分拣机的改良结构	ZL202010722826.4	发明	中邮科技	2020.07.24-2040.07.2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卸式连杆扩容展厅	ZL202121570788.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广东信源	2021.07.09-2031.07.0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码垛装置	ZL202122134678.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9.06-2031.09.0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托盘连续分离装置及设备	ZL202120747833.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4.13-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物品卸载控制系统	ZL202121745298.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7.29-2031.07.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播种墙运输小车	ZL202122536336.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仓储系统	ZL202122536398.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低接触面积滑槽	ZL202121216229.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06.01-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变尺寸可拼装的模块化分拣机托盘	ZL202122577937.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输送机机头滚筒结构	ZL202122614194.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可卸式联动开合复式展厅	ZL202121067127.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广东信源	2021.05.18-2031.05.1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细辊筒输送机	ZL202122601486.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1.10.27-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299986.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300528.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300534.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设备	ZL202220302187.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2.15-2032.02.1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落地翻转式多功能宣传展示车	ZL202122359751.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输送设备	ZL202122940441.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11.25-2031.11.24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ULD多功能输送设备	ZL202123027901.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12.02-2031.12.01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模块化高速	ZL202123369113.3	实用	广东信源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输送设备		新型				
21	智能伸缩输送机 (称重量方扫描)	ZL202130534866.1	外观设计	广东信源	2021.08.17- 2036.08.1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届满终止失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有专利中 1 项专利权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国际函件自动批译设备	ZL201220208188.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2.05.10- 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信息更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文化演艺展厅 (智能型可卸式)	ZL202130435344.6	外观设计	中邮科技、广东信源	2021.07.09- 2036.07.08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专利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权”将有效期披露为“2021.07.09-2031.07.08”现在更正为“2021.07.09-2036.07.08”。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1	广东信源	siwun-truck.com	粤 ICP 备 07509646 号-2	原始取得	2018.09.27-2023.09.27	无
---	------	-----------------	----------------------	------	-----------------------	---

注：上表中域名非新增域名，仅域名有效期信息存在更新。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邮科技	包件分拣系统设备	8,170	2022.06.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系统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2	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²	广东信源	传输分拣设备	12,700	2022.03.31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3	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 ³	广东信源	传输设备（金华金东中转场搬迁项目）	7,263.8515	2020.10.23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结之日止

² 2022 年 7 月 13 日，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信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由 12,700 万元变更为 13,115 万元。

³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原客户为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二者均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3 月 30 日，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与广东信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 7,480 万元变更为 7,263.8515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4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⁴	广东信源	嘉兴秀洲自购地项目(总包)	8,541.9911	2021.09.09	自2021年9月9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5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⁵	中邮科技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	160,532.07	2021.01.19	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采购合同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3,0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电机、变频器及相关辅材	框架协议	2022.01.22	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鄂州机场项目结束止
2	佛山市顺德区团盛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钢材	年度框架协议	2022.03.21	202203.21-2023.03.20
3	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ULD万向轮及配套设备的施工项目	4,299.0301	2022.03.01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3、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借款。

4、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约保函更新如下：

⁴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2022年1月4日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与广东信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8,600万元变更为8,541.9911万元。

⁵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之后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21年9月13日和2022年5月2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由128,709.03万元变更为160,532.07万元。

序号	开立银行	保函类型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履约保函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6,271.70705	其中 12,870.90305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 剩余 3,400.804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106,947.98 元, 款项性质主要为内部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2,957,315.27 元, 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垫款项、党组织工作经费、保证金、职工往来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

（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	2022 年 9 月 27 日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	2022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序号	项 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107,937.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 号）
2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800,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3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9,000.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2 号）
4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4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
5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16,000.0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07 号）
6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7,000.02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业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5）21 号）
7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2,137.9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50 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与收益相关的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稳岗补贴	794,184.8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鄂州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二批拟发放企业公示名单》
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918.4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5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中邮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133R1M-1/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2	广东信源及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133R1M/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1703R1M-1/4500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专用汽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2	广东信源及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1703R1M/4500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7.07-2025.07.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未来三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侵害其“ZL02822759.X”号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ZL02822759.X 号发明专利权的落袋式分拣机；立即销毁所有库存的被控侵权落袋式分拣机以及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落袋式分拣机的工具、模具和图纸；删除被控侵权落袋式分拣机的所有广告宣传；赔偿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一百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3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6 月 20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上诉状，针对本案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24 日，中邮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二审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其认为本案二审败诉风险较低，预计二审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书和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如本案二审发行人败诉，则赔偿范围仅限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在一审诉讼请求中的法定赔偿金额 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案涉及的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自 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判发行人胜诉，二审败诉风险较低；如败诉，潜在赔偿范围仅限于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中的 100 万元法定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

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8316；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10日、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J974、SJS725、SEZ596），国华卫星的基金管理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广州同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70343、P1000696、PT260003037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为中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及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

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邮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关于《自查表》要求核查的事项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为绝大多数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总人数	1,293	100.00%	1,309	100.00%	1,139	100.00%	1,030	100.00%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284	99.30%	1,298	99.16%	1,133	99.47%	1,022	99.22%
社会保险差异人数	9	0.70%	11	0.84%	6	0.53%	8	0.78%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283	99.23%	1,297	99.08%	1,132	99.39%	1,022	99.22%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10	0.77%	12	0.92%	7	0.61%	8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以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极少，发行

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已出具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存在的未足额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问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	352,212.40	--	--
环保费用	137,988.95	311,893.14	293,516.45	239,350.6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1	甘肃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股权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525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2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2022年1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下达股权投资清理整合名单的通知》（中国邮政〔2019〕42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行为。			
3	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436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	甘肃瑞通邮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股权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525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5	连云港市鸿雁邮政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的通知》（中国邮政〔2022〕272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资产划归到出资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人员关系转到连云港山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6	宁波市镇海鸿发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注销	根据邮政集团关于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的通知（中国邮政〔2022〕272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房产划归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分公司，其余资产划归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不涉及人员	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
7	天津市通	控股股东曾经	根据《中国邮	是	资产划归中国	中国邮政集

	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注销	政集团公司关于天津市分公司股权投资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18〕488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	------------------	---	--	-------------------------	-------------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交易外，承接上述已注销主体企业的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7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中邮资本下属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2）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经营的物流设备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2%，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3）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邮政集团以发行人为主体，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发行人作为邮政集团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专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是邮政集团旗下物流科技板块的承载主体。

根据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分拣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3）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4）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2、取得了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部分销售合同；
- 3、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4、取得了《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了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

6、取得了发行人、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统计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邮政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同参与邮政集团体系内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7、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

8、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9、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10、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三）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包括智能分拣系统业务和智能传输系统业务，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营业收入	80,054.31	183,883.96	115,784.59	103,017.56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毛利	8,761.60	26,365.10	23,290.33	23,189.66

根据湘邮科技提供的2022年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湘邮科技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79.33	2,773.77	282.83	0.00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0.10%	1.51%	0.24%	0.00%
同类业务毛利	6.80	228.57	43.70	0.00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08%	0.87%	0.19%	0.00%

根据陕西信德提供的2022年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陕西信德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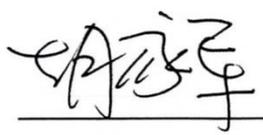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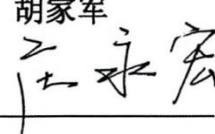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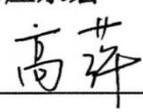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0	406.89	288.96	359.39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0.00%	0.22%	0.25%	0.35%
同类业务毛利	0	69.00	34.46	18.37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0.00%	0.26%	0.15%	0.0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庄永宏
经办律师： 
高萍

2022年9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天健审[2023]6-34 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二）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0072114C）；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法定代表人：杨效良；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2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中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中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0072114C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

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7,604.00万元、8,422.95万元和8,739.6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24,766.62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98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人数的14.61%，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69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5项以上。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529.68万元、205,762.87万元和221,943.33万元。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79%，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龚启华变更为胡尔纲；

（2）广州同得的注册地址由原“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18号402房自编9号物业（仅限办公）”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219房105-24”；

（3）中证投资的的注册资本由原1,400,000万元变更为1,70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3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企业	原职位	现任职位
1	戴奕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创新研究院总经理
2	李志锋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软件设计工程师	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9,433,280.06	2,057,628,745.85	1,425,296,833.23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79,612,588.01	2,000,692,656.09	1,371,894,076.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1	97.23	96.2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

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5项以上，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符合《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发行人聘任戴奕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戴奕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新增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胡尔纲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发行人的子/孙公司、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问心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之配偶王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曾用名：多米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中邮鸿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尔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尔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连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第 1 项所列公司系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第 2、3、4 项所列公司系关联关系发生变更，上表所列公司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非新增关联方。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信德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2	北京首都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1 月注销
3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1 月注销
4	兰州邮政宾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5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6	大连联邮书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7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9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3 年 3 月注销
10	嘉善县环北邮电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嘉善县邮电经营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11	山西晋邮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12	锦州市鸿飞实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1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辽宁省凌海市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1 月注销
14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15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9 月注销
16	葫芦岛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7	阜新市邮政局劳动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18	新民市邮电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19	西安高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注销
20	重庆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3年2月注销
21	宁波驿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3年1月注销
22	苏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3年2月注销
23	福建省邮电公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3年2月注销
24	杭州临平邮电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余杭邮电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25	舟山市普陀山绿缘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26	北京京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27	北京邮通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28	陕西邮政西邮寄电子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29	龚启华	曾经担任中邮资本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11月离职
30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曾经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经理的企业
31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曾经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98,827.39	6,046,841.84	3,596,664.3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3,417,199.36	603,506,068.11	725,571,654.4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22,507.47	2,480,729.66	3,301,624.00

(4) 关联租赁

① 2020年至2021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研究院	房屋租赁	5,031,438.10	4,893,448.38
邮科院	房屋租赁	1,462,528.36	1,520,928.30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60,000.00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3,003,566.71

② 2022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研究院	房产	-	2,027,169.42	17,839,489.14	411,579.85
邮科院	房产	-	1,850,715.00	1,850,715.00	-
邮科院	车辆	7,964.60	-	-	-
中国邮政集团	房产	33,978.00	-	-	-

有限公司上海 市分公司					
----------------	--	--	--	--	--

(5)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664,544.48	332,807,059.20	686,123,760.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20年12月21日，中邮有限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邮有限将22项商标无偿转让邮政集团。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中已披露。

(2) 许可使用商标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邮政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名下的商标，有效期至全部商标到期（含商标续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0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中已披露。

(3) 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借入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6.23	利率为4.13%，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6月23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19	2020.12.18	利率为3.5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12月15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8	利率为3.50%，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1年3月17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1.10.27	2021.12.27	利率为3.45%，系子公司广

				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1年12月27日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3.18	利率为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3月17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3.25	2020.06.29	利率为3.98%，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6月29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23	2020.09.23	利率为3.55%，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9月22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20.08.28	2020.11.27	利率为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11月26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9.25	2020.12.25	利率为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12月24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04	2021.01.04	利率为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2020年12月31日提前归还。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供应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奥”）在环宇租赁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与浙江朗奥、环宇租赁签订三方协议后，将应付浙江朗奥的款项挂为应付环宇租赁。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浙江朗奥与环宇租赁就其向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的金额分别为7,955,000.00元、6,090,000.00元和0元，形成的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7,955,000.00元、0元和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206,734,769.60	31,368,941.42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小计		206,734,769.6 0	31,368,941.4 2	225,781,560.2 6	25,732,834.1 4	335,673,712.3 7	37,874,850.0 8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49,609,326.65	7,386,330.07	78,061,629.12	18,150,833.8 6	124,959,950.7 0	34,229,709.4 3
小计		49,609,326.65	7,386,330.07	78,061,629.12	18,150,833.8 6	124,959,950.7 0	34,229,709.4 3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1,500.00	-	500.00	-	931,000.00	-
小计		1,500.00	-	500.00	-	931,000.00	-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2,764,480.00	683,249.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小计		2,764,480.00	683,249.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7,158,489.30	1,222,816.85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小计		7,158,489.30	1,222,816.85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365,436.52	55,037.00	185,255.19
小计		365,436.52	55,037.00	185,255.19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10,429,176.92	90,716,228.10	252,706,712.20
小计		10,429,176.92	90,716,228.10	252,706,712.20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51,782,945.24	51,590,664.28	62,916,073.92
小计		51,782,945.24	51,590,664.28	62,916,073.9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湘邮科技以及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邮资本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理注销的批复》（中邮资本[2022]58号），同意陕西信德清理注销的请示。陕西信德目前正在进行注销清算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19888 号	信源智能	广州市南沙区智新三路 8 号	70,670/ 80,749.4965	工业	出让/ 自建	已抵押

注：该不动产权证书系原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8002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合并而来。

2、租赁房产、土地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原房屋、土地租赁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北京分公司租赁的邮科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65 号”的科研 1 号楼 A 座 2 层、3 层 1,400 m² 的房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届满。2022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分公司与邮科院签订了《西三旗办公场地 2023 年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房屋的租赁期限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PTE	中邮科技	65829719	2022.12.28- 2032.12.27	9	原始取得	无
2	CPTE	中邮科技	65847075	2022.12.28- 2032.12.27	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CPTÉ	中邮科技	65842753	2022.12.28- 2032.12.27	7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自动封袋系统	ZL202010822896.7	发明	中邮科技	2020.8.12- 2040.8.11	原始取得	无
2	条烟缓存仓及配烟系统	ZL202222107681.4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8.11- 2032.8.1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多向打烟装置及配烟系统	ZL202221349678.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5.31- 2032.5.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配烟系统	ZL202221162388.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5.16- 2032.5.1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配烟系统	ZL202221161835.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5.16- 2032.5.1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多级扩展式展示车	ZL202221407347.4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基于装卸平台的物流运输车自动定位装卸系统	ZL202221627892.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6.27- 2030.6.26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物流自动化处理系统的装箱移动设备	ZL202221247695.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	2022.5.20- 2032.5.1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螺旋滑槽、物流分流设备	ZL202220305296.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2.15- 2032.2.1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收集装置、小件物流移动分拣设备	ZL202220832336.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4.12- 2032.4.11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货物与托盘容器自动关联输送设备	ZL202220041874.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1.6- 2032.1.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货物与托盘容器自动关联、高速输送系统	ZL202220041142.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1.6- 2032.1.5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物流自动化处理系统三维模型参数化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994909 号	2022SR1040710	2022.05.05	未发表	2022.05.05 - 2072.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2	新型小件分拣系统软件 V2.2	软著登字第 9994922 号	2022SR1040723	2022.05.25	未发表	2022.05.25 - 2072.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广东信源	siwun.cn	粤 ICP 备 07509646 号-2	原始取得	22012.12.18 - 2023.12.18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

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江西京邦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传输分拣设备	6,450.00	2022.07.22	合同有效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始直至双方的权力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¹	广东信源	南京江宁中转场新建项目 (总包)	8,424.50	2021.06.02	合同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始直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	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²	广东信源	传输分拣设备	13,129.41	2022.03.31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采购合同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SEW- 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减速电机	框架协议	2022.09.27	2022.09.27-2023.09.26

¹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与广东信源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由 8,400.00 万元变更为 8,424.50 万元。

² 本合同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信源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变更为 13,129.41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2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鄂州机场MHS转运中心钢结构施工总包（第一标段）	8,092.488942 ³	2021.07.13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3、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借款、授信合同。

4、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³ 本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2022年12月28日宝钢钢构与中邮科技签署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6,918.456921万元变更为8,092.488942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65,554.39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3,687,144.91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垫款项、党组织工作经费、保证金、职工往来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	------	------

1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变化如下：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邮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奕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戴奕为副总经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资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序号	项 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金	补贴依据
----	-----	----------------------	------

		额（元）	
1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205,373.6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 号）
2	基于自适应无极变速+深度学习自主纠偏的物流分拣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服务平台	3,560,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3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29,474.4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2 号）
4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40,000.08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
5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29,333.18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07 号）
6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13,999.84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业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5〕21 号）
7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4,275.8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50 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与收益相关的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基于交叉带和摆轮矩阵的包	3,0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申报工

	件高速智能分拣系统装备首台突破		作的通知》（沪经信制〔2020〕245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首台突破）合同书》
2	稳岗补贴	794,184.80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鄂州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3	科技小巨人科技专项资金	6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
4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值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64,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6	政府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17,331.80	《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工作的通知》《关于拨付天河区2022年上半年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及运行监测平台工经费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动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7	鄂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救济金	15,000.00	《鄂州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
8	普陀区财政局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4,000.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9	普陀区社保局扩岗补助	1,5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10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5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中邮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进行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为适用市场喷涂效果的需求，需要对原项目进行部分改变。

2022年7月，信源智能就上述变更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5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110号），同意信源智能提交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未来三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二审线上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再次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316；国

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10日、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J974、SJS725、SEZ596），国华卫星的基金管理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广州同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70343、P1000696、PT260003037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为中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及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邮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庄永宏

庄永宏

经办律师：_____

高萍

高萍

2023年4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并出具天健审（2023）6-361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3年1月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二）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四）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96次审议会议通过。

（五）202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¹，同意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¹ 证监许可〔2023〕728号文签发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0072114C）；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法定代表人：杨效良；注册资本：10,2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中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中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

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3〕6-362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7,604.00万元、8,422.95万元和8,739.6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24,766.62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86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人数的14.0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74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5项以上。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529.68万元、205,762.87万元和221,943.33万元。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79%，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职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企业	原职位	现任职位
----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企业	原职位	现任职位
1	储健	中邮科技	综合部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7 月退休
2	丁超群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企业发展部总监	广东信源企业发展部总监兼 生产组织与质量管理部总监
3	张广会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电 气设计工程师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电控 高级经理
4	冯光权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副 总监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副总 工程师
5	孙皓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电控设计工程 师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5,564,988.11	2,219,433,280.06	2,057,628,745.85	1,425,296,833.23
主营业务收入（元）	834,615,480.00	2,179,612,588.01	2,000,692,656.09	1,371,894,076.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70	98.21	97.23	96.2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业务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广东信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48597号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3.09.06-2027.09.05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

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5项以上，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符合《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郑国雨	邮政集团董事、总经理
简勤	邮政集团董事

刘瑞钢	邮政集团董事
冯雅琳	邮政集团董事
马旭林	邮政集团董事

2、发行人的子/孙公司、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的变化如下：

（1）广东信源的分支机构从化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发行人的孙公司信源智能的住所由“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云生二路 30 号”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智新三路 8 号”。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大连邮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北京鸿雁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湖北天禄旅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上表所列公司系关联关系发生变化，非新增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之配偶孙绍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宇之配偶孙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络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邮颐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邮电大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6	江西腾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邮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湖南益合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邮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注：第 1 项所列公司系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第 4、5、6、7 项为公司名称变更。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学文	曾任邮政集团曾董事
2	童话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宋云之配偶贾薄春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3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曾经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	黑龙江邮政易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7	上海红海捷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投资

注：第 4 项所列公司系关联关系发生变化，非新增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18,027.97	4,098,827.39	6,046,841.84	3,596,664.3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83,175,649.12	433,417,199.36	603,506,068.11	725,571,654.4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2,341.00	3,122,507.47	2,480,729.66	3,301,624.00

(4) 关联租赁

①2020年至2021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研究院	房屋租赁	5,031,438.10	4,893,448.38
邮科院	房屋租赁	1,462,528.36	1,520,928.30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60,000.00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3,003,566.71

②2022年度，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产	-	2,027,169.42	17,839,489.14	411,579.85
邮政规划院	房产	-	1,850,715.00	1,850,715.00	-
上海邮政研究院	车辆	7,964.60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33,978.00	-	-	-
------------------	----	-----------	---	---	---

③2023年1-6月，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产	-	2,635,645.71	-	254,091.69
邮政规划院	房产	-	-	1,460,000.00	-
上海邮政研究院	车辆	15,929.20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36,777.71	-	-	-

（5）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45,624.68	320,664,544.48	332,807,059.20	686,123,760.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20年12月21日，中邮有限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邮有限将22项商标无偿转让邮政集团。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中已披露。

（2）许可使用商标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

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邮政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名下的商标，有效期至全部商标到期（含商标续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20 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中已披露。

（3）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借入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6.23	利率为 4.13%，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19	2020.12.18	利率为 3.5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8	利率为 3.50%，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1.10.27	2021.12.27	利率为 3.4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3.18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3.25	2020.06.29	利率为 3.98%，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23	2020.09.23	利率为 3.55%，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20.08.28	2020.11.27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9.25	2020.12.25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04	2021.01.04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还。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供应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奥”）在环宇租赁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与浙江朗奥、环宇租赁签订三方协议后，

将应付浙江朗奥的款项挂为应付环宇租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浙江朗奥与环宇租赁就其向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的金额分别为 7,955,000.00 元、6,090,000.00 元、0 元和 0 元，形成的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955,000.00 元、0 元、0 元和 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190,720,796.20	31,466,640.81	206,734,769.60	31,368,941.42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小计		190,720,796.20	31,466,640.81	206,734,769.60	31,368,941.42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60,385,280.54	9,373,519.62	49,609,326.65	7,386,330.07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小计		60,385,280.54	9,373,519.62	49,609,326.65	7,386,330.07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34,934.29	-	1,500.00	-	500.00	-	931,000.00	-
小计		34,934.29	-	1,500.00	-	500.00	-	931,000.00	-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8,117,108.37	1,075,844.87	2,764,480.00	683,249.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小计		8,117,108.37	1,075,844.87	2,764,480.00	683,249.00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5,992,301.38	632,387.88	7,158,489.30	1,222,816.85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小计		5,992,301.38	632,387.88	7,158,489.30	1,222,816.85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494,238.75	365,436.52	55,037.00	185,255.19
小计		494,238.75	365,436.52	55,037.00	185,255.19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3,419,723.44	10,429,176.92	90,716,228.10	252,706,712.20

小 计		3,419,723.44	10,429,176.92	90,716,228.10	252,706,712.20
其他应付 款	邮政集团合 并	52,739,538.82	51,782,945.24	51,590,664.28	62,916,073.92
小 计		52,739,538.82	51,782,945.24	51,590,664.28	62,916,073.9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湘邮科技和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注销）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2、租赁房产、土地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原房屋、土地租赁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终止协议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广东信源租赁的位于“广州市从化市鳌头镇塘贝村和发建筑物及空地”的建筑物及空地已于2023年5月11日终止租赁。

（2）根据公司提供的《通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北京分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的全部6项建筑物已于2023年7月16日终止租赁。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PTÉ	中邮科技	65846503	2023.01.21-2033.01.20	3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SIWUN	广东信源	446642	2020.09.07-2030.09.07	7	原始取得	越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分拣系统	ZL201710149995.1	发明	广东信源、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7.03.14-2037.03.1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物品卸载控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4329.2	发明	中邮科技	2021.07.29-2041.07.28	原始取得	无
3	扁平件分拣机双面扫码机构及其扫码方法	ZL201710452378.9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6.15-2037.06.14	原始取得	无
4	自对孔免手扶可后期置入的适用于 C 型槽的螺母块及方法	ZL201810188023.8	发明	中邮科技	2018.03.07-2038.03.06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辅助分拣用的操作平台及操作方法	ZL201810343883.4	发明	中邮科技	2018.04.17-2038.04.1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速分拣模组及摆轮分拣设备	ZL202222199637.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08.19-2032.08.1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高速直线窄带分拣设备	ZL202222655959.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10.09-2032.10.0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多功能液压升降平台	ZL202222567432.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09.27-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智能型大容积半挂运输车	ZL202222736250.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10.17-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双层自动装卸医疗废物转运车	ZL202222873150.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包裹分流的高效物流处理系统	ZL202222089827.7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2.08.09-2032.08.0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无人化收格自动推格装置	ZL202222537624.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09.23-2032.09.22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负压空间分离装置	ZL202223389912.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12.17-2032.12.16	原始取得	无
14	基于光电检测技术的邮件空间分离设备	ZL202223436337.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物流自动化处理设备	ZL202230515992.7	外观设计	广东信源	2022.08.09-2037.08.08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中邮科技	cpte.com	沪 ICP 备 19015308 号-1	原始取得	2001.05.05-2024.05.05	无
2	广东信源	siwun-truck.com	粤 ICP 备 07509646 号-2	原始取得	2018.09.27-2024.09.27	无
3	广东信源	gdsiwun.com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15.04.30-2024.04.30	无

注：上述域名非新增域名，系有效期进行了续展。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中国邮政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中邮科技	工艺方案设计、包件分拣系统设备	8,760.00	2023.06.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重庆京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重庆巴南分拣自动矩阵输送线项目	6,715.00	2023.05.0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采购合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佛山市顺德区团盛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钢材	年度框架协议	2023.06.19	2023.06.19-2024.06.18
2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新能源商用车	框架协议	2023.06.19	2023.06.09-2023.12.31
3	东莞市洪荒之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支腿	框架协议	2023.04.14	2023.04.14-2024.04.13
4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减速电机	年度框架协议	2022.10.21	2022.10.21-2023.10.20

3、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借款、授信合同。

4、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新增的履约保函如下：

序号	开立银行	保函类型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履约保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	66.40	2023.02.24-2023.12.31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质量保函	北京和田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15.95	2023.02.28-2024.01.31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履约保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1.00	2023.02.28-2025.01.31	否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履约保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	92.10	2023.04.03-2025.12.31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质量保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分公司	0.90	2023.04.23-2026.03.31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履约保函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23.05.11-2025.04.30	否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履约保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0.84	2023.06.16-2024.06.21	否

5、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抵押合同》 (0360200113-2023 年天河(抵)字0104	信源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8,000.00	2023.05.29	2021.07.02 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号)					

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源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于2021年7月2日签订《抵押合同》（工行天河支行2020年抵押字第01168号），为28,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0202号为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抵押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须提供本项目房产为抵押物。2023年3月21日，信源智能办理了该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并于2023年5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重新签订了上表所示的抵押合同，原土地使用权抵押已于2023年3月涂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557,796.54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65,287,907.38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垫款项、党组织工作经费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年度）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年度）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资税税率由“6%、9%、13%”变更为“3%、5%、6%、9%、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 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金 额（元）	补贴依据
----	-----	------------------------------	------

1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97,435.9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 号）
2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0,474.3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2 号）
3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4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
4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2,137.9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50 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

序号	项目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上海市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7,886,245.17	《关于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扶持政策的答复函》
2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企业稳增长政策措施奖励	50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普府规范〔2022〕3 号）
3	广州市高企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400,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4	广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4 号）
5	上海市普陀区百强企业奖励	200,000.00	无依据文件
6	稳岗补贴	4,451.97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中邮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中邮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E0082 0R1M	通过认证的范围： 智慧物流分拣传输系统的研发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不含分支机构）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28- 2026.08.30
2	中邮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9923S0078 0R1M	通过认证的范围： 智慧物流分拣传输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23.08.28- 2026.08.3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证书		系统的研发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不含分支机构）	证中心有限公司	
3	中邮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Q01483R1M	通过认证的范围：智慧物流分拣传输系统的研发（不含分支机构）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28-2026.08.30
4	广东信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6297R6M/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资质范围内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05-2024.07.11
5	广东信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133R1M/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5.29-2025.07.03
6	广东信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1703R1M/4500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5.29-2025.07.03
7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61474	展示车、车厢可卸式汽车符合 CNCA-C11-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1.05-2025.03.04
8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228232	医疗废物转运车、易燃气体厢式运输车，符合 CNCA-C11-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1.05-2028.01.04
9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1101456548	医疗车、车厢可卸式汽车，符合 CNC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5.16-2027.03.2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证证书		-C11-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注：上述第 4、5、6 项非新增证书，原认证证书认证主体包含从化分公司，因从化分公司已注销，故广东信源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证书。

上述第 7、8 项非新增证书，系获证产品型号发生变更，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换发证书。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未来三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166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316；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J974、SJS725、SEZ596），国华卫星的基金管理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广州同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70343、P1000696、PT260003037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为中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及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邮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经办律师：庄永宏
经办律师：高萍

2023年10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签字律师简介	3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1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胡家军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2、庄永宏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证券等方面法律业务。曾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三巽控股集团首发上市

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3、高萍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曾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1年4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

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2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中邮科技、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有限	指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5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8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377 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鄂州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从化分公司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信源智能	指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邮科院	指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更名而来
首邮实业	指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同得	指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润驿	指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驿	指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驿	指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研究院	指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彩印公司	指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厂	指	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
信源发展	指	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集团	指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湘邮科技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信德	指	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二) 2022年5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0,200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00万股(含本数),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的股票。实际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战略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具体配售比例及配售安排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0)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

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12)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4)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资、提供贷款等）；

(5)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1）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

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0072114C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中邮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中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3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

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的实地查看以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企业，并满足《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

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70 万元、7,604.00 万元和 8,422.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21,889.6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76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人数的 13.4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明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6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0.30 万元、142,529.68 万元和 205,762.8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62%，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1年6月8日，中邮有限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10,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672.51万元增加至10,200.00万元。

2021年6月18日，邮政集团出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402号），同意中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0,2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021年6月25日，中邮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7月2日，中邮资本批准公司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邮资本	66,471,076	65.17
2	国华卫星	11,903,400	11.67
3	航天投资	5,946,600	5.83
4	广州同得	3,570,000	3.50
5	中证投资	3,060,000	3.00
6	中金启辰	3,060,000	3.00
7	普洛斯	3,060,000	3.00

8	上海润驿	2,505,130	2.46
9	上海泓驿	2,423,794	2.38
合 计		102,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系由中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邮资本等 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等

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事项

2021年6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沪审[2021]1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邮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680,698,125.63元，负债总额为751,454,170.74元，净资产为929,243,954.89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6月8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0706号《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邮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058,053,923.60元，净资产为1,307,569,752.80元。

2021年6月9日，中邮有限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取得邮政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005）。

3、 验资事项

2021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2021]6-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929,243,954.8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1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27,243,954.89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6月21日，中邮科技筹委会发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21年6月23日，中邮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邮资本、国华卫星、航天投资、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普洛斯、上海润驿、上海泓驿，均为机构股东，该 9 名股东以各自在中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中邮科技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资本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17%。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中邮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资本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978868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58,1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45年4月2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邮政集团	858,141	100
	合计		858,141	100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邮资本的股东邮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中邮资本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316。

根据邮政集团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2]225号），中邮资本持有发行人6,647.107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5.1677%，为国有法人股。

（2）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华卫星持有发行人1,190.3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67%。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国华卫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订版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华卫星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BDYB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44.72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	34.78
	3	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500	10.56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7.45
	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86
	6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500	0.62
	合计		402,500	100.00

国华卫星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J97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43。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国华卫星的普通合伙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H6YG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洪兵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0	23.60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	21.00
3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4	南京航投君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5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国家航天局对地观测与数据中心）	790	7.90
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750	7.50
7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	700	7.00
8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6.00
9	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D6H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3 层 A 座 03-3A-0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50	49.00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	8.00
	3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8.00
	4	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50	5.00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5.00
	6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5.00
	7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5.00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	5.00
	9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	5.00
	1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问卷, 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航天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股东的基本情况/(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航天投资持有发行人 594.66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8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航天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航天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6 层 60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9日至2056年12月28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8,156.00	20.68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5,724.72	17.9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0	16.84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	12.38
	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63.10	5.63
	6	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5,241.57	5.44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00	4.92
	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17
	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7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7
	1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19,417.40	1.62
	1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2,929.29	1.08
	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1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	0.81
15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9,696.97	0.81	

1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9	0.74
1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8,080.81	0.67
18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464.65	0.54
1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42
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4.30	0.40
2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713.00	0.31
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424.24	0.20
23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6.16	0.13
2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航天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邮政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2]225 号），航天投资持有发行人 59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同得持有发行人 3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广州同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同得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M0R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 18 号 402 房自编 9 号物业（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9.94
	2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9.94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11
	合计		9,010	100.00

广州同得已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S72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广州同得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广州市远见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4	5.07

	3	广州市远见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6	2.51
	4	陈艳萍	112.50	1.13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越秀金控（000987）。

（5）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3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中证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调查问卷，中证投资的股东为中信证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中信证券（600030）、中信证券（06030）。

（6）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3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中金启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启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58号4楼4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29.43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5.96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	13.12
	4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7.45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63
	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5
	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19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	2.84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48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680	2.37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12	王志宇	3,500	1.24
13	滕文宏	3,000	1.06
14	薛原	3,000	1.06
15	叶佳	2,000	0.71
16	王悦	2,000	0.71
17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71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930	0.6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	0.54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	0.27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0.20
2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0.04
合计		282,030	100.00

中金启辰作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Z596，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7）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洛斯持有发行人3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普洛斯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洛斯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863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7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16 楼 1601 室（名义楼层 18 楼 1801 室）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过程中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受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或其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及支付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承接本公司所述集团内部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共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9日至 2054年8月8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70,000	100
	合计		170,000	100

(8)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润驿持有发行人 250.5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上海润驿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润驿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9EN0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2050年12月09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德荣	235.6668	5.6016
	2	沈菁	235.6668	5.6016
	3	代铁山	208.1828	4.9483
	4	范生淼	208.1828	4.9483
	5	竺维燕	208.1828	4.9483
	6	林胜	156.1371	3.7112
	7	巫炜煜	156.1371	3.7112
	8	李辉	156.1371	3.7112
	9	游波	156.1371	3.7112
	10	丁莉	156.1371	3.7112
	11	高宝华	156.1371	3.7112
	12	李存禹	123.7637	2.9417
	13	史骏	123.7637	2.9417
	14	张星航	123.7637	2.9417
	15	侯晓轩	104.0914	2.4741
	16	邱加亮	104.0914	2.4741
	17	何涵	104.0914	2.4741
	18	刘喜城	104.0914	2.4741
	19	潘思文	104.0914	2.4741
	20	范冬义	104.0914	2.4741
	21	逢淑新	104.0914	2.4741
	22	陈剑锋	104.0914	2.4741
23	李陶盛	104.0914	2.4741	

	24	常志刚	103.1364	2.4514
	25	胡公平	103.1364	2.4514
	26	金志刚	103.1364	2.4514
	27	高延迪	82.5092	1.9612
	28	储健	82.5092	1.9612
	29	张耀华	82.5092	1.9612
	30	王寒苏	77.3523	1.8386
	31	丁超群	77.3523	1.8386
	32	方强	77.3523	1.8386
	33	金昊斐	77.3523	1.8386
	34	上海科驿	0.0001	0
	合计		4,207.1645	100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及《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科驿系上海润驿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上海科驿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驿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4JP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江红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8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红	0.34	34
	2	杨效良	0.33	33
	3	徐德荣	0.33	33
	合计		1.00	100

(9)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泓驿持有发行人 242.37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8%。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上海泓驿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泓驿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9EK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9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效良	235.6668	5.7895
	2	徐草	208.1828	5.1143
	3	徐玲	208.1828	5.1143
	4	戴奕	208.1828	5.1143
	5	赵博华	208.1828	5.1143
	6	王江红	196.4749	4.8267
	7	金保华	156.1371	3.8358
	8	沈泉	156.1371	3.8358

	9	乐志辰	156.1371	3.8358	
	10	朱晓建	156.1371	3.8358	
	11	李志锋	156.1371	3.8358	
	12	刘玉绒	156.1371	3.8358	
	13	刘军威	123.7637	3.0405	
	14	周杨	123.7637	3.0405	
	15	张广会	104.0914	2.5572	
	16	张号	104.0914	2.5572	
	17	文才伟	104.0914	2.5572	
	18	冯光权	104.0914	2.5572	
	19	甄青坡	104.0914	2.5572	
	20	丁一夫	104.0914	2.5572	
	21	丁泽新	104.0914	2.5572	
	22	刘思琳	104.0914	2.5572	
	23	孙皓	104.0914	2.5572	
	24	李蕾蕾	104.0914	2.5572	
	25	莫伟杰	104.0914	2.5572	
	26	赵大伟	104.0914	2.5572	
	27	周吉	104.0914	2.5572	
	28	马文起	103.1364	2.5337	
	29	全毅	82.5092	2.0270	
	30	姜宝旺	82.5092	2.0270	
	31	上海科驿	0.0001	0	
			合计	4,070.566	100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及《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科驿系上海泓驿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

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根据国华卫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2）上海润驿持有发行人 2.46%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发行人 2.38%股份，二者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邮政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1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股东的基本情况/（1）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通过中邮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6,647.1076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65.17%，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邮政集团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13,7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政部	12,384,000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76,000	10
	合计		13,760,000	1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邮政集团最近二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邮政集团最近二年内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上海泓驿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邮政集团出具的批复、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及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问卷等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股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该等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财产份额 (万元)	对应激励股份 数额(万股)	任职企业	职位
1	杨效良	上海泓驿	235.6668	14.032633	中邮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菁	上海润驿	235.6668	14.032633	中邮科技	纪委书记
3	徐德荣	上海润驿	235.6668	14.032633	中邮科技	副总经理
4	代铁山	上海润驿	208.1828	12.39611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经理
5	范生淼	上海润驿	208.1828	12.39611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6	竺维燕	上海润驿	208.1828	12.39611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兼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7	徐草	上海泓驿	208.1828	12.39611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8	徐玲	上海泓驿	208.1828	12.39611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9	戴奕	上海泓驿	208.1828	12.39611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总经理
10	赵博华	上海泓驿	208.1828	12.39611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经理
11	王江红	上海泓驿	196.4749	11.698977	中邮科技	财务总监
12	高宝华	上海润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董事会秘书

13	林胜	上海润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经理
14	巫炜煜	上海润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机械设计工程师
15	李辉	上海润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副经理
16	游波	上海润驿	156.1371	9.297089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高级研发经理
17	丁莉	上海润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
18	金保华	上海泓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副经理
19	沈泉	上海泓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软件设计工程师
20	乐志辰	上海泓驿	156.1371	9.297089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副总工
21	朱晓建	上海泓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嵌入式系统设计工程师
22	李志锋	上海泓驿	156.1371	9.297089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软件设计工程师
23	刘玉绒	上海泓驿	156.1371	9.297089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24	李存禹	上海润驿	123.7637	7.369436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5	史骏	上海润驿	123.7637	7.369436	中邮科技	工程部总经理
26	张星航	上海润驿	123.7637	7.369436	中邮科技	市场部总经理
27	刘军威	上海泓驿	123.7637	7.369436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副总经理
28	周杨	上海泓驿	123.7637	7.369436	中邮科技	财务部副总经理
29	侯晓轩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市场部策划工程师
30	邱加亮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市场部总监
31	何涵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

32	刘喜城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生产组织与质量管理部副总监
33	潘思文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机械设计工程师
34	范冬义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机械设计工程师
35	逢淑新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36	陈剑锋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
37	李陶盛	上海润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工程部总监
38	张广会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电气设计工程师
39	张号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机械设计工程师
40	文才伟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制造部高级工艺经理
41	冯光权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监
42	甄青坡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
43	丁一夫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副经理
44	丁泽新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机械设计工程师
45	刘思琳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制造部副总监
46	孙皓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创新研究院电控设计工程师
47	李蕾蕾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

48	莫伟杰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电气设计工程师
49	赵大伟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运营部机械设计工程师
50	周吉	上海泓驿	104.0914	6.198058	中邮科技	市场部解决方案策划工程师
51	常志刚	上海润驿	103.1364	6.141196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副总经理
52	胡公平	上海润驿	103.1364	6.141196	中邮科技	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
53	金志刚	上海润驿	103.1364	6.141196	中邮科技	采购部副总经理
54	马文起	上海泓驿	103.1364	6.141196	中邮科技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5	高延迪	上海润驿	82.5092	4.912957	广东信源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广东信源副总经理
56	储健	上海润驿	82.5092	4.912957	中邮科技	综合部总经理
57	张耀华	上海润驿	82.5092	4.912957	中邮科技	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58	全毅	上海泓驿	82.5092	4.912957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59	姜宝旺	上海泓驿	82.5092	4.912957	中邮科技	纪委办公室（审计部）主任
60	王寒苏	上海润驿	77.3523	4.605897	中邮科技	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
61	丁超群	上海润驿	77.3523	4.605897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企业发展部总监
62	方强	上海润驿	77.3523	4.605897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电气设计工程师
63	金昊斐	上海润驿	77.3523	4.605897	中邮科技	工程部副总经理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推动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改制企业股权多元化，充分激发公司的活力与动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加强公司核心员工的创新意识，根据

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实施对公司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即由各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再向发行人增资进而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履行程序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邮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中邮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表决通过《股权激励方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中邮资本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邮政集团出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20]802 号), 同意《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股权激励价格为 22.282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中邮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同意战略投资人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广州同得、普洛斯、中证投资、中金启辰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上海泓驿按照 22.282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向公司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经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并经当时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且经邮政集团批复同意; 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并办理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价款;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 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 不存在未履行完毕或计划实施的期权计划。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机制与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均进行了规定。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

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12月28日)起五年内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出现《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置该股份。”

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投资资金均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以私募基金的方式设立,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中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邮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中邮有限的设立

2002年4月16日,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召开第十二次院长办公会,同意成立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336号），同意邮科院和首邮实业出资5,000万元设立中邮有限。

2002年6月28日，邮科院和首邮实业共同签署中邮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中邮有限。

2002年7月3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兴验字2002丁07-030号），确认截至2002年7月3日，中邮有限已收到邮科院的出资4,740万元，首邮实业的出资260万元，合计5,000万元。

2002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393043）。

中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邮科院	4,740	4,740	现金	94.8
首邮实业	260	260	现金	5.2
合计	5,000	5,000	—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邮科院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首邮实业持有的全部中邮有限的股权系代邮科院持有，实际出资均系由邮科院缴纳。

经核查，中邮有限设立时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邮政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动的有效性。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等事项均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中邮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5日，首邮实业与邮科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首邮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邮科院。

2006年6月10日，中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首邮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6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2%）转让给邮科院。

2006 年 7 月 27 日，邮科院取得了国家邮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一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邮[2006]382 号），同意中邮有限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即邮科院）一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中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邮科院	5,000	5,000	现金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1）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

根据邮科院提供的相关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记载的股东首邮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邮科院持有。

根据邮科院、首邮实业及中邮科技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产生背景系：中邮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者仅为邮科院。因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首邮实业作为名义股东持有 260 万元出资，但其未实际出资。2006 年 12 月，因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允许一人设立有限公司，首邮实业将代持股权还原给邮科院，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中邮科技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邮政集团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此之外自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持中邮科技及其前身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关于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邮政集团已出具了《确认

函》，确认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动的有效性，中邮科技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等事项均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8日，中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中邮资本；同意原股东邮科院退出；同意股东邮科院将其持有的中邮有限的5,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中邮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邮有限股东决定同意中邮资本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4日，邮科院与中邮资本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邮科院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邮科技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邮资本，本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根据中审众环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17）022679）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确认。

2017年12月8日，邮政集团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邮政[2017]693号），同意邮科院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中邮科技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

2017年12月21日，中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邮资本	5,000	5,000	现金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3、2018年11月，企业迁址

2018年1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京昌一税企清[2018]11162号），证明中邮有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1月13日，中邮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中邮有限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迁出至上海市管辖。

2018年11月23日，中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上海市中山北路3185号。

2018年11月28日，中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邮政集团及中邮资本批准了公司填写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中邮有限出资人为中邮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为中山北路3185号。

4、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7,672.510051万元）

2019年5月6日，邮政集团召开党组会议，同意中邮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意中邮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2019年9月25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股权激励项目涉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036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邮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520.32万元。中邮有限就前述评估结果向邮政集团进行了备案并取得邮政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1009）。

2019年12月2日，中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同意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20日，中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对《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2019年12月27日，中邮有限增资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挂牌公告截止日为2020年2月26日。挂牌期满后，中邮有限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确认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广州同得、普洛斯投资、中证投资、中金启辰为外部投资人，合计认购中邮有限30%股权，增资价格为22.282元/注册资本。

2020年1月20日，邮政集团召开党组会议，同意中邮有限引战价格为投前估值不低于11.14亿元，向投资者释放股比为30%，股权激励股比不高于5%；

向投资者释放董事会席位不超过 2 个；同意中邮资本、中邮有限按引战核心条款与最终投资人签署增资相关协议。

2020 年 11 月 15 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股权激励项目涉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76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6,870.86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邮政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经确认后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股权激励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0 年 12 月 17 日，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广州同得、普洛斯、中证投资、中金启辰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与中邮有限和中邮资本签署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邮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672.51005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广州同得、普洛斯、中证投资、中金启辰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上海泓驿按照 22.282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向公司增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邮有限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95,488,689.53 元，其中实收资本合计 26,725,100.51 元；中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76,725,100.51 元，实收资本 76,725,100.51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邮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邮资本	5,000	5,000	现金	65.17
国华卫星	895.381923	895.381923	现金	11.67
航天投资	447.307336	447.307336	现金	5.83
广州同得	268.537853	268.537853	现金	3.50

普洛斯	230.175301	230.175301	现金	3.00
中证投资	230.175301	230.175301	现金	3.00
中金启辰	230.175301	230.175301	现金	3.00
上海润驿	188.437622	188.437622	现金	2.46
上海泓驿	182.319414	182.319414	现金	2.38
合计	7,672.510051	7,672.510051	—	100.00

2021年7月,中邮资本批准了公司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中邮有限的出资人为中邮资本、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广州同得、普洛斯、中证投资、中金启辰、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中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7,672.5万元。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股份变动。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邮科技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

		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东信源	制造、销售：物流成套设备、物流器具、智能机器系统、轻小型起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智能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改装汽车、专用汽车、挂车；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通用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
3	信源智能	道路货物运输；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57,628,745.85	1,425,296,833.23	1,224,603,034.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00,692,656.09	1,371,894,076.67	1,181,773,536.2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23	96.25	96.5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邮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4012274	—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595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3	广东信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5-00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5.08-2022.08.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1913927	广州海关现场业务处驻市政务中心监管点	长期有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书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1987666	—	长期有效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信源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下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	厂内-粤 A·F023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2	厂内-粤 A·F023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3	厂内-粤 A·F023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4	厂内-粤 A·F023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5	厂内-粤 A·F023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6	厂内-粤 A·F024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7	厂内-粤 A·F024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8	厂内-粤 A·F024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7.28
9	厂内-粤 A·F025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9.08
10	厂内-粤 A·F025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9.08
11	厂内-粤 A·F026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9.08
12	厂内-粤 A·F026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9.08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13	厂内-粤 A·F026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9.08
14	厂内-粤 A·F026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1.09.08
15	容 2MC 粤 A6E64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2021.08.17
16	厂内-粤 A·F01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0.09.18
17	厂内-粤 A·F01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	2020.09.18
18	厂内-粤 A·F012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	2020.09.18
19	厂内-粤 A·F012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	2020.09.29
20	厂内-粤 A·F012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	2020.09.18
21	厂内-粤 A·F012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16	2020.09.18
22	厂内-粤 A·F01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16	2020.09.18
23	厂内-粤 A·F012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16	2020.09.18
24	厂内-粤 A·F013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PS15	2020.09.18
25	厂内-粤 A·F013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PSB15	2020.09.18
26	厂内-粤 A·F013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PSB15	2020.09.29
27	厂内-粤 A·F013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PSB15	2020.09.18
28	厂内-粤 A·F014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DD16	2020.10.15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29	厂内-粤 A·F009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0.06.10
30	厂内-粤 A·F009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0.06.10
31	厂内-粤 A·F009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0.06.10
32	厂内-粤 A·F009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20.06.10
33	厂内-粤 A·352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FD30	2018.11.07
34	厂内-粤 A·3521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FD30	2018.11.07
35	厂内-粤 A·3521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2018.11.07
36	重粤 A600032060	起重机械	LDA5-19.45A3D+Y	2018.09.26
37	重粤 A600032061	起重机械	LDA10-19.45A3D+Y	2018.09.26
38	重粤 A600031518	起重机械	LD5-13.93A3	2018.05.02
39	重粤 A600030598	起重机械	LDA5-11.4A3D+Y	2017.10.18
40	重粤 A600030599	起重机械	LDA5-11.4A3D+Y	2017.10.18
41	重粤 A600030600	起重机械	LDA10-11.4A3D+Y	2017.10.18
42	厂内-粤 A·B584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50H	2016.09.28
43	厂内-粤 A·B584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50N	2016.09.28
44	重粤 A600028108	起重机械	LDA3-7-A3	2016.06.16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45	重粤 A600027842	起重机械	LD3-20.06A3	2016.01.27
46	厂内-粤 A·0935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30H	2015.09.28
47	厂内-粤 A·0203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30N	2015.09.28
48	厂内-粤 A·0203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30N	2015.09.28
49	厂内-粤 A·0203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30N	2015.09.28
50	重粤 A600027110	起重机械	LD3-19.46A3	2015.08.27
51	重粤 A600027111	起重机械	LD5-19.5A3	2015.08.27
52	厂内-粤 A·0200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50	2015.07.20
53	厂内-粤 A·020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30N	2015.07.20
54	厂内-粤 A·2187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30N	2015.04.02
55	重粤 A600025876	起重机械	LD5-19.46A3	2015.01.15
56	重粤 A600025877	起重机械	LD5-19.46A3	2015.01.15
57	重粤 A600025878	起重机械	LD3-7A3	2015.01.15
58	厂内-粤 A·2184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HT30D	2014.02.19
59	重粤 A600016859	起重机械	CPCD30	2011.07.14
60	重粤 A600014932	起重机械	LD5-13.93A3D	2010.11.25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61	重粤 A600014607	起重机械	LD3-7A3D	2010.10.13
62	重粤 A600014608	起重机械	LDA3-19.5A3D	2010.10.13
63	重粤 A600013186	起重机械	LD5-10.59A4D	2010.04.30
64	容 1LC 粤 A6D293	压力容器	储气罐	2010.01.21
65	重粤 A600012273	起重机械	LD3-19.5A4D	2010.01.15
66	重粤 A600005946	起重机械	LD5	2008.08.21
67	重粤 A600004043	起重机械	LD3	2008.04.01
68	重粤 A600004044	起重机械	LD3	2008.04.01
69	重粤 A024310175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06.04.06
70	重粤 A024310176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06.04.06

此外，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旅客行李处理系统（系统）”需经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号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至
中邮科技	旅客行李处理系统（系统）	ZYJC-XLXT-01	OG20-221	2020.10.28	2024.10.20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

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5项以上，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符合《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中邮资本直接持有中邮科技 65.167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持有中邮资本 100%股权，邮政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国华卫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7%；

（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83%；

（3）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持有国华卫星 44.7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22%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杨效良、杨连祥、郝文字、张战军、郭志朝、刘明阳
	独立董事	陈启军、李颖琦、刘峰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宋云、翁骏
	职工代表监事	张巍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杨效良
	副总经理	徐德荣
	董事会秘书	高宝华
	财务总监	王江红

4、与上述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龚启华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经理
冯小强	中邮资本监事
刘爱力	邮政集团董事长
廖涛	邮政集团董事
陈东浩	邮政集团董事
韩文博	邮政集团董事
陈炳华	邮政集团董事
康宁	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温少祺	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王俭	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刘建军	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郭成林	总会计师

6、发行人的子/孙公司、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信源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3235F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物流成套设备、物流器具、智能机器系统、轻小型起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智能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改装汽车、专用汽车、挂车；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电

	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通用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198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历史沿革

广东信源前身最早成立于1970年，后经历次更名，于1986年更名为通信设备厂，隶属广东省邮电通讯发展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0年，广东省邮电分营，通信设备厂划给广东省邮政局。2002年广东省邮政局将通信设备厂增资至信源发展。

a. 2003年，通信设备厂改制

2003年1月17日，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广审字（2003）069号），截至2002年12月31日，通信设备厂的净资产为14,307,188.43元。

2003年1月21日，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信设备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广评报字[2003]第018号），通信设备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307,188.43元。

2003年10月13日，信源发展、广东省邮政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03年3月26日，广东省邮政局（甲方）与信源发展（乙方）签署了《关于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广东全球通大酒店整体资产移交协议》，约定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彩印公司、通信设备厂、广东全球通大酒店100%的股权及其资产，按现有状况成建制划转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以上三单位股权及其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后的甲方所拥有的彩印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64,539,997.39元、通信设备厂账面净资产价值14,307,188.43元、广东全球通大酒店账面净资产价值389,708,037.50元为准转增对乙方的投资；彩印公司、通信设备厂、广东全球通大酒店原职工，同时移交到乙方，与甲方脱离劳动关系，与乙方确立劳动关系；

自资产划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受让的股权及资产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003年7月21日，信源发展印发《关于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改制方案》，确定改制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通信设备厂改制后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由彩印公司和信源发展组成，信源发展以截止2002年12月31日原设备厂整体净资产14,307,188.43元投入，股权比例为71.54%；彩印公司投入货币资金5,692,811.57元，股权比例为28.46%。

2003年8月4日，广东省邮政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改制改组问题的批复》（粤邮政[2003]434号），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2003年9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直字[2003]第146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8日，信源发展与彩印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了出资设立广东信源相关事宜。

2003年10月17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信[2003]验字03316号），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6日止，广东信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和净资产出资，其中货币出资5,692,811.57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原设备厂整体净资产出资14,307,188.43元（资产总计36,795,521.12元，负债合计22,488,332.68元）。

2003年11月20日，广东信源就本次改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广东信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上元岗
法定代表人	邵智宝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成套设备、邮政机械设备、专用汽车执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维修，机械设备安装，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1986年11月10日至2004年11月20日
------	-------------------------

本次改制完成后，广东信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信源发展	1,430.718843	1,430.718843	净资产	71.54
彩印公司	569.281157	569.281157	货币	28.46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b. 2006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4月18日，广东信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东信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0日，广东信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信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信源集团	1,430.718843	1,430.718843	71.54
彩印公司	569.281157	569.281157	28.46
合计	2,000	2,000	100.00

c.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5日，广东信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彩印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8.46%的股权共569.28万元出资额，以3,281.32万元转让给信源集团；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彩印公司与信源集团签署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9月28日，广东信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广东信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信源集团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d.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4日，信源集团与中邮有限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信源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信源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邮有限。本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根据中审众环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17）022740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2017年12月8日，邮政集团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的批复》（中国邮政[2017]692号），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源集团0.8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前述划转完成后，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信源集团持有的广东信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有限。

2017年12月18日，广东信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源集团将广东信源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邮有限。

2017年12月18日，信源集团与中邮有限签署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12月20日，广东信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广东信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邮有限	2,000	2,000	现金	1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e. 2019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9年3月12日，广东信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通过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3,00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9年4月1日，广东信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邮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广东信源于2021年10月29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广东信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邮科技	5,000	5,000	现金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2)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0EL55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云生二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历史沿革

2017 年 12 月 14 日，邮政集团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批复》（中国邮政[2017]704 号），同意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批复》（粤邮分[2017]642 号），同意广东信源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信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设备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批

复》（粤信源（2018）10号），同意广东信源设立信源智能，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信源智能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源智能不存在股本变动情况。

（3）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AD315F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内38幢
负责人	李存禹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市场调查；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5以下）；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验及食品检验）；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4）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KG93F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1201室
负责人	储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F263M4B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杨叶村13组（经发办一楼）
负责人	刘军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报检业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6)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3474456908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创和街6号、8号、10号
负责人	常志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集装箱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¹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邮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5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
14	北京鸿雁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省邮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市集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¹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众多，此处仅列明邮政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即邮政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企业。

23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大连联邮书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大连邮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福建省闽邮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²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
37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	连云港市鸿雁邮政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	嘉善县邮电经营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市邮电学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
43	山西晋邮工贸有限公司 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
45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兰州邮政宾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	锦州市鸿飞实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辽宁省凌海市劳动服务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² 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³ 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⁴ 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司	
50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	葫芦岛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3	阜新市邮政局劳动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	新民市邮电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6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	湖北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0	江门市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1	天津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3	湛江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4	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5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7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8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
69	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0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1	陕西信德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2	西安高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3	杭州优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4	中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邮电医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

77	天津市邮政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8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9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0	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1	陕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2	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3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4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5	北京邮科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6	贵州省邮政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7	重庆市驿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8	山东雷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0	深圳市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1	黑龙江邮政易通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2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3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4	重庆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5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6	江苏同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7	石家庄中邮佰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8	宁波驿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⁵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9	四川省鸿闻报刊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扬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1	苏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2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3	北京中邮鸿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⁵ 2021年11月28日宁波驿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注销备案。

104	天津市通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5	福建省邮电公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6	庐山吼虎国脉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7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8	杭州余杭邮电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9	宁波市镇海鸿发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0	山西龙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1	上海邮电大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2	乌鲁木齐鸿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3	河南省邮政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4	浙江省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5	杭州中邮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6	福建省邮电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7	舟山市普陀山绿缘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8	中山市置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9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0	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1	江西赣邮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2	德清县莫干山邮电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3	黑龙江邮政易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4	兰州鸿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5	辽宁鸿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6	北京恒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7	宁夏中邮普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8	北京京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9	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0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1	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2	广州邮政护卫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3	北京邮通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4	深圳市国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5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6	中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7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8	山西龙城国际饭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9	陕西邮政西邮寄电子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0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141	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租赁”）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2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3	杭州钱塘书报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4	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5	北京邮通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6	上海华驿三和分拣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⁶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49	上海尊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0	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1	广西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2	EMC Financi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3	MEC Advisor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4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58	温州通邮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⁶ 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159	北京金雁飞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0	上海红海捷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1	重庆邮政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2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邮电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3	浙江天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4	宁夏虹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5	新疆新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6	新疆尊茂鸿福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7	绍兴市通联度假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8	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69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0	湖北天禄旅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1	云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2	乌鲁木齐旭鸿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3	宁波三江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4	湖南国邮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5	中盛邮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6	中邮鸿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7	Hive Box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178	湖南中邮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79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80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181	EASY SMART LIMITED 易颖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182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183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184	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

		控制的企业
185	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186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187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188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尊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郭志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杨连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吉林省鸿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⁷	董事杨连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翁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柯达（中国）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泓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多米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之配偶王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千人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之配偶王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4%的企业、副总经理徐德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之配偶孙绍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康融道（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之配偶孙绍利担任执行董事、持股比例42%的企业
14	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之配偶孙绍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⁷ 该企业已被吊销，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5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之配偶孙绍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谛听物语（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德荣之配偶郭莉颖持股40%、副总经理徐德荣之配偶之兄郭洪涛持股2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红辉行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德荣之配偶之兄郭洪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盛世礼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德荣之配偶之兄郭洪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礼邦盛世礼品中心	副总经理徐德荣之配偶之兄郭洪涛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动力舱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德荣之配偶之兄郭洪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乌鲁木齐洪润智达商贸有限公司 ⁸	副总经理徐德荣之配偶之兄郭洪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杨效良之姐杨效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北京中邮鸿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董事韩文博、陈东浩担任非执行董事、廖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北京光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宋云之配偶贾薄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童话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宋云之配偶贾薄春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32	童话（深圳）博物馆有限公司	监事宋云之配偶贾薄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宝通广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宋云之配偶贾薄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⁸ 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被吊销，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4	北京波普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宋云之配偶贾薄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廊坊市启智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宋云之配偶贾薄春控制的企业
36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之配偶孙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之配偶孙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郝文字之配偶孙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之配偶孙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方向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邮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贵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邮科技的监事
3	冯小原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邮科技的董事
4	张金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邮政集团董事、总经理
5	李丕征	报告期内曾担任邮政集团董事
6	呆鸟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黄贵斌之兄黄贵平控制的企业
7	北京有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融合(北京)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之配偶孙绍利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2年3月离职
8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江红之配偶孙绍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1月离职
9	西安航天三沃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冯小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冯小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冯小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翁骏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离职
13	上海中邮鸿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曾担任执行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启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5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郝文字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16	广东鸿运大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1 月注销
17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3 月注销
18	上海福通邮电设备发展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注销
19	上海邮政印刷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1 月注销
20	四川省兴宏邮政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注销
21	中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22	内蒙古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23	福建省集邮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注销
24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25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乌鲁木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注销
27	山东省集邮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注销
28	金昌市金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2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事业单位，2021 年 11 月注销
3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培训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31	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注销
32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0 月注销
33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曾用名：江苏省邮政鸿雁厂）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4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劳动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35	沈阳信函分拣设备维护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
36	浙江省邮电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37	安徽省邮政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38	成都鸿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对外转让
39	青海省邮政机关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40	新疆邮政局驿飞装饰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41	四川蜀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42	黑龙江省波斯特酒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波斯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43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3月注销
44	浙江新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45	河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46	北京市新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47	北京瑞讯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48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49	黑龙江易通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50	牡丹江波斯特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51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
52	甘肃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53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2022年1月注销
54	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55	甘肃瑞通邮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56	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的联营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46,841.84	3,596,664.36	4,178,715.6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3,506,068.11	725,571,654.48	547,138,745.8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80,729.66	3,301,624.00	4,689,538.00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研究院	房屋租赁	5,031,438.10	4,893,448.38	4,717,200.00
邮科院	房屋租赁	1,462,528.36	1,520,928.30	1,226,400.00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60,00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60,000.00	-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202,414.29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3,003,566.71	3,165,991.26

（5）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邮政集团	30,000,000.00	2018.05.07	2019.05.07	是
邮政集团	30,000,000.00	2018.07.31	2019.07.31	是
邮政集团	10,0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是

(6)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07,059.20	686,123,760.64	145,622,008.9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20年12月21日，中邮有限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邮有限将22项商标无偿转让邮政集团。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⁹。

(2) 许可使用商标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邮政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名下的商标，有效期至全部商标到期（含商标续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0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

(3) 专利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中邮有限与上海研究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研究院将其拥有的45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中邮有限。转让专利的相关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9年8月25日，中邮有限与上海研究院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

⁹ 该许可使用的商标即为中邮有限无偿转让给邮政集团的22项商标。

同》，约定上海研究院将其拥有的 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中邮有限。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借入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6.23	利率为 4.13%，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19	2020.12.18	利率为 3.5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8	利率为 3.50%，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1.10.27	2021.12.27	利率为 3.45%，系子公司广东信源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19.09.12	2019.12.25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19.12.18	2020.03.18	利率为 4.13%，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3.25	2020.06.29	利率为 3.98%，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
环宇租赁	70,000,000.00	2020.06.23	2020.09.23	利率为 3.55%，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100,000,000.00	2020.08.28	2020.11.27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09.25	2020.12.25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前归还。
环宇租赁	50,000,000.00	2020.12.04	2021.01.04	利率为 3.50%，系公司流动资产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还。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供应商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奥”）在环宇租赁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与浙江朗奥、环宇租赁签订三方协议后，

将应付浙江朗奥的款项挂为应付环宇租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浙江朗奥与环宇租赁就其向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的金额分别为 0 元、7,955,000.00 元和 6,090,000.00 元，形成的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元、7,955,000.00 元和 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447,175,066.34	69,363,805.28
小计		225,781,560.26	25,732,834.14	335,673,712.37	37,874,850.08	447,175,066.34	69,363,805.28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	-
小计		78,061,629.12	18,150,833.86	124,959,950.70	34,229,709.43	-	-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500.00	-	931,000.00	-	506,656.76	-
小计		500.00	-	931,000.00	-	506,656.76	-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7,827,089.00	3,390,584.50
小计		1,972,074.50	566,587.55	5,299,574.50	3,714,845.48	7,827,089.00	3,390,5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	-
小计		9,769,508.74	885,316.81	25,293,327.13	5,022,884.1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55,037.00	185,255.19	146,564.53
小计		55,037.00	185,255.19	146,564.53
预收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	-	169,321,958.56
小计		-	-	169,321,958.56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90,716,228.10	252,706,712.20	-
小计		90,716,228.10	252,706,712.20	-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51,590,664.28	62,916,073.92	73,544,906.06
小计		51,590,664.28	62,916,073.92	73,544,906.0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普遍采用的定价标准/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企业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公司/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中邮资本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中邮资本、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湘邮科技以及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湘邮科技	16,107 万元	以综合 IT 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主业，属于信息技术业，立足平台运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代理产品四大业务板块开展业务	中邮资本通过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湘邮科技股权比例为 32.98%，邮科院持有湘邮科技股权比例为 6.35%；邮政集团为湘邮科技实际控制人
陕西信德	8,500 万元	邮政专用设备、邮政用品用具租赁、销售及其他快销产品零售业务	中邮资本直接持有 100% 股权，邮政集团为陕西信德实际控制人

尽管湘邮科技和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该等

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业务布局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邮政集团以发行人作为主体，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发行人作为邮政集团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专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是邮政集团旗下物流科技板块的承载主体。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其他下属单位的实际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存在本质差异。

(2) 发行人与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① 业务定位

发行人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最早一批布局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研发设计、制造集成与销售业务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可以基于客户需求为其量身定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湘邮科技以综合IT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主业，属于信息技术业，立足平台运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代理产品四大业务板块开展业务，具备为邮政集团的寄递、集邮、地理信息、邮务、金融、安防等多个专业领域提供技术支撑的能力。陕西信德是邮政集团下属的邮政产品供应企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投递、营业用品用具、包装材料等邮政用品用具销售，寄递三轮车、智能报刊分拣搁架等邮政专用设备租赁、销售，以及其他快销品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在业务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② 产品与服务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其结合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在硬件机械结构设计、算法软件开发、电控系统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打造了核心能力。基于此，发行人产品的稳定运行速度、分拣效率等核心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能充分满足下游快递物流企业的市场

竞争需求；同时，发行人具备为大型智能物流项目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体系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的下游客户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等快递物流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该等客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除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外）的大型转运中心。

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在发展核心主业的同时，亦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但该等设备或系统一般仅系简单加工组装形成，不涉及复杂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且单个项目的金额一般较小。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从产品与服务定位以及目标客户群体来看，双方物流系统产品与服务的定位及目标客户群体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与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完全独立经营

公司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不存在与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共用资产的情形；公司员工由公司聘用，与上述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制造能力，独立开展市场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生产基地/生产线、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公司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财务账户独立，与上述企业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企业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通过招投标等多种方式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物流系统的主要客户为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韵达等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及知名电商平台等；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类似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系国有控股集团，具有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在采购时一般基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产能规模、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以及过往合作

体验进行综合考核，并独立作出决策，发行人与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均系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 重合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情况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经营的物流设备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2%，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进一步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未来对中邮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邮资本、邮政集团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中邮资本/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中邮资本/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独立经营，在相关重合业务领域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独立开展，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重合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2%。此外，邮政集团及中邮资本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且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企业放弃或转让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所有的相关业务将均以发行人为平台开展，本公司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51 号	广东信源	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永红村西边山地地段	40,077	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2018.01.04-2068.01.03	出让	无
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800202 号	信源智能	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	70,670	工业用地	2018.10.25-2038.10.24	出让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5087 号	广东信源	天河区金燕路 9 号 802 房	88.9	住宅	购买	无
2	粤（2021）广州	广东信源	天河区元岗	1,517.5836	其它	原始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00021551号		路399号5栋			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信源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使用主体/ 建设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广东信源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永红村西边山地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2,979.00
		生产车间	8,922.00
		职工餐厅、传达室、发配电房等非生产辅助设施	1,365.00
合计			13,266.00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分局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查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证明》，确认广东信源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域广汕公路元岗永红村西边山地地段的使用权，该地块办理了一宗房屋确权，取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551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块范围暂未有其他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广东信源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信源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信源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信源出具的说明，广东信源南沙区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2022年9月竣工并办理完毕全部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届时广东信源天河厂区的生产制造业务将逐步搬迁至南沙厂区，上述的瑕疵房产将不再承担广东信源生产制造业务的主要职能。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上述房产瑕疵而被责令搬迁、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致使发行人或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费用的，本公司对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此而遭受、

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1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5,670	2022.01.01-2027.12.31	有	办公、研发
2	邮科院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65号,科研1号楼A座2层、3层	1,400	2022.01.01-2022.12.31	无	办公
3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1号(部分)房屋	985	2020.10.01-2023.09.30	有	研发试验场地及库房
4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2号房屋一层	121.5	2020.11.10-2023.11.09	有	研发试验场地办公及库房
5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2号房屋二层	121.5	2020.12.01-2023.11.30	有	研发试验场地办公及库房
6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3号房屋	837	2021.01.01-2023.12.31	有	研发试验场地及库房
7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1号(部分)房屋	478.6	2021.02.01-2024.01.31	有	研发试验场地及库房
8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1号(部分)房屋	495.5	2021.03.01-2024.02.29	有	研发试验场地及库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9	从化市公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31号空地	2,912	2022.06.23-2022.09.23	有	智能专用车停放场所
10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31号	2,088	2022.06.23-2022.09.23	无	仓储
11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8号空地	4,100	2022.06.16-2022.09.15	有	智能专用车停放场所
12	协成发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华路81号的1#、2#、3#、7#厂房及部分空地	建筑物面积13,710; 空地面积5,000	2021.07.01-2023.06.30	无	装配、测试、仓储、车辆停放
13	广东市和发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广州市从化市鳌头镇塘贝村和发建筑物及空地	13,562.03	2021.09.12-2025.07.11	有	生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瑕疵情况
1	邮科院	邮科院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65号科研1号楼A座2层、3层	该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书，且系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的手续。
2	上海研究院	上海研究院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该房屋系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的手续。
3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	该房屋系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的手续。
4	协成发有限公司	协成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华路81号的1#、2#、3#、7#厂房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5	从化市公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从化市公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中华路131号	根据广东信源出具的说明，广东信源实际使用的2,088m ² 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

鉴于：

(1) 针对上述第一项，出租方邮科院已经出具承诺：“若因该租赁房产未取

得产权证书、或该租赁房产未履行必要审批或备案手续等因素，导致无法租赁或遭受处罚，本公司确保不会让中邮科技因前述事宜受到损失。”

(2) 针对上述第二项，出租方上海研究院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地租赁未履行必要审批或备案手续等造成贵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租金、罚款)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 针对上述第四项，出租方协成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华路 81 号房产正在按流程申请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4) 针对上述第五项，广东信源已出具说明，广东信源南沙区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并办理完毕全部竣工验收/审批手续，未来将承接该租赁厂房的功能，届时该瑕疵租赁的情形将得以消除。

(5) 针对上述瑕疵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租赁风险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的租赁的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产权瑕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的，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6) 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生产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7)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上述第 1-8 项租赁房产系建设于划拨地之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出租方、产权方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手续，也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存在一定行政处罚风险。

但鉴于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主体为产权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注册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境内注册商标。

②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广东信源	2113382	2020.08.20-2030.08.20	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		广东信源	792516	2021.01.18-2030.08.18	7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3		广东信源	42020511560	2020.12.20-2030.12.20	7	原始取得	菲律宾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4		广东信源	018293829	2020.12.11-2030.12.11	7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5		广东信源	305364027	2020.08.19-2030.08.19	7	原始取得	香港特别行政区	无
6		广东信源	40202017218T	2020.08.18-2030.08.18	7	原始取得	新加坡	无
7		广东信源	4638973	2020.09.03-2030.09.03	7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8		广东信源	UK00003524543	2020.12.11-2030.12.11	7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9		广东信源	TM2020018083	2021.09.30-2030.08.19	7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无
10		广东信源	6558364	2021.11.16-2031.11.16	7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		广东信源	IDM000909454	2021.11.05-2030.08.31	7	原始取得	印尼	无
12		广东信源	6421589	2021.07.28-2031.07.28	7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 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46322	2019.11.28-2029.11.27	43
2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42948	2019.11.28-2029.11.27	45
3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24350	2019.11.28-2029.11.27	30
4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21875	2019.10.28-2029.10.27	35

序号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5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21617	2019.10.28-2029.10.27	28
6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21449	2019.11.14-2029.11.13	37
7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8834	2020.05.21-2030.05.20	36
8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7735	2019.11.28-2029.11.27	41
9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5536	2019.11.28-2029.11.27	42
10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1624	2019.11.28-2029.11.27	25
11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1086	2019.10.28-2029.10.27	34
12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0458	2019.11.14-2029.11.13	40
13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0107	2020.05.21-2030.05.20	16
14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09938	2019.10.28-2029.10.27	22
15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08800	2019.12.07-2029.12.06	39
16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698895	2019.10.29-2029.10.27	6
17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697863	2020.05.28-2030.05.27	1
18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691850	2019.12.07-2029.12.06	5
19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691670	2019.11.28-2029.11.27	11

序号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20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689782	2020.01.07-2030.01.06	9
21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689253	2019.10.28-2029.10.27	8
22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686157	2020.02.21-2030.02.20	7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249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权。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中邮科技	cpte.com	沪 ICP 备 19015308 号-1	原始取得	2001.05.05-2023.05.05	无
2	广东信源	xinsource.com	粤 ICP 备 07509646 号-1	原始取得	2000.08.02-2026.08.02	无
3	广东信源	siwun.cn	粤 ICP 备 07509646 号-2	原始取得	2012.12.18-2022.12.18	无
4	广东信源	siwun-truck.com	粤 ICP 备 07509646 号-2	原始取得	2018.09.27-2022.09.27	无
5	中邮科技	cpte.com.cn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3.11.26	无
6	中邮科技	cpte.net.cn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3.11.26	无
7	中邮科技	cpte.org.cn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3.11.26	无
8	中邮科技	cpte.tech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3.11.26	无

9	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cn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05.11.22-2025.11.22	无
10	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中国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05.11.22-2025.11.22	无
11	广东信源	gdsiwun.com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015.04.30-2023.04.30	无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皮带输送线设备	6,866.32	2018.03.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邮科技	包件分拣系统设备	8,900	2020.06.0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系统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邮科技	包件分拣系统设备	9,648	2020.09.2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系统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4	安徽省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矩阵输送线及配套设备	6,630	2021.02.02	自进场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并乙方所有设备及人员完全撤离之日止
5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大连甘井子中转场搬迁项目(总包)	6,300	2021.04.28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4月28日始直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6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武汉东西湖自购地项目(总包)	10,750	2021.05.08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5月8日始直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郑州经开中转场搬迁项目(总包)	8,818	2021.05.19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9日始直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台州临海中转场搬迁项目(总包)	6,950	2021.06.03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日始直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9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南京江宁中转场新建项目(总包)	8,400	2021.06.02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6月2日始直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0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嘉兴秀洲自购地项目(总包)	8,600	2021.09.09	自2021年9月9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1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贵阳自购地新建项目(总包)	8,900	2021.10.15	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邮科技	包件分拣系统设备	12,630	2021.10.2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系统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13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传输设备(惠州陈江中转场搬迁项目)	6,055	2020.08.31	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4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传输设备(金华金东中转场搬	7,480	2020.10.23	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双方的权利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迁项目)			义务履行完毕止
15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010W 北京顺航中转场、531WA 济南春晖中转场、南京禄口中转场三层分拣机项目	6,025.263	2021.03.2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系统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16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	128,709.03	2021.01.19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上海澄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鄂州机场-转运中心 CCTV 设计施工	4,006.4393	2021.06.01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2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鄂州机场 MHS 转运中心钢结构施工总包(第一标段)	6,918.456921	2021.07.13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3	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邮政成都天府机场项目传输设备(含信息、控制、硬件及相关服务)	4,328	2021.09.28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4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鄂州机场钢结构二层施工(包 2, 二楼钢结构)	7,249.3198	2021.09.29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分体厢式车地盘	3,312.5	2021.04.02	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两年质保期满
6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钣金件	框架协议	2021.09.24	2021.09.24-2022.09.23
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	输送胶带	框架协议	2021.09.15	2021.09.15-2022.09.14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工行天河支行 2020 年固借字第 01168 号)	信源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28,000	首次提款日起 算 120 个月	是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006LN15695393)	中邮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静安分(支)行	2,500	2020.06.09- 2022.04.10	否

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006LN15695393) 为循环额度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科技已清偿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4、履约保函

序号	开立银行	保函类型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履约保函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2,879.90305	2021.03.22- 2023.05.28	否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抵押合同》(工行天河支行 2020 年抵押字第 01168 号)	信源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28,000	2021.07.02	2021.07.02 起至主 合同项下债权全 部清偿之日止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11 月 17 日，信源智能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NQT200009 号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信源智能“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工程的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及其他工程、白蚁防治施工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为 344,074,043.57 元，此外，双方还就质量标准和工期进度等事项作出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528,815.84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3,033,125.10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垫款项、党组织工作经费、保证金、职工往来款、应付租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中邮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合并分立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增资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具体情况为：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董事会成员由8名增为9名及增加了副董事长职位，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制

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公司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¹⁰，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4、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¹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设有副董事长一名，该职位目前为空缺状态。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1年6月23日，中邮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3日
2	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	2021年10月29日
3	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	2021年12月24日
4	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22年5月11日
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4日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	2021 年 8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	2021 年 10 月 1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	2021 年 12 月 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	2022 年 4 月 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	2022 年 4 月 2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	2022 年 4 月 26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年度）	2022 年 6 月 9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	2022 年 4 月 2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年度）	2022 年 6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杨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聘任为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杨连祥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郝文字	董事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战军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郭志朝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刘明阳	董事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启军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刘峰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宋云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翁骏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张巍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宝华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
徐德荣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王江红	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2日，中邮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方向阳、李学平、高怀孝、黄康、龚永恒。

（2）2020年12月23日，邮政集团党组织部出具《关于推荐杨连祥等同志任职的函》（中国邮政党组织部函[2020]137号），推荐杨连祥、张战军担任中邮有限董事，李学平、龚永恒、高怀孝、黄康不再担任中邮有限的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30日，中邮资本作出股东决定，提名增补杨连祥、张战军担任董事，李学平、龚永恒、高怀孝、黄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1年1月22日，中邮有限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新增杨连祥、张战军、冯小原担任董事职务，李学平、龚永恒、高怀孝、黄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更为4名，本次调整后董事会由方向阳、杨连祥、张战军、冯小原组成。

（3）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同意选举方向阳、杨连祥、张战军、冯小原、郭志朝、陈启军、刘峰、李颖琦担任公司董事，其中陈启军、刘峰、李颖琦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21年12月8日，中邮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任命杨效良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新增杨效良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4日，中邮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杨效良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效良为董事并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8日，邮政集团党组组织部下发了《关于方向阳同志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函》（中国邮政党组组部函〔2021〕116号），决定方向阳不再担任中邮科技董事长一职。2021年12月31日，方向阳向中邮科技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1年12月29日，中邮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新增杨效良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杨效良为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5）2022年5月24日，中邮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杨效良担任中邮科技董事长。

（6）2022年5月17日，中邮资本作出股东决定，推荐刘明阳为中邮科技董事人选。2022年6月14日，中邮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明阳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明阳为中邮科技董事。

（7）2022年6月3日，冯小原因工作需要向中邮科技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2022年6月14日，中邮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郝文字为中邮科技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的变动主要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正常工作调动、股东方委派的董事人员变更等所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监事的变化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中邮有限的监事为高宝华、黄贵斌。

（2）2019年12月5日，邮政集团党组组织部出具了《关于高宝华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函》（中国邮政党组组部函〔2019〕128号），邮政集团党组研究决定

高宝华不再担任中邮有限的监事长职务。

2020年1月20日，中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宝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3)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巍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黄贵斌、翁骏为监事会成员。

(5) 2022年4月26日，黄贵斌向中邮科技监事会提交辞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申请，同时中邮资本作出股东决定，推荐宋云为中邮科技监事人选。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选宋云为监事。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宋云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高管包括：总经理方向阳、副总经理徐德荣和杨效良、财务总监王江红。

(2)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方向阳为总经理、徐德荣、杨效良为副总经理，王江红为财务总监。

(3) 2021年11月26日，方向阳向中邮科技董事会提交辞任总经理的申请。2021年12月8日，中邮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任命杨效良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新增杨效良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任命杨效良为公司总经理。

(4) 2022年4月2日，中邮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高宝华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

要系因工作调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徐玲，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因公司 2020 年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增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或其内部改派及公司股份制改革后为进一步规范治理而新增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单位中邮资本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启军、刘峰、李颖琦为独立董事，其中李颖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广东信源	15%	15%	15%
信源智能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30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期满后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035。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信源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14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期满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330。广东信源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高新技术产值补贴	748,46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2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
3	研发经费后补助	384,5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2017）3号）
4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36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5	高企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32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2017）3号）
6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5,792.62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8	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5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
9	携客云补贴	27,3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2019）〉的

			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号)
10	发明专利补贴	1,8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

(2) 2020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高企认定受理通过补贴	40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2017)3号)
2	高新技术产值补贴	736,4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3	稳岗补贴	194,928.8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4	生产管控/生产协同I项目	20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0)218号)
5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3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3) 2021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RD 投入专项补助	250,5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2	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9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3	稳岗补贴	50,588.03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2、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智能自动分拣矩阵系统在现代电商快递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研究	245,128.20	245,128.20	245,128.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号)
2	广东省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55,051.32	55,051.32	55,051.3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2号)
3	电商物流自动卸车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40,000.08	40,000.08	40,000.08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4	基于智能监控的纯电动冷链物流配送车厢设备的研发	32,000.04	32,000.04	32,000.0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07号)
5	基于 swap body 技术的医疗废物运输车研发	14,000.04	14,000.04	14,000.04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业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5)21号)
6	物流输送分拣成套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18,076.40	38,460.00	38,46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产学研专项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131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计划

					(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298号)
7	荔枝龙眼采后保质增值贮藏节能技术与装备	4,275.84	4,275.84	4,275.8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50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8	互联网+城市应急智能式排水抢险车的研发与应用	1,297.95	3,653.88	3,653.8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6年智慧广州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67号)
9	可变容式智能化流动办公及展示类车辆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0	41,097.18	62,810.44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智慧城市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200号)
10	移动式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0	40,425.00	39,9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专题复核通过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5)491号)
11	基于无线通信的物流稽核监管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0	4,571.99	10,044.91	《关于下达2013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3)22号)
12	广州市现代物流分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0	0	16,125.02	《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工程中心建设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3)167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中邮有限)及其子

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邮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0E00399R0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8.31-2023.08.30
2	广东信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1853R0M/4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2022.07.03
3	从化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1853R0M-1/4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2022.07.03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以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发行人正在运行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意见
1	广东信源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440106-2016-BQ0017	项目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意予以备案
2	从化分公司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年产物流车厢 460 台及物流运输设备 340 套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穗从环批[2015]51号	同意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从化分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且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广东信源由于公司成立较早，当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不成熟，一直未对公司的生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广东信源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公司整个厂区的现状环境进行评估调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调查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意见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0]285号	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

3、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仅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进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向环保主管机关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信源	91440000190333235F001W	2020.04.29	2020.04.29- 2025.04.28
2	从化分公司	914401843474456908001Z	2020.04.12	2020.04.12- 2025.04.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估调查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证书。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包括:查验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证明和环评文件、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决议相关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

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审批及备案情况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源智能，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信源智能已取得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8002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募投项目环评和批准/备案情况

2019 年 8 月 11 日，信源智能取得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5-35-03-044049）。

202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285 号），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

2、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信源，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99 号。广东信源已取得编号为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募投项目环评和批准/备案情况

2022年5月5日，广东信源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106-04-01-229259）。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用途为研发和办公，不涉及生产工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即公司所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及环评，该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2206-310107-04-05-218892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6.10
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206-310107-04-05-180960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6.10
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2206-310107-04-05-861658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6.09

4、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及环评，该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6-310107-04-05-855057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6.09

5、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中邮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邮科技研

发中心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领先的智能物流技术研发的主导者、智能物流系统制造的主力军、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的供应商以及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服务者。公司将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制与生产、物流科技的引领与创新，始终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共赢”的发展模式，坚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路线，坚持“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的经营理念，保持智能物流科技行业的引领地位。

1、把握前沿市场发展动态，巩固智能物流设备领域领先地位

公司立足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围绕整个物流场景，打造自动化装备与物流系统集成的核心业务。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与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将坚定把握核心主业，全力以赴进行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通过夯实人才基础、技术基础、资源基础，紧跟智能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动态，加速推动新技术的产业化，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的领先者。

2、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脚踏实地走好技术创新引领的发展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研发能力，对现有产品架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提高公司的研发响应速度、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节能的物流设备和物流系统服务，顺应日新月异的装备需求，强化产品的竞争力。

3、加强多维协同与互补，力争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巩固现有成熟的核心产业板块，发挥现有业务间的协同优势，将核心技术扩展到新兴领域，不断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努力突破新产业，立足设备与系统集成间的协同创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力争突破国外物流设备与系统集成技术壁垒，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力争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实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奠定发展基础

专业人才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业务领域开拓的重要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经验丰富、高素质的各类人才，同时将通过内部培训、合作交流和继续教育等手段，优化人才选择录用、考评、晋升机制，完善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开发体系，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以

适应市场和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8316；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10日、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J974、SJS725、SEZ596），国华卫星的基金管理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广州同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70343、P1000696、PT260003037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为中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中证投资、普洛斯及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华卫星、广州同得、中金启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邮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关于《自查表》要求核查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8）”所述，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2、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湘邮科技以及陕西信德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3、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内容。

4、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上海润驿、上海泓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部分内容。

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政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1）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1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5,670	2022.01.01-2027.12.31	有	办公、研发
2	邮科院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65号，科研1号楼A座2层、3层	1,400	2022.01.01-2022.12.31	无	办公

该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

②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并非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③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海研究院及邮科院的房产坐落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地，因此无法直接投入发行人。

④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同期同等地段房屋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⑤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研究院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为 6 年，且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和承租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当向违约方支付赔偿金，因此，可以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租赁房产；根据北京分公司与邮科院最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本次租赁期间为一年，但北京分公司最早于 2018 年 6 月至今持续租赁该房屋，租赁期间均为一年，到期后每年续签一次，因此，可以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房产。

⑥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未来将持续租赁前述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被许可使用邮政集团注册商标

①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2）许可使用商标）除下述两项外，其余均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序号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21875	2019.10.28- 2029.10.27

2	中邮科技	邮政集团	中邮科技	35715536	2019.11.28- 2029.11.27
---	------	------	------	----------	---------------------------

② 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邮政集团关于核心商标具有战略管控需求，以上商标需由邮政集团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相关商标资产无法投入发行人。

③ 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经核查，邮政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被许可注册商标。

③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 20 年，此外，邮政集团出具了《关于授权无偿使用商标的承诺函》，承诺授权中邮科技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永久无偿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的 22 项注册商标。因此，可以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被许可注册商标。

⑤ 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未来将持续使用被许可注册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授权许可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为绝大多数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总人数	1,309	100.00%	1,139	100.00%	1,030	100.00%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298	99.16%	1,133	99.47%	1,022	99.22%
社会保险差异人数	11	0.84%	6	0.53%	8	0.78%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297	99.08%	1,132	99.39%	1,022	99.22%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12	0.92%	7	0.61%	8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以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极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5 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

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已出具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存在的未足额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地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1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5,670	2022.01.01-2027.12.31	有	办公、研发
2	邮科院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65号,科研1号楼A座2层、3层	1,400	2022.01.01-2022.12.31	无	办公
3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1号(部分)房屋	985	2021.03.01-2024.02.29	有	研发试验场地及库房
4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2号房屋一层	121.5	2020.11.10-2023.11.09	有	研发试验办公及库房
5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38-2号房屋二层	121.5	2020.12.01-2023.11.30	有	研发试验办公及库房
6	北京市汽车钢	北京分公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	837	2021.01.01-	有	研发试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圈总厂	司	内 38-3 号房屋		2023.12.31		场 地 及 库 房
7	北 京 市 汽 车 钢 圈总厂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 口镇东大街4号院 内 38-1 号（部分） 房屋	478.6	2021.02.01- 2024.01.31	有	研 发 试 验 场 地 及 库 房
8	北 京 市 汽 车 钢 圈总厂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 口镇东大街4号院 内 38-1 号（部分） 房屋	495.5	2021.03.01- 2024.02.29	有	研 发 试 验 场 地 及 库 房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①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中邮科技及北京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使用划拨地应当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出租方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对外出租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也未将土地收益上缴国家，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①违反上述法律或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中邮科技及北京分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不应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②上海研究院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上述房产产权归属于本公司，房屋所在地土地

系本公司合法取得，本公司有权出租上述房产；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租赁未履行必要审批或备案手续等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邮科院出具《关于房屋产权归属的声明》：“上述房屋的产权归属于本公司，本公司仅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北京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因属于我院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问题的相关责任与北京分公司无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违反上述法律或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中邮科技及北京分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

②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核查，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鉴于：①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②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海研究院房产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沪房地普字（2008）第018982号《房地产权证》；北京分公司租赁的邮科院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邮科院出具的《关于房屋产权归属的声明》：“上述房屋的产权归属于本公司，本公司仅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北京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因属于我院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问题的相关责任与北京分公司无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邮科技及北京分公司因租赁房产中使用划拨地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劳务外包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较多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专门公司执行的情形。

11、 环保问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信源及从化分公司存在生产制造，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产生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①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方案	污染物处理能力
废水	悬浮物、COD、BOD、动植物油、氨氮	办公生活、食堂	13266 吨/年	A/O 工艺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于食堂油污水混合后通过场内安装的污水处理措施达标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汇入沙河涌，最终流入珠江广州段前航道	满足处理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金属加工粉尘、油烟	生产流程及食堂	烟尘： 500g/年； 油烟： 5.796kg/年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6台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设备，对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满足处理要求
噪声	噪声	生产流程	--	减震基座	对数控机床、切割机等噪声源安装减震基座	满足处理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食堂	5.46t/年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处理要求
	厨余垃圾		1.56t/年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切割边角料	生产流程	5t/年		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处理站收购	
	危险废弃物		0.9 吨/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年产物流车厢 460 台及物流运输设备 340 套建设项目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方案	污染物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烟尘	生产流程	0.5kg/年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设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达到《工作场所有害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的电焊烟尘限值（总尘量 $\leq 4\text{mg}/\text{m}^3$ ）
	油烟	食堂	5.796kg/年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净化效率不小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二层楼顶天面排放，排放口向上，排放高度约7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NOX、CO	生产流程	--	--	厂区绿化吸附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	COD _{Cr}	生产流程及食堂	1.04t/年	--	经预处理达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明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潭水。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0.23t/年			
	悬浮物		0.29t/年			
	氨氮		0.05t/年			
	动植物油		0.07t/年			
固体废物	废包装	生产流程	--	--	定期出售	满足处理要求
	废边角料		5t/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5.5kg/年		统一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	5.46t/年			
噪声	噪声	生产流程	57.3db(A)	基础减振、消声降噪	基础减振、消声降噪 厂房墙体隔声、吸声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352,212.40	--	--
环保费用	311,893.14	293,516.45	239,350.66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废水处理安装了 A/O 工艺污水处理措施，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设备，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处理，噪音通过安装减震基座进行处理，发行人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环保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的环保投资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废气、粉尘	<p>(1) 项目产品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涂装部分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漆雾和有机废气采用水洗+FCJ型蜂窝状活性炭净化器工艺治理，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最后由15m高集中排气筒排放。</p> <p>(2) 静电喷涂采用现代化的喷涂设备线和采用粉末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将打磨工序与喷涂工序分开，按期更换空气滤布。</p> <p>(3) 对于焊接烟尘应先经上吸罩或排风罩收集，然后经离心风机送至焊烟除尘设备处理。</p> <p>(4) 喷丸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其送入室外的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净化处理。</p> <p>(5) 项目采用屋顶通风器进行车间的换气，并在相应位置布置若干岗位风机，使车间内空气达到卫生标准的要求。</p>	240	募集资金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前面两股废水一起进入项目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采用CAST工艺(循环活性污泥法)。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再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前处理污水采取专用的污水处理池进行三级处理达标后排向市政排污口集中排放。	5	
	噪声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在建筑上采用的处理措施是用封闭式隔声、吸声的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与机座之间设置减震器，能降低设备噪声10~15dB(A)。	2	
	固体废物	(1) 废弃容器、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2) 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3)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项目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漆渣、废磷渣、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	
	总计		250	--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废水	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含有废油和泥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临近的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应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工地用于车辆、机械设备清洗或场地抑尘，不外排，控制施工污水中的泥沙等悬浮物影响周围的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因此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应设置收集池和隔油池，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部分排放。	40	募集资金
	粉尘、废气	实行全封闭施工，设置建筑防护屏障，加强建筑材料堆放场的管理，使施工期的污染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尽量减少对病人和医护人员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开挖和钻孔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运土及建筑材料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制定专门的运输行车路线，尽量与普通车辆分开行驶并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	67	

	<p>区行驶。</p> <p>运载余泥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加盖并严禁超载，进出工地时需清洗，对进出场地的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减少车辆在行驶中沿途振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施工车辆应达到相关的汽车废气排放标准，排放废气的机械亦应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p> <p>装修材料尽量使用环保材料，装修后一段时期内应尽量控制空调使用，增加室内外通风，减少装修材料对室内空气的污染。</p>		
噪声	<p>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振动干扰的范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作业。</p> <p>采用低噪声新技术，改进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严格控制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做好各种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减少施工噪声，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降至允许范围内。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p> <p>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竖立大型广告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p>	30	
固体废物	<p>尽量实现挖、填土方基本平衡，以避免长距离运土。</p> <p>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废弃钢筋等金属材料进行回收处理，废弃建筑垃圾需运至指定场所倾倒，废弃机油、含油棉纱及有害的建筑垃圾要集中交由专门的固废处理中心处理。</p> <p>施工区生活营地周围应设有垃圾桶或垃圾池，派专人负责清扫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p>	40	
总计		177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①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2、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②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12、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相关合同。

13、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受让上海研究院和邮科院专利的情况，且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1) 继受取得专利和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① 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邮政总包RFID袋牌回收、质量检测装置的计算机控制方法	ZL200910176693.9	发明	2009.09.25	邮科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信封图像地址定位方法	ZL201010153566.X	发明	2010.04.22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邮件单封分离装置的改良结构	ZL201010159372.0	发明	2010.04.2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地址信息库驱动下的邮政信函按址分拣方法	ZL201010170949.8	发明	2010.05.11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信封图像匹配方法	ZL201110224869.0	发明	2011.08.05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混合型分拣机运行速度调控方法	ZL201110224768.3	发明	2011.08.05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2.4G微带天线	ZL201110431777.X	发明	2011.12.21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扁平件送进机构及送进方法	ZL201210349421.6	发明	2012.09.18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快递标准纸袋邮件的自动供件装置	ZL201210349444.7	发明	2012.09.18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邮政信函自动分拣设备中的总线电路	ZL201210483861.0	发明	2012.11.23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扁平函件到位、防过紧的压力感知模块	ZL201210483862.5	发明	2012.11.23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信函分拣的单封分离装置	ZL201210483863.X	发明	2012.11.23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邮政分拣系统的邮政编码识别方法	ZL201210545034.X	发明	2012.12.14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信函	ZL201310003834.3	发明	2013.01.06	上海研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分拣的缓存装置				究院		
	一种输送皮带机	ZL201310170476.5	发明	2013.05.09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托辊式双向转辙器	ZL201310310126.4	发明	2013.07.23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信函分离输送的供信模块	ZL201310342782.2	发明	2013.08.0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信函分离输送的吹吸气系统	ZL201310342785.6	发明	2013.08.0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信件缓存分离的入信角调整机构	ZL201310343090.X	发明	2013.08.0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包件分拣机的上包系统的邮件定位装置	ZL201310611381.2	发明	2013.11.26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包件分拣机的上包系统	ZL201310615800.X	发明	2013.11.26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交叉带分拣设备上包台的控制方法	ZL201310681929.0	发明	2013.12.13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图像信息和网络信息相校验的给据邮件分拣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133249.X	发明	2014.04.03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为交叉带分拣机配套用的四段式供件台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410789667.4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明信片自动售票机的出票模块	ZL201410789700.3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其他
	一种明信片出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789710.7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其他
	一种快递处理中心内部场地工艺设计方法	ZL201410790086.2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一种环形分拣机实际总效率	ZL201410790088.1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的分析方法						
	圆盘式转向分路器	ZL201410790153.0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高速泡货的自学习动态称重方法	ZL201410790162.X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输送系统
	泡货物体体积的动态自适应测量方法	ZL201410790201.6	发明	2014.12.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输送系统
	一种为交叉带分拣机配套的三段式供件台控制方法	ZL201510586998.2	发明	2015.09.15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基于多样化信息协同的邮件分拣系统	ZL201510930085.8	发明	2015.12.14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分拣机的纠偏控制系统	ZL201610531486.0	发明	2016.07.0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基于图像的包件分拣机纠偏控制系统	ZL201610531488.X	发明	2016.07.0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供件台邮件在主环方向投影尺寸的计算方法	ZL201610755971.6	发明	2016.08.29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包裹分拣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16096.8	发明	2016.09.09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包件分拣机动态格口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16097.2	发明	2016.09.09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分拣机的锁紧释放装置	ZL201710159835.5	发明	2017.03.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弹簧撑袋装置	ZL201710159974.8	发明	2017.03.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邮件分拣的入格装置	ZL201710159983.7	发明	2017.03.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计算机输入外设的嵌入式信息过滤系	ZL201710227812.3	发明	2017.04.10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统						
	一种用于交叉带分拣机的自动供件台及控制方法	ZL201710247981.3	发明	2017.04.17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用于长距离皮带传输线的跟踪控制系统	ZL201710473633.8	发明	2017.06.21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输送系统
	一种自动供件台上件控制系统	ZL201710589280.8	发明	2017.07.19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一种混合物品的单件分离系统	ZL201811248299.7	发明	2018.10.25	上海研究院	中邮科技	智能分拣系统

②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共有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	一种轻型胶带输送机的胶带调偏装置	ZL201620062635.9	实用新型	华南农业大学、广东信源	2016.01.22	原始取得	智能输送系统
2	一种伸缩胶带输送机的安全节能保护系统	ZL201620062651.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华南农业大学	2016.01.22	原始取得	智能输送系统
3	拨杆分拣设备	ZL202020610497.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1	原始取得	智能分拣系统
4	一种推吊式分拣运输系统	ZL201920482651.7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10	原始取得	智能分拣系统
5	一种便装式螺旋滑槽	ZL201821745373.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26	原始取得	智能输送系统
6	分拣系统	ZL201720247381.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京东世纪	2017.03.14	原始取得	智能分拣系统

				贸易有限 公司			
--	--	--	--	------------	--	--	--

(2)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有限受让邮科院 1 项专利系由于邮科院作为中国邮政旗下的主要科研机构之一，当时积极开展 RFID 技术的研发及其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该项专利由邮科院申请并获授权。为利于开展市场经营活动，邮科院更多以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中邮科技为经营主体，基于此，邮科院于 2014 年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邮科技，以提升中邮科技在 RFID 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中邮有限受让上海研究院 45 项专利系由于邮政集团业务重组，将部分上海研究院资产划转至中邮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况，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广东信源与华南农业大学共有专利的背景：2016 年上半年，由广东信源和华南农业大学共同合作进行物流输送分拣成套装备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并作为共有人申请相关专利。

广东信源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背景：2020 年上半年，由广东信源和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进行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项目，并作为共有人申请相关专利。

广东信源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背景：2018 年上半年，由广东信源和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进行智能自动分拣系统项目，并作为共有人申请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共有专利主要基于与第三方共同合作项目而形成，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人之间未

就共有专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共有专利均不存在瑕疵。

(3) 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①原权利人邮科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515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学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5,61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智能系统及管理与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与邮政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标准的研究；邮政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邮政器具的生产；信息工程及其它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邮政通信网络规划、工程设计；通信经济技术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原权利人上海研究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425003864C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来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193.9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科普宣传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

③专利共有人华南农业大学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④专利共有人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13005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0 号院 2 号楼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唐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居、金银珠宝首饰、避孕用具（避孕药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装卸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办公用房；运输代理服务；家用电器修理（不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通讯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汽车、食用农产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保健食品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⑤专利共有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p>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0日至2037年4月19日

14、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是否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许可、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②报告期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事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四）关联交易承诺”所述。

16、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1	广东鸿运大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清理整合股权投资的通知》（中邮邮政[2018]577号）要求对部分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整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邮政印刷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11月注销		是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	四川省兴宏邮政开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		是	北京中邮资产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

	发公司	业，2019年12月注销	为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4	福建省集邮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注销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5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6	山东省集邮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是	没有人员，账务合并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7	金昌市金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是	无	无
8	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注销		是	资产挂牌转让，人员划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	沈阳信函分拣设备维护中心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		是	注销后资产划归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无人员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省邮电机械厂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是	资产已处置完毕；人员主业转岗安置/自谋职业安置/退养安置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成都鸿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对外转让		--	--	--
12	新疆邮政局驿飞装饰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是	资产划归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员划归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治区分公司	
13	四川蜀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是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新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是	资产已处置完毕；人员回实业公司/自谋职业安置	浙江省邮政实业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是	河南省防伪保密印刷公司（河南省邮电印刷厂），现已更名为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防伪保密印刷公司（河南省邮电印刷厂），现已更名为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市新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是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17	北京瑞讯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是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18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是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
19	黑龙江易通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是	黑龙江邮政易通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邮政易通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	牡丹江波斯特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21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2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下达股权投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

		月注销	资清理整合名单的通知》(中国邮政(2019)42号)要求对部分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整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司
23	上海福通邮电设备发展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		是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4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0月注销		是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劳动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是	人员和资产划入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26	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联营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是	人员解散,资产挂牌处置	人员解散,资产挂牌处置
27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年3月注销	根据《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改革的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办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8	中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清理中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邮政(2021)420号)要求办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
29	内蒙古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股权投资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3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7	(中国邮政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治区培训中心	月注销	(2018) 562号)》要求办理;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司	区分公司
31	安徽省邮政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年12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安徽省分公司股权投资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18]487号)相关要求对部分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合;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注销后资产(货币资金)上交给投资方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劳务派遣及承揽人员终止合同, 原邮政主业编制人员分别安排至安徽省信息技术中心等直属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2	青海省邮政机关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年11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青海省分公司股权投资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中邮邮政[2018]578号)要求对股权投资进行清理;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33	乌鲁木齐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年1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清理对外投资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86号)的要求对部分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整合;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4	中国邮政集团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事业单位, 2021年11月注销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8年第12次总办会要求, 对事业单位进行清理;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 经核查, 报告期内已转让企业为成都鸿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成都鸿雁”),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与吴春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中邮资产将所持成都鸿雁10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春梅。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经评估价格为基础, 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

受让方的基本信息为: 吴春梅, 女, 1982年2月生, 住址为四川省犍为县。经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真实, 转让价格公允,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 经核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交易外, 上述已注销主体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17、重大诉讼或仲裁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庄永宏

庄永宏
经办律师：高萍
高萍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邮科技	19871568	2017.06.21- 2027.06.20	7	原始取得	无
2		中邮科技	19871730	2017.09.21- 2027.09.20	9	原始取得	无
3		中邮科技	19871792	2017.06.28- 2027.06.27	39	原始取得	无
4		中邮科技	19871795	2017.06.28- 2027.06.27	38	原始取得	无
5	CPTE	中邮科技	35686475	2019.08.21- 2029.08.20	4	原始取得	无
6	CPTE	中邮科技	35687141	2019.08.21- -2029.08.20	9	原始取得	无
7	CPTE	中邮科技	35688786	2019.08.28- -2029.08.27	12	原始取得	无
8	CPTE	中邮科技	35688941	2019.08.21- -2029.08.20	6	原始取得	无
9	CPTE	中邮科技	35690425	2019.08.21- -2029.08.20	8	原始取得	无
10	CPTE	中邮科技	35690905	2019.08.21- -2029.08.20	3	原始取得	无
11		中邮科技	35691419	2020.02.07- -2030.02.06	8	原始取得	无
12	CPTE	中邮科技	35691790	2019.08.21- -2029.08.20	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CPTE	中邮科技	35694986	2019.08.21 -2029.08.20	15	原始取得	无
14	CPTE	中邮科技	35695852	2019.08.21 -2029.08.20	10	原始取得	无
15	CPTE	中邮科技	35696259	2019.08.28 -2029.08.27	1	原始取得	无
16	CPTE	中邮科技	35697326	2019.08.21 -2029.08.20	2	原始取得	无
17	CPTE	中邮科技	35698718	2019.08.21 -2029.08.20	11	原始取得	无
18	CPTE	中邮科技	35700822	2019.08.28 -2029.08.27	5	原始取得	无
19	CPTE	中邮科技	35702263	2019.08.21 -2029.08.20	16	原始取得	无
20	CPTE	中邮科技	35702716	2019.08.21 -2029.08.20	7	原始取得	无
21	CPTE	中邮科技	35704207	2019.08.21 -2029.08.20	13	原始取得	无
22	CPTE	中邮科技	35706949	2019.09.07 -2029.09.06	24	原始取得	无
23	CPTE	中邮科技	35707641	2019.09.07 -2029.09.06	35	原始取得	无
24	CPTE	中邮科技	35708380	2019.09.07 -2029.09.06	19	原始取得	无
25	CPTE	中邮科技	35710376	2019.09.07 -2029.09.06	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CPTE	中邮科技	35712291	2019.09.07 -2029.09.06	39	原始取得	无
27	CPTE	中邮科技	35714181	2019.08.28 -2029.08.27	23	原始取得	无
28		中邮科技	35714246	2019.11.28 -2029.11.27	25	原始取得	无
29	CPTE	中邮科技	35714302	2019.09.07 -2029.09.06	26	原始取得	无
30	CPTE	中邮科技	35715437	2019.09.07 -2029.09.06	40	原始取得	无
31	CPTE	中邮科技	35715884	2019.09.14 -2029.09.13	33	原始取得	无
32	CPTE	中邮科技	35716820	2019.09.07 -2029.09.06	27	原始取得	无
33		中邮科技	35717408	2019.11.28 -2029.11.27	34	原始取得	无
34		中邮科技	35718031	2019.11.28 -2029.11.27	37	原始取得	无
35	CPTE	中邮科技	35720322	2019.09.07 -2029.09.06	32	原始取得	无
36	CPTE	中邮科技	35720497	2019.09.07 -2029.09.06	20	原始取得	无
37		中邮科技	35720946	2019.11.28 -2029.11.27	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CPTE	中邮科技	35721196	2019.09.07 -2029.09.06	18	原始取得	无
39	CPTE	中邮科技	35721369	2019.09.07 -2029.09.06	30	原始取得	无
40	CPTE	中邮科技	35721852	2019.08.28 -2029.08.27	34	原始取得	无
41	CPTE	中邮科技	35723599	2019.09.07 -2029.09.06	28	原始取得	无
42	CPTE	中邮科技	35724068	2019.09.07 -2029.09.06	31	原始取得	无
43	CPTE	中邮科技	35724807	2019.09.07 - 029.09.06	29	原始取得	无
44	CPTE	中邮科技	35725266	2019.09.07 -2029.09.06	38	原始取得	无
45	CPTE	中邮科技	35725825	2019.09.07 -2029.09.06	17	原始取得	无
46	CPTE	中邮科技	35726313	2019.08.28 -2029.08.27	25	原始取得	无
47	CPTE	中邮科技	35727010	2019.08.28 -2029.08.27	21	原始取得	无
48	CPTE	中邮科技	35727788	2019.08.28 -2029.08.27	22	原始取得	无
49	CPTE	中邮科技	35728040	2019.09.14 -2029.09.13	37	原始取得	无
50	CPTE	中邮科技	35728539	2019.09.07 -2029.09.06	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中邮科技	35736058	2019.11.28 -2029.11.27	45	原始取得	无
52	CPTE	中邮科技	35744387	2019.10.07 -2029.10.06	45	原始取得	无
53		中邮科技	35749205	2019.11.28 -2029.11.27	43	原始取得	无
54	CPTE	中邮科技	35754401	2019.10.07 -2029.10.06	42	原始取得	无
55	CPTE	中邮科技	35754686	2019.10.07 -2029.10.06	43	原始取得	无
56	CPTE	中邮科技	35754697	2019.10.14 -2029.10.13	44	原始取得	无
57		广东信源	1641871	2021.09.28 -2031.09.27	12	原始取得	无
58		广东信源	4606562	2018.02.14 -2028.02.13	7	原始取得	无
59		广东信源	4606563	2018.02.14 -2028.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60	SIWUN	广东信源	4606572	2018.02.14 -2028.02.13	7	原始取得	无
61	SIWUN	广东信源	4606573	2018.02.14 -2028.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SIWUN	广东信源	22642507	2018.02.14 -2028.02.13	7	原始取得	无
63	上元	广东信源	22642785A	2018.08.14 -2028.08.13	7	原始取得	无
64	SIWUN	广东信源	22643187	2018.02.14 -2028.02.13	9	原始取得	无
65	上元	广东信源	22643378	2018.08.28 -2028.08.27	9	原始取得	无
66	上元	广东信源	22643952	2018.02.14 -2028.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67	SIWUN	广东信源	22644130	2018.02.14 -2028.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68	SIWUN	广东信源	22644522	2018.02.14 -2028.02.13	35	原始取得	无
69	上元	广东信源	22644676	2018.04.14 -2028.04.13	37	原始取得	无
70	SIWUN	广东信源	22644731	2018.02.14 -2028.02.13	16	原始取得	无
71	上元	广东信源	22644766	2018.04.14 -2028.04.13	35	原始取得	无
72	SIWUN	广东信源	22644892	2018.02.21 -2028.02.20	37	原始取得	无
73	SIWUN	广东信源	22645016	2018.02.14 -2028.02.13	42	原始取得	无
74	SIWUN	广东信源	22645047	2018.02.14	39	原始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02.13		取得	
75	SIWUN	广东信源	22645125	2018.04.21 -2028.04.20	25	原始取得	无
76	上元	广东信源	22645249	2018.04.14 -2028.04.13	39	原始取得	无
77	上元	广东信源	22645311	2018.04.21 -2028.04.20	42	原始取得	无
78	SIWUN	广东信源	22645472	2018.02.14- 2028.02.13	40	原始取得	无
79	SIWUN	广东信源	22645739	2018.02.14- 2028.02.13	41	原始取得	无
80	信源	广东信源	22952932	2019.12.14- 2029.12.13	7	原始取得	无
81	信源	广东信源	22952932A	2018.08.14- 2028.08.13	7	原始取得	无
82	信源	广东信源	22952932A	2018.08.14- 2028.08.13	12	原始取得	无
83	SIWUN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25	原始取得	无
84	SIWUN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35	原始取得	无
85	SIWUN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39	原始取得	无
86	SIWUN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7	原始取得	无
88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9	原始取得	无
89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12	原始取得	无
90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16	原始取得	无
91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41	原始取得	无
92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42	原始取得	无
93		广东信源	24995693A	2018.08.28- 2028.08.27	40	原始取得	无
94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9	原始取得	无
95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12	原始取得	无
96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40	原始取得	无
97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39	原始取得	无
99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16	原始取得	无
100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42	原始取得	无
101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7	原始取得	无
102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25	原始取得	无
103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35	原始取得	无
104		广东信源	28682351	2019.04.21- 2029.04.20	41	原始取得	无
105		广东信源	49358406	2021.05.07- 2031.05.06	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信函地址自动采集方法	ZL201210144512.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2.05.10-2032.05.09	原始取得	无
2	带有防卡夹装置的分流机构摆动轮	ZL201410286293.4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06.24-2034.06.23	原始取得	无
3	智能附压装置	ZL201410377243.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08.01-2034.07.31	原始取得	无
4	邮件摺与信盒分离设备	ZL201410377469.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08.01-2034.07.3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函件塑封设备及函件塑封方法	ZL201410691424.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1.25-2034.11.2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托盘式分拣小车及其分拣系统	ZL201510568508.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5.09.09-2035.09.0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速递文件类邮件摺无损整理装置	ZL201510569656.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5.09.09-2035.09.0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连杆式速递文件类邮件塑料总包自动整理装置	ZL201510570074.3	发明	中邮科技	2015.09.09-2035.09.0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摆动皮带机的摆动控制方法	ZL201610281217.3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4.29-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10	邮包自助收寄系统以及邮包自助收寄方法	ZL201610382426.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6.01-2036.05.31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伺服控制的输送机俯仰系统的输送机俯仰控制方法	ZL201610384167.1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6.01-2036.05.31	原始取得	无
12	条烟矩阵式分拣系统及方法	ZL201610609512.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7.28-2036.07.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可摆动的双轮摩擦驱动装置	ZL201610710742.2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8.23-2036.08.22	原始取得	无
14	盛装邮件摺的信盒进行翻转与分离的设备和方法	ZL201610726616.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8.25-2036.08.2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物体靠边输送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35930.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11.23-2036.11.22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多种异型烟混合存储及分拣的分拣设备	ZL201611036192.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11.23-2036.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方法						
17	一种异型烟分拣系统及方法	ZL201611036195.0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11.23-2036.11.22	原始取得	无
18	条烟分层处理方法	ZL201811505918.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8.12.10-2038.12.0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推式称重装置	ZL201910375282.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9.05.07-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20	两侧双层双变容式展示车	ZL201210366559.7	发明	广东信源	201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基于车载式传输设备的装货方法和卸货方法	ZL201711266734.4	发明	广东信源	2017.12.05-2037.12.04	原始取得	无
22	邮政总包 RFID 袋牌回收、质量检测装置的计算机控制方法	ZL200910176693.9	发明	中邮科技	2009.09.25-2029.09.24	继受取得 ¹¹	无
23	一种信封图像地址定位方法	ZL201010153566.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0.04.22-2030.04.21	继受取得	无
24	一种邮件单封分离装置的改良结构	ZL201010159372.0	发明	中邮科技	2010.04.27-2030.04.26	继受取得	无
25	一种地址信息库驱动下的邮政信函按址分拣方法	ZL201010170949.8	发明	中邮科技	2010.05.11-2030.05.10	继受取得	无
26	一种信封图像匹配方法	ZL201110224869.0	发明	中邮科技	2011.08.05-2031.08.04	继受取得	无
27	一种混合型分拣机运行速度调控方法	ZL201110224768.3	发明	中邮科技	2011.08.05-2031.08.04	继受取得	无
28	一种 2.4G 微带天线	ZL201110431777.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1.12.21-2031.12.20	继受取得	无
29	一种扁平件送进机构及送进方法	ZL201210349421.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2.09.18-2032.09.17	继受取得	无
30	一种快递标准纸袋邮件的自动供件装置	ZL201210349444.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2.09.18-2032.09.17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邮政信函自动分拣设备中的总线电路	ZL201210483861.0	发明	中邮科技	2012.11.23-2032.11.22	继受取得	无
32	扁平函件到位、防过紧的压力感知模块	ZL201210483862.5	发明	中邮科技	2012.11.23-2032.11.22	继受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信函分	ZL201210483863.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2.11.23-	继受取得	无

¹¹ 除序号为 22 的专利为邮科院转让给中邮科技外，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上海研究院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拣的单封分离装置				2032.11.22		
34	一种用于邮政分拣系统的邮政编码识别方法	ZL201210545034.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2.12.14-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用于信函分拣的缓存装置	ZL201310003834.3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01.06-2033.01.05	继受取得	无
36	一种输送皮带机	ZL201310170476.5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05.09-2033.05.08	继受取得	无
37	一种托辊式双向转辙器	ZL201310310126.4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07.23-2033.07.22	继受取得	无
38	一种信函分离输送的供信模块	ZL201310342782.2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08.07-2033.08.06	继受取得	无
39	一种信函分离输送的吹吸气系统	ZL201310342785.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08.07-2033.08.06	继受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信件缓存分离的入信角调整机构	ZL201310343090.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08.07-2033.08.06	继受取得	无
41	一种包件分拣机的上包系统的邮件定位装置	ZL201310611381.2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11.26-2033.11.25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包件分拣机的上包系统	ZL201310615800.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11.26-2033.11.25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交叉带分拣设备上包台的控制方法	ZL201310681929.0	发明	中邮科技	2013.12.13-2033.12.12	继受取得	无
44	图像信息和网络信息相校验的给据邮件分拣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133249.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04.03-2034.04.02	继受取得	无
45	一种为交叉带分拣机配套用的四段式供件台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410789667.4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明信片自动售票机的出票模块	ZL201410789700.3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47	一种明信片出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789710.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48	一种快递处理中心内部场地工艺设计方法	ZL201410790086.2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49	一种环形分拣机实际总效率的分析方法	ZL201410790088.1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圆盘式转向分路器	ZL201410790153.0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51	高速泡货的自主学习动态称重方法	ZL201410790162.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52	泡货物体体积的动态自适应测量方法	ZL201410790201.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4.12.17-2034.12.16	继受取得	无
53	一种为交叉带分拣机配套的三段式供件台控制方法	ZL201510586998.2	发明	中邮科技	2015.09.15-2035.09.14	继受取得	无
54	一种基于多样化信息协同的邮件分拣系统	ZL201510930085.8	发明	中邮科技	2015.12.14-2035.12.13	继受取得	无
55	一种用于分拣机的纠偏控制系统	ZL201610531486.0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7.07-2036.07.06	继受取得	无
56	一种基于图像的包件分拣机纠偏控制系统	ZL201610531488.X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7.07-2036.07.06	继受取得	无
57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供件台邮件在主环方向投影尺寸的计算方法	ZL201610755971.6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8.29-2036.08.28	继受取得	无
58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包裹分拣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16096.8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9.09-2036.09.08	继受取得	无
59	一种包件分拣机动态格口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16097.2	发明	中邮科技	2016.09.09-2036.09.08	继受取得	无
60	一种用于分拣机的锁紧释放装置	ZL201710159835.5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3.17-2037.03.16	继受取得	无
61	一种弹簧撑袋装置	ZL201710159974.8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3.17-2037.03.16	继受取得	无
62	一种用于邮件分拣的入格装置	ZL201710159983.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3.17-2037.03.16	继受取得	无
63	一种计算机输入外设的嵌入式信息过滤系统	ZL201710227812.3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4.10-2037.04.09	继受取得	无
64	一种用于交叉带分拣机的自动供件台及控制方法	ZL201710247981.3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4.17-2037.04.16	继受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长距离皮带传输线的跟踪控制系统	ZL201710473633.8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6.21-2037.06.20	继受取得	无
66	一种自动供件台上件控制系统	ZL201710589280.8	发明	中邮科技	2017.07.19-2037.07.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一种混合物品的单件分离系统	ZL201811248299.7	发明	中邮科技	2018.10.25-2038.10.24	继受取得	无
68	一种国际函件自动批译设备	ZL201220208188.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2.05.10-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69	包裹存储柜及自助智能包裹收投终端	ZL201320725979.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3.11.15-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70	剪刀叉平衡找中装置	ZL201420307309.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4.06.10-2024.06.09	原始取得	无
71	带有防卡夹装置的分流机构摆动轮	ZL201420340035.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4.06.24-2024.06.23	原始取得	无
72	邮件摺与信盒分离设备	ZL201420433175.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4.08.01-2024.07.3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用于物流自动化系统中的分流装置	ZL201420679710.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推条烟出空箱装置	ZL201420679731.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函件塑封设备	ZL201420717361.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4.11.25-2024.11.24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用于向塑封机输送扁平邮件组的输送装置	ZL201420719333.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4.11.25-2024.11.24	原始取得	无
77	摆动皮带机	ZL201620385174.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8	个人数据终端	ZL201630203773.X	外观设计	中邮科技	2016.05.26-2026.05.25	原始取得	无
79	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支撑结构	ZL201620526132.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80	易装配调平的在线检重系统	ZL201620526138.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81	邮包自助收寄系统	ZL201620527117.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82	伺服控制的输送机俯仰系统	ZL201620527119.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83	托盘	ZL201620672708.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06.29-2026.06.28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异型烟分拣系统	ZL201621257364.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11.23-2026.11.22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物体靠边输送装置	ZL201621257574.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6.11.23-2026.11.22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物流分拣小车轨道	ZL201720439044.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7.04.25-2027.04.24	原始取得	无
87	扁平件自动供件	ZL201720696628.9	实用	中邮科技	2017.06.15-2027.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台集堆推板机构		新型				
88	扁平件分拣机双面扫码机构	ZL201720700058.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7.06.15-2027.06.14	原始取得	无
89	双C可调式撑袋架	ZL201720774580.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7.06.29-2027.06.28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双承载分拣机器人	ZL201720792294.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7.07.03-2027.07.02	原始取得	无
91	双摆臂立式皮带邮件分拣设备	ZL201721567025.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可调式异型烟立式分拣设备	ZL201721694929.4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93	邮政智能自助收寄终端	ZL201721780851.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7.12.19-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94	邮政智能自助收寄终端	ZL201730651835.8	外观设计	中邮科技	2017.12.19-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邮件摺里单封邮件向上折边的检测装置	ZL201820311674.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八字形热封刀	ZL201820312158.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7	自对孔免手扶可后期置入的适用于C型槽的螺母块	ZL201820313731.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8	适用于信箱传输的弹性窄皮带传输装置	ZL201820315285.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皮带式物体自动分向设备	ZL201820338436.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3.13-2028.03.12	原始取得	无
100	用于辅助分拣用的操作平台	ZL201820544696.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4.17-2028.04.16	原始取得	无
101	条烟分拣设备补烟用穿梭小车	ZL201820571729.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4.20-2028.04.19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高效柔性自动分拣小车	ZL201821197894.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无
103	采用分层方式实现无差别值机的行李处理系统	ZL201821389038.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04	转盘式分流设备	ZL201822024475.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12.04-2028.12.03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带有挡板的分拣小车及分拣机	ZL201822193104.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平台提升装置	ZL201822216310.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8.12.27-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一种翻盘式分拣系统	ZL201920802978.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翻盘式分拣机	ZL201920802982.4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拦门式分拣机	ZL201920862767.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6.10-2029.06.09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转环式分拣机	ZL201920862788.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6.10-2029.06.09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顺向分拣机	ZL201920862816.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6.10-2029.06.09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转盘或转环驱动装置	ZL201920863454.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6.10-2029.06.09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双向侧翻式分拣机	ZL201920863455.4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6.10-2029.06.09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分拣系统	ZL201920863458.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6.10-2029.06.09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 RGV 小车系统	ZL201920920077.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6.18-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 RGV 小车轨道	ZL201921216243.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7.30-2029.07.29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缓存滑槽	ZL201921253713.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8.05-2029.08.04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紧凑型整带式摆轮分向器模组及分流器装置	ZL201921570899.5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09.20-2029.09.19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异形件检测分流系统	ZL201921924153.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11.05-2029.11.04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翻盘挡板联动机构及翻盘式分拣机	ZL201921989413.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19.11.18-2029.11.17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分拣装置	ZL202020326978.8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3.16-2030.03.15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环线轨道及分拣机	ZL202020904596.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5.26-2030.05.25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机	ZL202020904631.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5.26-2030.05.25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分拣小车托盘卸载装置、分拣小车及分拣系统	ZL202021006182.0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6.04-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分拣小车缓冲结构及分拣小车	ZL202021006189.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6.04-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对开式分拣小车及分拣系统	ZL202021007640.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6.04-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一种分拣小车托盘复位装置、分拣小车及分拣系统	ZL202021007641.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6.04-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分拣机	ZL202021199287.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用于分拣机的供电通讯装置及分拣机	ZL202021199288.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用于分拣机的驱动装置及分拣机	ZL202021199297.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无边框式交叉带动力托盘	ZL202021289411.4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7.03-2030.07.02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轮式分拣机的传动结构	ZL202021272825.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7.03-2030.07.02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基于轨道小车的分拣和集包系统	ZL202021395940.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7.16-2030.07.15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拨叉机构及穿梭车	ZL202021548807.6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7.30-2030.07.29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穿梭车	ZL202021548884.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7.30-2030.07.29	原始取得	无
136	穿梭车	ZL202030426115.3	外观设计	中邮科技	2020.07.30-2030.07.29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系统	ZL202021723258.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8.18-2030.08.17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分拣小车复位装置	ZL202021838707.7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分拣系统	ZL202022092436.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9.22-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分拣小车及分拣系统	ZL202022092409.4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9.22-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导向机构及交叉带分拣设备	ZL202022092378.2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9.22-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辊筒式分拣小车及分拣系统	ZL202022089745.3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9.22-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分拣小车的卸载触发机构及卸载系统	ZL202022089724.1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9.22-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推板式分拣小车及分拣系统	ZL202022089710.X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09.22-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包裹分类装置	ZL202023032718.9	实用新型	中邮科技	2020.12.16-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翻转式双侧	ZL202120746191.1	实用	中邮科技	2021.04.13-2031.0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格口分拣设备		新型				
147	单侧双层双变容式展示车	ZL201220502047.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双变容结构式培训车	ZL201320022068.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3.01.16-2023.01.15	原始取得	无
149	汽车维修专用车	ZL201320462113.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3.07.31-2023.07.30	原始取得	无
150	扩展式多功能展示车	ZL201320852274.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3.12.23-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可扩展成流动展厅的车厢	ZL201420632312.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4.10.29-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可变容式多功能展示车	ZL201420634537.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4.10.29-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展示车的侧幅变容机构	ZL201420660958.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展示车的升降机构及该展示车	ZL201520349825.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5.05.27-2025.05.26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联动翼开式货运车厢	ZL201520494852.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5.07.08-2025.07.07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改向转弯设备的导向机构	ZL201620062644.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1.22-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双变频同步伸缩胶带输送机	ZL201620062649.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1.22-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基于智能机器人的自动分拣矩阵系统	ZL201620096457.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1.29-2026.01.28	原始取得	无
159	物流运输车的烟雾探测报警系统	ZL201620321149.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4.15-2026.04.14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半挂车底架及具有该底架的厢式半挂运输车	ZL201620556158.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6.08-2026.06.07	原始取得	无
161	救护车视频监控与远程交互系统	ZL201620633426.5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162	物流运输车的监控系统	ZL201620775964.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7.20-2026.07.19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自动装卸的传输系统	ZL201620908400.7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8.19-2026.08.18	原始取得	无
164	应急排水抢险车	ZL201621078610.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9.23-2026.09.22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展示车车厢侧板升降机构	ZL201621105130.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09.30-2026.09.29	原始取得	无
166	智能快递分拣输送机的监控装置	ZL201621116546.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10.12-2026.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一种双向长距离伸缩胶带输送机结构	ZL 201621187499.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11.04-2026.11.03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篷房车及含所述篷房车的多功能可移动式篷房	ZL 201621492415.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举升机构同步控制系统及含该系统的展示车	ZL201720044286.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01.11-2027.01.10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角度自动分流输送机	ZL201720069741.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01.20-2027.01.19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基于云存储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720158518.7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流动通信指挥车自动调平系统	ZL 201621106744.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03.16-2027.03.15	原始取得	无
173	车载式胶带输送机	ZL201720395766.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04.11-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车厢自动支腿	ZL201721587544.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11.24-2027.11.23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车载式传输设备和运输车	ZL201721676393.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12.06-2027.12.05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用于篷房车的开翼结构及使用该开翼结构的篷房车	ZL201721681441.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12.06-2027.12.05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中置轴挂车列车车厢结构	ZL201721721202.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交换箱的自动支腿	ZL201721723483.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高速分流机	ZL201820214484.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前端可升降爬坡伸缩胶带输送机	ZL201820215582.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用于车载自动装卸的液压驱动装置及运输车	ZL201820676400.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5.08-2028.05.07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分体带式散货自动装卸装置	ZL201820753131.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托盘货物自动装卸装置	ZL201820955592.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6.20-2028.06.19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扩容展示车厢	ZL201820997921.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一种 O 带摆轮分拣设备	ZL201821064478.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7.04-2028.07.03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分流装置的传送结构	ZL201821094265.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7.11-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高速分流机	ZL201821095090.7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7.11-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高速分流机中的转动模块	ZL201821095718.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7.11-2028.07.10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新型铝型材链板及车载运输机	ZL201821293012.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8.10-2028.08.09	原始取得	无
190	分合流皮带输送机的皮带张紧装置	ZL201821318616.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8.16-2028.08.15	原始取得	无
191	分合流皮带输送机	ZL201821318766.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8.16-2028.08.15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卷帘门铝型材	ZL201821371862.5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8.23-2028.08.22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凸式伸缩皮带输送机	ZL201821524378.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基于工业 POE 技术的伸缩输送机	ZL201821529909.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多温区智能冷链配送车	ZL201821790949.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 Y 型滚筒合流输送机	ZL201821886720.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11.16-2028.11.15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多级合流分流输送系统	ZL201821899526.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11.16-2028.11.15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设有分拣平台的展示半挂车	ZL201821973955.5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11.26-2028.11.25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滚筒输送机	ZL201822040997.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12.06-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变容展示车	ZL201822278221.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8.12.30-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顶部开启式货物运输车厢	ZL201920212494.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货物自动装卸车	ZL201920265020.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3.04-2029.03.03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轮胎运输车	ZL201920428717.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3.29-2029.03.28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 AGV 小车及系统	ZL201920482607.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4.10-2029.04.09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可卸式车厢的收放支撑装置	ZL201920858924.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	一种高落差式螺旋滑槽	ZL201920884901.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6.13-2029.06.12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导条导向高速转弯输送机	ZL201920885169.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6.13-2029.06.12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伸缩输送机	ZL201921206944.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卷帘式车厢	ZL201921259390.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8.05-2029.08.04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应用于分拣平台的滑槽装置	ZL201921340904.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8.16-2029.08.15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皮带机收放装置	ZL201921366335.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包裹分拣设备	ZL201921395039.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8.26-2029.08.25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便携拆装的舞台车用步梯	ZL201921400478.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8.27-2029.08.26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应用于移动运输车的分拣平台	ZL201921468006.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9.04-2029.09.03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车载分拣系统	ZL201921468665.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9.04-2029.09.03	原始取得	无
216	物流消防翻转输送设备	ZL201921521513.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9.12-2029.09.11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滚筒式AGV设备	ZL201921588456.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9.23-2029.09.22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物流自动倒笼输送设备	ZL201921612185.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09.26-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用于分拣设备的垂直提升机构	ZL201921774801.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牵引链条及行李转盘	ZL201922087751.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11.27-2029.11.26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链板式自动装卸系统	ZL201922128420.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套叠式多级变容展示车	ZL201922131267.5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车载可卸式自动搭建展台	ZL201922425754.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19.12.26-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24	缓冲垫、倾斜小车及摩擦驱动式斜转盘输送设备	ZL202020357384.3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3.19-2030.03.18	原始取得	无
225	装卸货升降伸缩设备	ZL202020357657.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3.19-2030.03.18	原始取得	无
226	动态 DWS 伸缩输送装置	ZL202020964354.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5.29-2030.0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一种 S 型张紧的移动地板装置	ZL202021011018.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6.04-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228	往复提升输送设备及输送系统	ZL202021161119.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6.19-2030.06.18	原始取得	无
229	自动搭建展台	ZL202030380608.8	外观设计	广东信源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展示车的联动折叠舞台	ZL202021396198.7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7.15-2030.07.14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快递包裹智能装车系统	ZL202021493548.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7.24-2030.07.23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智能定位自动装车系统	ZL202021756009.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8.20-2030.08.19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医疗废物转运车喷雾杀毒装置	ZL202021759853.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8.20-2030.08.19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货物智能整理排列的分离输送设备	ZL202022066902.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09.18-2030.09.17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电动滚筒驱动模块化分拣设备	ZL202022259895.4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10.12-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36	分离输送设备及包裹分拣系统	ZL202022763779.6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11.25-2030.11.24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翻转式多功能宣传展示车	ZL202022997483.0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移动地板运输车	ZL202023060117.9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可视化监控智能网联物流运输车	ZL202120021089.5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01.05-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重载智能装车机	ZL202120417100.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02.24-2031.02.23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自动装卸一体机	ZL202120407819.5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02.24-2031.02.23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低噪音链板式模组带输送设备	ZL202120843097.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	2021.04.22-2031.04.21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轻型胶带输送机的胶带调偏装置	ZL201620062635.9	实用新型	华南农业大学、广东信源	2016.01.22-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伸缩胶带输送机的安全节能保护系统	ZL201620062651.8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华南农业大学	2016.01.22-2026.01.21	原始取得	无
245	拨杆分拣设备	ZL202020610497.X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邦达贸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易有限公司			
246	一种推吊式分拣运输系统	ZL201920482651.7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10-2029.04.09	原始取得	无
247	文化演艺展厅（智能型可卸式）	ZL202130435344.6	外观设计	中邮科技、广东信源	2021.07.09-2031.07.08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便装式螺旋滑槽	ZL201821745373.1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26-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249	分拣系统	ZL201720247381.2	实用新型	广东信源、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中邮科技小件分拣机快手供件台软件 V1.0.0	软 著 登 字 第 5264050 号	2020SR0385354	2019.10.30	2019.10.30	2019.10.30-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	中邮科技一体式分拣机信息管理软件 V1.0.0	软 著 登 字 第 5264310 号	2020SR0385614	2019.08.30	2019.08.30	2019.08.30-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	柔性智能分拣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226683 号	2020SR0347987	2019.08.10	2019.09.10	2019.09.10-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	无人车车载业务操作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747357 号	2020SR0868661	2019.03.08	2019.03.08	2019.03.08-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	无人车调度监控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741794 号	2020SR0863098	2019.03.08	2019.03.08	2019.03.08-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	无人机调度监控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738192 号	2020SR0859496	2019.02.22	2019.02.22	2019.02.22-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7	无人车业务操作系统（公众号版）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744322 号	2020SR0865626	2019.03.08	2019.03.08	2019.03.08-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8	中邮科技邮区中心局分拣机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6000348 号	2020SR1121652	2018.09.05	未发表	2018.09.05-2068.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9	落格式分拣机智能	软 著 登 字 第	2019SR0968089	2019.02.25	2019.04.01	2019.04.01-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维养值机系统(安卓版)V1.0	4388846号							
10	分拣机智能物联技术及集中监控平台_备品备件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307581号	2019SR0886824	2019.05.10	2019.05.15	2019.05.15-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1	分拣机智能物联技术及集中监控平台_维护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307566号	2019SR0886809	2019.03.10	2019.05.15	2019.05.15-206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2	分拣机智能物联技术及集中监控平台_WinCC集中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303220号	2019SR0882463	2018.11.18	2018.12.18	2018.12.18-2068.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3	中邮科技包分机实时通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88609号	2019SR0767852	2017.05.18	2017.05.18	2017.05.18-2067.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4	中邮科技读码称重收寄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88142号	2019SR0767385	2017.11.30	2017.11.30	2017.11.30-2067.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5	中邮科技落格式分拣机分拣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613121号	2019SR0192364	2017.04.05	2017.10.30	2017.10.30-2067.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6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运输与车辆后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552687号	2019SR0131930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7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运输与车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50023号	2019SR0129266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8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网络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46907号	2019SR0126150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19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质量控制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54923号	2019SR0134166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0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54953号	2019SR0134196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1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仲裁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59075号	2019SR0138318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2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仲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58988号	2019SR0138231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3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网络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46753号	2019SR0125996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4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生产作业	软著登字第3542378号	2019SR0121621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PC 操作系统 V1.0								
25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生产作业 android 操作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538376 号	2019SR0117619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6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生产作业 WinCE 业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537171 号	2019SR0116414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7	新一代快递业务处理系统-生产作业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534571 号	2019SR0113814	2016.04.09	2016.04.09	2016.04.09-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8	中邮科技智能包裹柜远程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997900 号	2017SR412616	2016.05.05	2016.05.15	2016.05.15-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29	中邮科技智能包裹柜广告播放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988765 号	2017SR403481	2017.01.15	2017.01.15	2017.01.15-2067.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0	中邮科技校园代收投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527337 号	2016SR348721	2015.05.05	2015.05.15	2015.05.15-2065.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1	中邮科技智能包裹柜寄件管理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525188 号	2016SR346572	2016.05.31	2016.08.01	2016.08.01-206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V3.5								
32	消费者申诉处理系统微信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83834 号	2016SR005217	2014.07.08	2015.06.18	2015.06.18-2065.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3	消费者申诉处理系统 V4.0	软 著 登 字 第 1184271 号	2016SR005654	2014.10.08	2014.11.01	2014.11.01-2064.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4	海关保税区物联网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18118 号	2015SR231032	2015.06.26	2015.08.10	2015.08.10-2065.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5	海关驻邮办物联网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17019 号	2015SR229933	2015.06.26	2015.08.10	2015.08.10-2065.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6	消费者申诉处理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895667 号	2015SR008585	2013.12.10	未发表	2013.12.10-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7	中邮科技邮政通信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832645 号	2014SR163408	2009.06.30	2013.08.20	2013.08.20-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8	物流分拣管理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016 号	2014SR146776	2013.06.30	2013.09.30	2013.09.30-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39	速递邮件分拣管理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019 号	2014SR146779	2012.03.15	2012.09.15	2012.09.15-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0	复合式全自动烟草分拣线分拣管理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025 号	2014SR146785	2011.08.08	2011.11.20	2011.11.20-2061.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1	直线型交叉带包裹分拣机管理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0814786 号	2014SR145546	2013.03.05	2013.08.12	2013.08.12-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V3.0								
42	商业烟草数字化仓库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814079号	2014SR144839	2012.10.05	2013.03.12	2013.03.12-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3	中邮科技南京集散中心RFID标签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35958号	2014SR066714	2012.04.25	2012.09.23	2012.09.23-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4	中邮科技邮航集装设备称重RFID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8879号	2014SR059635	2012.09.20	2012.10.10	2012.10.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5	中邮科技南京集散中心RFID标签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9307号	2014SR060063	2013.12.21	2014.02.13	2014.02.13-2064.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6	中邮科技南京集散中心车辆门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9473号	2014SR060229	2012.08.17	2012.12.15	2012.12.15-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7	中邮科技智能包裹终端集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9479号	2014SR060235	2013.05.31	2013.06.10	2013.06.10-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8	中邮科技智能包裹终端作业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9303号	2014SR060059	2013.05.31	2013.06.10	2013.06.10-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49	烟厂物流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4SR146809	2013.06.05	2013.08.12	2013.08.12-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V3.0	0816049号							
50	中邮科技邮政航空公司集装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9305号	2014SR060061	2012.09.20	2012.10.10	2012.10.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1	中邮科技邮航集装设备进出门RFID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8876号	2014SR059632	2012.09.20	2012.10.10	2012.10.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2	中邮科技自动化分拣作业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6605号	2014SR057361	2012.08.20	2012.09.10	2012.09.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3	中邮科技邮件集散中心信息交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4680号	2014SR055436	2012.09.20	2012.10.10	2012.10.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4	中邮科技邮件集散中心生产作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5021号	2014SR055777	2012.09.20	2012.10.10	2012.10.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5	中邮科技邮件集散中心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5172号	2014SR055928	2012.09.20	2012.10.10	2012.10.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6	中邮科技邮件集散中心 PDA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25344号	2014SR056100	2012.09.20	2012.10.10	2012.10.10-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7	交叉带包裹分拣机	软著登字第	2014SR146368	2013.06.20	2013.10.20	2013.10.20-2063.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分拣管理系统 V3.0	0815608 号							
58	中邮科技消费者申诉处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471400 号	2012SR103364	2011.07.25	2011.09.01	2011.09.01-2061.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59	中邮科技详情单采集补录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70813 号	2012SR102777	2011.07.10	2012.08.15	2012.08.15-2062.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0	中邮科技邮件综合信息处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51696 号	2011SR088022	2010.03.01	2011.06.16	2011.06.16-2061.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1	邮政外勤作业监管系统 1.0.0	软 著 登 字 第 0312526 号	2011SR048852	2011.04.29	未发表	2011.04.29-2061.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2	中邮物流分拣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12062 号	2011SR048388	2008.09.30	2008.09.03	2008.09.03-2058.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3	中邮速递邮件分拣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12064 号	2011SR048390	2008.09.05	2008.09.05	2008.09.05-2058.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4	中邮复合式全自动烟草分拣线分拣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12072 号	2011SR048398	2009.05.08	2009.05.08	2009.05.08-205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5	中邮交叉带包裹分拣机分拣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12074 号	2011SR048400	2009.11.20	2009.11.20	2009.11.20-205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6	RFID 智能车辆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18076 号	2010SR029803	2009.03.01	2009.03.01	2009.03.01-2059.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7	中邮烟厂物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2 号	2008SR24083	登记证书未载明	2004.04.12	2004.04.12-2054.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8	中邮立式烟仓半自动条烟分拣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3 号	2008SR24084	登记证书未载明	2005.09.10	2005.09.10-2055.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69	中邮复合式全自动烟草分拣线分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6 号	2008SR24087	登记证书未载明	2006.09.10	2006.09.10-205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70	中邮速递邮件分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4 号	2008SR24085	登记证书未载明	2005.12.12	2005.12.12-2055.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71	中邮交叉带包裹分拣机分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5 号	2008SR24086	登记证书未载明	2004.10.12	2004.10.12-2054.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72	中邮物流分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8 号	2008SR24089	登记证书未载明	2008.08.12	2008.08.12-2058.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73	中邮商业烟草数字化仓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7 号	2008SR24088	登记证书未载明	2006.03.12	2006.03.12-2056.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74	中邮科技电子挂号邮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4 号	2010SRBJ6061	2010.09.10	2010.10.08	2010.10.08-2060.12.31	原始取得	中邮科技	无
75	基于 PLC 的流动舞台车液压支腿自动调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5106 号	2013SR129344	2013.09.13	未发表	2013.09.13-2063.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6	面向 PLC-变频器的 modbus 远程通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21661 号	2013SR015899	2012.11.01	未发表	2012.11.01-2062.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77	基于 PLC 的展示车同步升降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833708 号	2014SR164471	2013.07.20	未发表	2013.07.20-2063.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78	斜带式输送机的分配模式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70786 号	2014SR001542	2012.11.25	未发表	2012.11.25-2062.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79	基于无线通信的物流稽核监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66441 号	2014SR097197	2014.05.05	未发表	2014.05.05-2064.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0	物流输送分拣设备监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848 号	2014SR147609	2014.07.25	未发表	2014.07.25-2064.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1	基于无线通信的物流稽核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986 号	2014SR147726	2013.05.01	未发表	2013.05.01-2063.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2	基于电商行业中高速自动分流分拣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561377 号	2016SR382761	2016.08.26	2016.08.26	2016.08.26-2066.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3	救护车视频监控与远程交互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73302 号	2016SR294685	2016.03.10	2016.04.10	2016.04.10-2066.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84	轻量化智能式物流车辆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80994 号	2016SR302377	2015.08.13	2015.08.13	2015.08.13-2065.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5	半挂运输车倒车影像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481007 号	2016SR302390	2015.10.07	2015.10.07	2015.10.07-2065.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6	交换箱倒车定位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2416803 号	2018SR087708	2017.11.11	2017.11.17	2017.11.17-2067.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7	电商行业中自动合流单件流分拣控制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2607599 号	2018SR278504	2017.09.30	未发表	2017.09.30-2067.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8	进出境邮件海关国检联合查验高速自动分拣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2606454 号	2018SR279359	2017.08.20	未发表	2017.08.20-2067.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89	基于模组带的自动分合流控制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2606407 号	2018SR277312	2017.11.30	未发表	2017.11.30-2067.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90	自动装卸车辆的控制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35576 号	2019SR0014818	2018.11.16	2018.11.16	2018.11.16-2068.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91	一种电商模块化窗口控制直线分拣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731013 号	2019SR0310256	2018.11.30	未发表	2018.11.30-2068.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92	基于 Unity3D 的物流输送分拣可视化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132381 号	2020SR0253685	2019.07.01	未发表	2019.07.01-2069.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93	多级自动分拣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144641 号	2020SR0265945	2019.10.30	未发表	2019.10.30-2069.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94	智能物流高速输送成套设备与系统集成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8210086 号	2021SR1487460	2021.06.16	未发表	2021.06.16-2071.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95	物流处理中心消防联动可视化 SCADA 系统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8210020 号	2021SR1487394	2021.07.15	未发表	2021.07.15-2071.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96	海关快件监管系统信息处理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212207 号	2010SR023934	2007.11.13	未发表	2007.11.13-2057.12.31	原始取得	广东信源	无
97	中邮绿卡通用终端字符界面开发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57628 号	2011SR093954	2006.12.04	2007.01.15	2007.01.15-2057.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98	邮科院分拣机集群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85 号	2020SR0087289	2016.04.07	2016.06.23	2016.06.23-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99	邮科院电子标签播种墙分拣软件 V1.0.0	软 著 登 字 第 4974047 号	2020SR0095351	2016.09.26	2016.09.26	2016.09.26-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0	邮科院高效扁平件分拣机主控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4 号	2020SR0087348	2016.10.31	2016.10.31	2016.10.31-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1	邮科院移动终端快递表单手机号码识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83 号	2020SR0087287	2016.12.01	2016.12.08	2016.12.08-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别软件 V1.0								
102	邮科院书盒传输系统通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3 号	2020SR0087347	2016.11.10	2016.12.01	2016.12.01-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3	邮科院 AGV 小车控制通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84 号	2020SR0087288	2017.03.30	2017.03.30	2017.03.30-2067.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4	邮科院智慧景区微信预约购票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8 号	2020SR0087352	2015.09.27	2016.05.30	2016.05.30-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5	邮科院智慧景区网络预约购票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1 号	2020SR0087295	2015.09.27	2016.05.31	2016.05.31-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6	邮科院展会票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7 号	2020SR0087301	2016.05.12	2016.05.12	2016.05.12-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7	邮科院小包辅助分拣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8 号	2020SR0087302	2016.03.30	2016.05.05	2016.05.05-2066.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8	邮科院智慧景区 OTA 电商对平台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6 号	2020SR0087350	2015.05.01	2015.06.01	2015.06.01-2065.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09	邮科院智慧景区票务系统管理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390 号	2020SR0086694	2015.04.15	2015.04.19	2015.04.19-2065.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10	基于数据库技术的邮科院速递物流信盒传输通讯与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382 号	2020SR0086686	2014.06.30	2014.07.01	2014.07.01-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1	快递表单图像信息采集录入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38 号	2020SR0087342	2015.06.30	2015.06.30	2015.06.30-2065.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2	邮科院 MPF 包裹分拣机主控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54 号	2020SR0087358	2014.08.13	2014.09.08	2014.09.08-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3	邮科院包分机实时通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341 号	2020SR0086645	2015.04.16	2015.07.01	2015.07.01-2065.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4	邮科院智慧景区检票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349 号	2020SR0086653	2014.09.27	2015.02.12	2015.02.12-2065.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5	邮科院总包分拣机主控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865358 号	2020SR0086662	2014.10.22	2014.10.22	2014.10.22-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6	邮科院移动式智能包裹批译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172 号	2020SR0086476	2014.12.30	2015.01.05	2015.01.05-2065.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7	邮科院挂信分拣机挂信信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406 号	2020SR0086710	2014.03.01	2014.03.01	2014.03.01-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8	邮科院信函分拣机主控信息软件 V3.2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76 号	2020SR0087280	2014.06.01	2014.06.01	2014.06.01-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19	邮科院包裹分拣机视频标码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74 号	2020SR0087278	2014.05.01	2014.05.01	2014.05.01-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20	邮科院挂信分拣机挂信封发信息查询软件 V2.6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72 号	2020SR0087276	2014.07.01	2014.07.01	2014.07.01-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1	邮科院信函分拣机设备操作界面软件 V6.4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55 号	2020SR0087359	2014.04.01	2014.04.01	2014.04.01-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2	邮科院基于激光测距仪的混合型分拣机物体体积计算与纠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87 号	2020SR0087291	2013.10.01	2013.11.01	2013.11.01-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3	邮科院小包分拣机主控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180 号	2020SR0086484	2013.09.01	2013.10.01	2013.10.01-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4	邮科院 MPF 混合分拣机传输通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73 号	2020SR0087277	2013.09.01	2013.10.01	2013.10.01-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5	邮科院景区门票分销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398 号	2020SR0086702	2013.10.30	2013.12.01	2013.12.01-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6	邮科院景区自动售票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75 号	2020SR0087279	2014.02.20	2014.03.01	2014.03.01-2064.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7	邮科院 MPF 混合分拣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188 号	2020SR0086492	2013.04.20	2013.04.20	2013.04.20-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28	邮科院景区自动取票机取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196 号	2020SR0086500	2013.02.10	2013.02.10	2013.02.10-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29	邮科院电商小包面单信息批量录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977 号	2020SR0087281	2012.12.05	2013.01.01	2013.01.01-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0	邮科院缓存分拣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978 号	2020SR0087282	2013.04.20	2013.04.20	2013.04.20-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1	邮科院多规格条码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979 号	2020SR0087283	2013.01.30	2013.01.130	2013.01.30-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2	邮科院包裹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212 号	2020SR0086516	2013.04.01	2013.04.01	2013.04.01-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3	邮科院挂号信半自动分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980 号	2020SR0087284	2012.12.30	2013.01.05	2013.01.05-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4	邮科院混合型分拣机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986 号	2020SR0087290	2012.12.01	2012.12.01	2012.12.01-2062.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5	邮科院速递物流信盒传输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204 号	2020SR0086508	2012.06.11	2012.08.11	2012.08.11-2062.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6	邮科院新华物流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5982 号	2020SR0087286	2012.04.15	2013.03.01	2013.03.01-2063.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7	邮科院景区无线 PDA 检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6039 号	2020SR0087343	2012.03.20	2012.03.20	2012.03.20-2062.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38	邮科院转盘分拣机 RTCS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52 号	2020SR0087356	2012.09.13	2012.09.13	2012.09.13-2062.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39	邮科院以太网线阵相机图像采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51 号	2020SR0087355	2010.08.30	2010.08.30	2010.08.30-2060.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0	邮科院平刷邮件半自动分拣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53 号	2020SR0087357	2012.08.20	2012.08.20	2012.08.20-2062.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1	邮科院信箱输送系统监控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642540 号	2020SR0763844	2011.07.01	2011.07.01	2011.07.01-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2	邮科院国内平常函件全程时限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81 号	2020SR0087285	2011.04.15	2011.04.15	2011.04.15-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3	邮科院混合型分拣机主控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019 号	2020SR0086323	2011.07.01	未发表	2011.07.01-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4	邮科院扁平件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2 号	2020SR0087296	2011.05.20	2011.05.20	2011.05.20-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5	邮科院 RFID 数据处理软件 V9.1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9 号	2020SR0087303	2011.04.10	2011.04.10	2011.04.10-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6	邮科院高速通道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01 号	2020SR0087305	2011.05.31	2011.06.01	2011.06.01-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7	邮科院邮件中文地址识别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9 号	2020SR0087353	2010.07.30	2010.08.30	2010.08.30-2060.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48	邮科院分拣系统与邮政综合网数据互通接口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7 号	2020SR0087351	2011.05.30	2011.05.30	2011.05.30-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49	邮科院明信片门票检票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02 号	2020SR0087306	2010.08.10	2010.08.30	2010.08.30-2060.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0	邮科院明信片门票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2 号	2020SR0087346	2011.01.14	2011.03.25	2011.03.25-2061.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1	邮科院无线手持终端速递收寄软件 V2.8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5 号	2020SR0087349	2010.07.01	2010.07.02	2010.07.02-2060.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2	邮科院信函识别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4971879 号	2020SR0093183	2010.07.01	2010.07.01	2010.07.01-2060.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3	邮科院扁平件 OCR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1 号	2020SR0087345	2010.05.30	2010.05.30	2010.05.30-2060.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4	邮科院景区门禁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50 号	2020SR0087354	2009.10.01	2009.10.02	2009.10.02-2059.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5	邮科院 RTCS 实时控制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00 号	2020SR0087304	2010.06.01	2010.06.02	2010.06.02-2060.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6	邮科院 OCR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6 号	2020SR0087300	2008.11.05	2009.01.01	2009.01.01-2059.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7	邮科院 RTCS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6040 号	2020SR0087344	2008.12.10	2009.02.01	2009.02.01-2059.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58	邮科院邮件传输质量检测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4 号	2020SR0087298	2008.11.05	2009.01.01	2009.01.01-2059.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59	邮科院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台账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3 号	2020SR0087297	2008.11.05	2009.01.01	2009.01.01-2059.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160	邮政景区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65995 号	2020SR0087299	2008.11.22	2018.11.23	2018.11.23-2068.12.31	受让	中邮科技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中邮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0S00373R0M	通过认证的范围：智慧物流分拣传输系统的研发、组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8.31-2023.08.31
2	中邮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0Q00848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智慧物流分拣传输系统的研发、组装（不含分支机构）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2020.08.31-2023.08.30
3	广东信源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GD22S1002	广东信源生产的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符合《集装箱检验规》	中国船级社	2022.03.15-2026.01.25
4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601110119549	邮政半挂车 GDY9230XYZ、GDY9210XY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2.27-2025.02.27
5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1101514173	展示半挂车 GDY9220XZS、GDY9190XX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2.27-2025.02.27
6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101028064	邮政车 GDY5048XYZQH5、GDY5048XYZQH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12-2022.12.05
7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101977536	厢式运输半挂车、厢式中置轴挂车 GDY9180XXY、GDY9181XXY、GDY9182XXY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2.27-2022.06.21
8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101619378	展示半挂车 GDY9180XZS、GDY9181XZ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25-2023.06.26
9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61474	展示车 GDY5250XZSCE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2.07-2025.03.04
10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211970	邮政车、冷藏车 GDY5048XYZQH6、GDY5040XLCQH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2024.07.30
11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212215	邮政车 GDY5100XYZQM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20-2024.07.3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2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 1212345	邮政车、车厢可卸式汽车 GDY5160XYZCE6、GDY5180XYZCE6、GDY5181XYZCE6、GDY5160ZKXCE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09- 2024.07.31
13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 1228232	医疗废物转运车、易燃气体厢式运输车 GDY5100XYBA6、GDY5088XYBA6、GDY5088XRQBA6、GDY5045XRQBA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28- 2024.09.12
14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 1231131	邮政车 GDY5073XYZJG6、GDY5083XYZJK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09- 2024.09.23
15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 1231133	邮政车 GDY5240XYZCE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23- 2024.09.23
16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 1234153	展示半挂车 GDY9320XZ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29- 2024.09.29
17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 1234178	厢式运输半挂车 GDY9291XXY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29- 2024.09.29
18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 1209810	邮政车、翼开启厢式车 GDY5070XYZQK6、GDY5070XYKQK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9- 2024.07.24
19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285273	展示车 GDY5045XZSHK6、GDY5071XZSHK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09- 2025.04.09
20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285274	邮政车 GDY5100XYZQM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09- 2025.04.09
21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285275	邮政车 GDY5070XYZQK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09- 2025.04.09
22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285276	邮政车 GDY5160XYZBA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09- 2025.04.09
23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285277	邮政车 GDY5160XYZDE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09- 2025.04.0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证书》				
24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288405	邮政车 GDY5042XYZJG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21- 2025.04.21
25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288406	邮政车 GDY5160XYZDE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21- 2025.04.21
26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02682	展示车 GDY5040XZSQH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 2025.06.15
27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02701	邮政车 GDY5063XYZSH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 2025.06.15
28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02702	邮政车 GDY5259XYZBA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 2025.06.15
29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02704	邮政车 GDY5046XYZEQ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 2025.06.15
30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02709	邮政车 GDY5250XYZDD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 2025.06.15
31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02712	展示车 GDY5161XZSLM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 2025.06.15
32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02713	展示车 GDY5250XZSLM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5- 2025.06.15
33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16827	展示车 GDY5043XZSSH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05- 2025.08.05
34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23240	邮政半挂车 GDY9231XY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28- 2025.08.28
35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23241	邮政半挂车、邮政运输半挂车、厢式运输半挂车、翼开启厢式半挂车 GDY9293XYZ、GDY9291XYZ、GDY9280XXY、GDY9292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9- 2025.08.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YZ、GDY9290XXY、 GDY9290XYK		
36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001110 1323242	展示车 GDY5046XZSBA6、 GDY5044XZSBA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0.08.28- 2025.08.28
37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68	邮政车 GDY5046XYZEQ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38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71	邮政车 GDY5250XYZDD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39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75	邮政车 GDY5160XYZBA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0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82	邮政车 GDY5063XYZSH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1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84	邮政车 GDY5259XYZBA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2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85	邮政车 GDY5073XYZJG6、 GDY5083XYZJK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3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85	邮政车 GDY5073XYZJG6、 GDY5083XYZJK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4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89	厢式运输半挂车 GDY9180XXY、GD Y9181XXY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5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295	厢式中置轴挂车 GDY9182XXY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6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65303	邮政车 GDY5042XYZJG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1.26- 2026.01.26
47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71421	翼开启厢式车 GDY5180XYKYW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3.02- 2026.03.02
48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72914	展示半挂车 GDY9340XZS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3.09- 2026.03.0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49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80995	翼开启厢式车 GDY5180XYKYW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13- 2026.04.13
50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80996	邮政车 GDY5186XYZZN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13- 2026.04.13
51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87190	展示半挂车 GDY9340XZ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07- 2026.05.07
52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 1387192	邮政车 GDY5186XYZZN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07- 2026.05.07
53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 1440970	邮政半 GDY5256XYZZN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2.23- 2026.12.23
54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 1432699	流动服务车 GDY5046XDWNJ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17- 2026.11.17
55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0 1427176	翼开厢式运输半挂车、邮政运输半挂车、厢式运输半挂车、邮政半挂车、翼开启厢式半挂车 GDY9270XYK、GDY9291XYZ、GDY9280XXY、GDY9292XYZ、GDY9290XXY、GDY9293XYZ、GDY9290XYK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2.27- 2025.2.27
56	广东信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 136440	邮政半挂车 GDY9180XY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30- 2023.11.30
57	广东信源及从化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62 9R6M/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资质范围内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7.8-2 024.07.11
58	从化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18 53R0M-1/4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 2022.07.03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500	装备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及相关管理活动		
59	广东信源及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1853R0M/4500	认证范围如下：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2022.07.03
60	从化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31379R0M-1/4500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2022.07.03
61	广东信源及广东信源从化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31379R0M/4500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自动分拣输送系统、物流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2022.07.03
62	广东信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4199R1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物流传输设备、物流分拣设备、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25-2024.12.20
63	广东信源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0259d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LG2；车辆类型：货车，挂车；车辆品牌：上元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20.06.17-2025.06.1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党委.....	9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六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八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九章 劳动人事管理与民主管理.....	42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四章 附则.....	5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Pos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公司管理理念，依法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发展地方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和保护股东权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

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10,200 万元，发起人共计 9 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7.1076	65.1677%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2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400	11.6700%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6600	5.8300%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4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3.5000%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0000%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6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3.0000%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7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6.0000	3.0000%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8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130	2.4560%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9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94	2.3763%	净资产	2021年2月28日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或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足额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工作职责，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纪委组织。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总经理为党员的，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组织成员依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党章党规担

任党组织职务。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委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董事会或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重要改革方案；（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6）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7）应由党委决策的“三重一大”有关事项以及涉及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方面的重要事项；（8）设立控股子公司等事宜；（9）公司党的建设方面、公司思想政治和宣传舆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10）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其重要修订事项、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要改革方案；（11）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列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具体明确。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确保党的各级组织和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在企业中开展工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单笔或累计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在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与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

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他义务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融资预算外的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单笔或累计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下同）占公司市值（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期限；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七）项、第（八）项、第（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经董事会决定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九章 劳动人事管理与民主管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生产经营需要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既有激励又有约束、即讲效率又讲公平、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工资薪酬分配机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保。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分红比例不应低于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

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

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相关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728号

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